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6987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p>一、本市日籍女大生返日後經檢出新冠肺炎確診，為何沒有公布其活動足跡？</p> <p>二、本市今年發生日本腦炎病例 1 案，衛生局相關防治措施為何？建議應加強追蹤適齡幼兒施打率。</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都將由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或防治措施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另指揮中心表示，該名個案為日本籍 20 多歲女性，今年 2 月底自日本入境台灣，於南部就學，在台期間多於南部地區活動，在台期間無參與學校社團或校外打工，個案活動範圍單純，暫時不公布其足跡。</p> <p>二、高雄市今（109）年截至目前共 2 例確定病例，感染地分別為鳳山區、旗山區各 1 例，去年同期確定病例數 4 例。本市鳳山區於 6 月 23 日發生首例本土日本腦炎確診病例，個案為 60 多歲男性，於 6 月 13 日發病，近期無國外旅遊史及動物接觸史。衛生局於 6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前進指揮會議，並隨即完成鳳山、小港、大寮及林園區因應日本腦炎防疫措施公告，針對個案疑似感染地點警戒範圍內執行病媒調查並於周邊畜牧場及高風險場域懸掛捕蚊燈進行日本腦炎病媒蚊密度監測作業，並完成陽性水稻田防治作業。</p> <p>三、旗山區於 7 月 7 日新增 1 例本土日本腦炎確診病例（第 2 例），個案為 50 多歲男性，於 6 月 28 日發病，近期亦無國外旅遊史及動物接觸史。衛生局於 7 月 7 日函請相關單位召開前進指揮會議，並完成旗山、內門區因應日本腦炎防疫措施公告，針對個案疑似感染地點警戒範圍內執行病媒調查並於周邊畜牧場及</p>

高風險場域懸掛捕蚊燈進行日本腦炎病媒蚊密度監測作業，並由轄區清潔隊針對衛生單位查獲之陽性點進行環境整頓。

四、上述個案居住地/活動地周邊衛生所（鳳山二區、小港區、大寮區、林園區、旗山區及內門區）除加強適齡兒童之疫苗催種工作及相關社區衛教宣導外，針對警戒範圍內醫療院所同步進行訪視，呼籲醫療院所醫師提升日本腦炎警覺性，針對疑似個案加強通報，嚴防疫情蔓延擴散。

五、日本腦炎病媒蚊主要孳生於水稻田、池塘及灌溉溝渠等處，叮咬人的吸血高峰為黃昏與黎明時段，市民朋友儘量避免於病媒蚊吸血高峰時段，於豬舍、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點等高風險環境附近活動；如果無法避免，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於身體裸露處使用政府核可的防蚊藥劑，避免被病媒蚊叮咬而感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567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6 月 18 日發生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序位，系統出錯造成排序不正確，攸關國中升高中生志願權益，是否有人遭到懲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 109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教育部規定及簡章所訂期程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公告個人序位區間，以作為國中應屆畢業生選填志願參考；惟其前開列入序位計算之資料，應排除「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報到且未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p> <p>二、個人序位區間計算之資料，係由教育部彙整各入學管道錄取資訊供地方政府使用，惟其錄取資訊為滾動式修正，致本區免試入學計算個人序位區間未完全排除五專優先免試聯合招生錄取學生名單。本府教育局及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知悉相關情事後，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全數調整完畢並公告周知，處理情況說明如下：</p> <p>(一)及時更正學生選填志願系統權限。</p> <p>(二)聯繫國中端及受影響學生，說明權限修改事宜。</p> <p>(三)由中央諮詢委員、本府教育局及委員會召開二次諮詢輔導會議，並持續追蹤修改情況，並確認全體學生之序位相對順序並未改變。</p> <p>三、全案修正完竣後，業已徵詢部份國中學校代表亦無其他疑義，全案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 23 時公告於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另正式函知各國中個人序位區間調整訊息，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作業並於 109 年 7 月 8 日順利完成分發作業，計有 17,217 名學生順利錄取。</p> <p>四、綜上，109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業已辦理完竣，就本次個人序位區間所造成之疑義，除列為本區爾後系統資料檢視重點外，針對教育部滾動提供學生已錄取資料一節</p>

亦將提付全國予以討論，使資料傳遞時程無虞，以期業務得更臻順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926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前鎮區化工廠工安稽查到底問題出在哪？加強督促盤點清查，當地居民擔心該廠苯氣體外洩，後續環保局是否有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人員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連續接獲通報，於前鎮區擴建路與建基路一帶明顯疑似強力膠化學異味，派員查察發現異味來自宜昇股份有限公司，經查係該廠進行苯儲槽移槽作業，因操作不慎導致儲槽滿溢，苯由槽頂溢出造成異味逸散污染，本府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台幣 135 萬元罰鍰。另因苯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管理法列管毒化物，該廠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於 30 分鐘內通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6 款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本府環保局平常即已不定期查核公私場所原物料、燃料、設備操作情形，倘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皆依法告發處分。另已有派員加強公私場所稽查，倘因突發事故發生製程異常，並發生空氣污染情形，本府環保局獲報後將迅速抵達現場，並在環境周界及現場，運用懸浮微粒直讀式儀器及相關儀器，進行空氣品質測進行蒐證及掌握其污染情形，必要時發布警報提醒民眾做好防護措施。</p> <p>三、民眾如發現公私場所異常排放空氣污染物時，可撥打公害陳情專線（07-7317600 或 1999），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員將立即前往查處、取樣及蒐證，並就違法事實予以適法處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82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要求教育局和社會局進行全市「幼兒園」和「托嬰中心」聯合稽查是否有虐童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幼兒園與托嬰中心的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本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定期聯合工務局、違章建築大隊、消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定期辦理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並另安排不定期稽查，說明如下：</p> <p>(一)幼兒園稽查：每月定期公共安全聯合檢查 16 園、每週 2 次無預警幼童車聯合稽查、每年 240 園不定期無預警收費稽查及 240 園不定期無預警教保服務人員配置稽核，並針對民眾陳情檢舉事項辦理不定期無預警稽查。</p> <p>(二)托嬰中心稽查：每家至少半年公共安全聯合檢查 1 次，另辦理不定期業務稽查，均採未預告方式辦理。</p> <p>二、教育局及社會局業於 109 年 7 月 8 日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至林園區（私立中華幼兒園、私立華莘托嬰中心）及大寮區（私立童的夢幼兒園、私立親寶貝托嬰中心）進行聯合稽查。</p> <p>三、教育局及社會局後續將加強規劃本市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之聯合稽查，以保障嬰幼兒身心安全，提供友善的托嬰及教保服務空間。</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93386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本市消防隊出勤與拖板車發生車禍造成傷亡，市府後續如何改進保障消防人員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消防局雙艙式消防車後艙座椅之安全帶已於 3 月 18 日全面裝設完畢，共計裝設 72 輛消防車，皆符合 CNS 檢驗標準。</p> <p>二、本府消防局未來消防車採購將朝單艙雙排車輛為主。</p> <p>三、辦理車輛安全與防禦駕駛訓練。</p> <p>(一)強化消防同仁道路安全駕駛觀念，救災(護)車輛行經紅燈十字路口應確認來車禮讓後再通行，並於通過十字路口時，採分段式減速或停車，避免因視線死角而發生事故。</p> <p>(二)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及 5 日分梯辦理講習課程： 特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連主任講師仁宗等人擔任主課教官，課程模擬救災(護)車輛行經十字路口時狀況進行訓練，讓學員實際操作分段式減速，確保安全的前提下通過十字路口。</p> <p>四、目前本府消防局簽請匡列 110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經費 6,280 萬元，以爭取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市老舊消防車汰換 2 年專案，經費計 3 億 2,127 萬元，預計將於 111 年前本市老舊消防車全數汰換。</p> <p>五、本府為落實照顧基層同仁的決心與政策，讓消防人員更無後顧之憂地守護高雄，已同意因執行職務以致受傷住院公教人員醫療照護補助，編列 110 年預算—因公受傷住院自付醫療補助 250 萬元，以慰每位默默守護高雄的打火弟兄。</p> <p>六、本府消防局推動「安全第一」運動，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訓練、讓「安全第一、超前部署、確保安全」，變成本局的一種文化習慣。</p> <p>七、充實消防人力，爭取增編預算員額，朝合理員額數之目標邁進</p>

，減輕外勤人員長時服勤壓力，提升各項服務品質。

八、本府消防局積極辦理各項災害搶救訓練及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及器材，以強化各項災害搶救戰力及提昇救災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60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一、行政院昨天宣布未來二年內全國國中小裝設冷氣機，請問目前本市雙機目前裝設情形如何？ 二、請問空氣清淨機裝設經費是否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照行政院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於國中小學校裝設冷氣機並全面改善校舍電力負載系統。本府教育局現行校園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四年分階段、分區域推動，108 年已完成工業區環域 0.5 公里 34 校裝設，109 年再核定裝設 100 校，後續將爭取中央經費持續推動，於 111 年完成全市各級學校裝設。 二、為教室裝設「雙機」是本府既訂政策，教育局會配合中央政策，全力爭取冷氣機裝設與電力改善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市財政負擔。本府教育局亦將爭取相關預算支應空氣清淨設備的裝設，同步推動，共創「降溫抗污」的舒適學習環境，照顧本市師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9324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8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務農勞動人力流失，爭取開放農業外勞協助農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紓緩農業缺工問題，本府積極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外勞政策如下：</p> <p>（一）外勞外展服務計畫                      由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向農委會、勞動部提出申請擔任外展機構，辦理招聘與派遣外國人力從事農務工作。目前美濃區農會、茄荳區農會、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及綠種子蔬果生產合作社 5 單位經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審查分別核給 10 位、其餘每單位 5 位，共計 30 位農業外勞，並辦理後續外勞引進相關作業中。</p> <p>（二）酪農外勞                      飼養乳牛達八十頭以上，並依畜牧法規定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之雇主可申請。至 109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通過遴選之酪農戶共計 16 場，核定人數 16 位。</p> <p>（三）臺印青農實習計畫：                      依法登記之農業生產合作社、合作農場、畜牧場、魚塢、產銷班與農委會輔導有案之大專業農及青年農民可申請，目前共 4 位印尼青農於本市服務（大社聯合社合作農場 2 位及綠色農產運銷合作社 2 位），第二梯次本市申請單位共 3 家，待農委會研議後公布審查結果。</p> <p>二、另針對農村勞動力不足部分，本府其它執行重要的方向如下：</p> <p>（一）配合農委會辦理「農業技術團」、「產業專業團」及「人力活化團」計畫，鼓勵民眾從事農業工作，紓解農業節性缺工，補實農業人力，今年於美濃區增加 1 團「農業技術團」，目前有 4 團農業技術團（執行單位：大樹區、六龜區、燕巢區及</p>

美濃區農會)、1 團番石榴專業團(執行單位: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及 12 團人力活化團於本市服務,至 6 月底止已服務 15,902 件農務工作。

(三)持續推動農務打工媒合平台,鎖定農村周邊大學,建構人力資源庫,透過手機即時媒合以充分利用閒置勞動力,突破人脈與地域限制,符合農民的短期性與臨時性缺工需求,同時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109 年度於平台納入代耕業者資訊並協助媒合,拓展平台服務面向。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群組人數已達到 6,639 人,媒合農務打工 844 人次。

(四)推動農業生產自動化及機械化之省工栽培技術,例如播種機、收割機、除草機、選別機...等,有效降低農業人力需求,讓農業勞動力能做更有效的使用。

(五)做好農產品產期調節與品種更新,農產品收穫是耗費人力最多的時期,目前市府農業局除積極宣導農民於全年性作物規劃適當採收產期,例如木瓜與番石榴,另外針對季節性農產品辦理品種改良工作,例如荔枝品種(艷荔、玉荷包)與蜜棗品種(珍蜜、高雄 11 號)、錯開採收期不僅解決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

(六)提倡體驗式農業經濟,例如一日農夫及白玉蘿蔔季...等,近年來本府努力把農業從原本勞動力密集度高的生產型農業轉型為體驗型農業,除了讓都市消費者可以體驗農村文化,同時紓緩農業勞動不足的情況。

(七)鼓勵農二代返鄉從農,自 101 年起至今持續辦理青年農民培訓,重視農村年輕人返鄉議題,提升有意願返鄉從農的農業青年各項農業經營軟實力,重新塑造農業產業與農業從業人員的價值,改寫一般人對於農業產業落後的印象,培育出屬於高雄市的農業青年—『型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246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8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高雄市部分道路的速限設計是否合理，於部分路段前後速限落差較大的地方，標誌的設置是否明顯，請再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規定略以：「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依上開規定，汽、機車行駛速限均應遵循標誌、標線之規定，先予敘明。</p> <p>二、依據交通安全相關研究發現，行車速度會影響駕駛人之視野及反應距離，速度越快，駕駛人越不易注意到周遭環境情況，且所需安全煞車距離也越長，另根據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2008 年研究報告指出，因機車保護性差，當撞擊速度由時速 30 公里增加至時速 50 公里，人員死亡機率會由 10% 大幅增加至 80%，當速限增加至 70 公里，則死亡機率提升至 100%，故當機車一旦發生撞擊，速度愈快死亡率也愈高。因此行車速度高低與機車安全有高度關連性。</p> <p>三、另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有關機車行車安全的研究資料顯示，從 92-101 年平均機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別佔所有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58.5% 及 82.1%，而其中機車事故前五大肇事原因之一便為超速失控。</p> <p>四、以鳥松區松藝路段為例，該路段車道規劃為 1 快車道、1 慢車道，因為部分路段道路彎曲且坡度大，時常發生交通事故，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區間測速取締實施迄今，肇事件數方面有明顯減少。為確保行車安全，松藝路易肇事路段維持速限 40 公里/小時（含快車道及慢車道），其餘路段為 50 公里/小時，係於速</p>

限調整起始處即須設有標誌或標字，故該路段有標誌 50 及標字 40 的設置。

五、綜上所述，速度管理為確保行車安全重要因素之一，考量道路路型及交通量等因素，用路人常須因應前方路況變化情形調整駕駛行為，提高速限雖有助於效率提升，但仍需承擔肇事風險提高問題，本府交通局將致力於在安全與效率間取得平衡，針對速限檢討之建議將會審慎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246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8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部分路口設有左轉彎車道者，有些會劃設有延伸虛線，以利左轉彎車進入路口停等待轉，請評估於未劃設而可劃的路口加設左轉彎延伸虛線，以加速左轉車流行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4 條規定略以：「左彎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左彎車輛可在直行時相時段進入待轉區，等候左轉，左轉時相終止時，禁止在待轉區內停留。本標線應配合左彎專用車道及左轉時相使用，設於左彎專用車道之前端，伸入交岔路口，距離中心不得少於三公尺。」先予敘明。爰此，本府交通局依現地路口條件來評估劃設該標線，路口需設有左彎專用車道及左轉時相，且考量延伸出路口之距離，橫交道路寬度至少達 20 米以上。</p> <p>二、至於反映路口左轉車輛疏解問題，本府交通局已在多數符合上述條件之路口（如中正路、民族路等部分路口）設有左彎待轉區線，後續亦將持續檢討規劃左彎待轉區線，並配合轉向車流量調整號誌秒數，以維持路口車流順暢。</p> <p>三、另貴席反映之鳳山區建國路三段與青年路二段路口係屬公路總局第三屆養護工程處轄管，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文（高市交交工字第 10941940800 號函）該處，請該處一併配合檢討所轄之省道路口並規劃左彎待轉區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246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8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高雄市以前曾設置路口機車停等區遮陽棚，有鑑於天氣炎熱，本市機車數排六都第 2 名，建議在適合的路口再增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府交通局前已於鳳山區南京路／國興街口（衛武營前）設置機車遮陽設施，此為本府交通局之試辦計畫案，係為規範紅燈時機車停等秩序，改善機車族易在路段中陰影處臨時停等問題，維持機車停等秩序，提昇行車安全。</p> <p>二、前揭遮陽設施已綜合考量立桿位置安全、頂棚排水、材質規格、夜間照明、颱風影響、高度限制及太陽照射角度等因素所設置，遮陽設施必須於快慢分隔島路型且無大型車輛行經路段，本市滿足上述條件地點相當有限，另設置以來仍有遭違規超高車輛碰撞導致維護不易。爰此，本府交通局後續檢討以其他遮陽效果改善機車停等環境，另針對機車族不耐久候致紅燈停秩序不佳，本府交通局亦由縮短號誌周期著手，減少紅燈停等時間，未來將朝此兩大方向著手進行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549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問目前仍有部分學校校園未開放給居民使用，局裡是否會協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22 日因應國內疫情逐漸趨緩，函請本市各級學校自 6 月 23 日起恢復開放校園室外場地(包含平日及假日)，室內場館仍至 7 月 15 日再行開放。</p> <p>二、本市學校為保障全體師生之健康安全，各校因地理區域性、學校規模、人力等條件不同，所採取之各項防疫措施係學校防疫小組開會討論擬訂，基於校園防疫不容有任何破口，因此，如各界對於學校防疫措施有任何疑慮，宜先洽學校瞭解該校防疫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言，以利學校及時處理共同為校園防疫工作努力；教育局亦會適時協調，在兼顧維護校園安全環境及提供民眾運動空間前提下，彈性調整開放時間。</p> <p>三、教育局將督請學校應將校園開放時間公告於校門口與學校網站，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政策、指引等滾動修正開放時間。</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64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區右昌街、樂群路、德民路等溝蓋工法產生問題，例如騎士易打滑、孔蓋長時間輾壓防滑係數降低、斑馬線難施工、汽機車經過易產生噪音，請與養工處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旨揭位址設置過路溝蓋，係因該址縱向地勢坡度較大，以截流方式收集地表逕流，減緩低地集中排水負荷情形，針對過路溝蓋之設置及維管等因應對策，後續本府水利局將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商討論。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1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什麼時候才要全面修復世運大道兩側人行道地磚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已於 7 月 10 日跟運動發展局與賽車協會現勘，並請賽車協會於 7 月底前改善人行道鋪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1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改造清泰公園： 一、花台改造為遊戲沙坑、洗手腳區、家長休息區。 二、改善圓形廣場積水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貴席建議事項，工務局養工處將再邀請議員服務處辦理現勘另行研議是否增設，圓形廣場部份積水問題將錄案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925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中油高雄煉油廠所提後勁地區污染場址整治計畫中之到期日期是指完成整治日期嗎？ 二、6 月 29 日中油高雄煉油廠東門發生施工挖破管線事件，中油高雄煉油廠是否依規定通報環保局？環保局是否即時派員稽查？另中油高雄煉油廠是否完成管線修復及是否對附近居民健康造成影響？中油高雄煉油廠是否會向環保局提出事件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中油公司所提後勁地區污染場址整治計畫之到期日係指中油公司提出該場址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日期，其中以「高楠段 410、411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到期日為 109 年 7 月 26 日，即中油公司應於前述時間改善完成，並將相關改善成果送本局，本局後續辦理土壤驗證作業等相關事宜。 二、有關 6 月 29 日高煉廠廠外挖破管線事件案，本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局接獲通報於當(29)日下午派員前往稽查，現場中油公司正進行緊急應變措施，另請中油公司做好應變作業避免污染物擴散及做好空氣污染防制。 (二)109 年 6 月 30 日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函請中油公司立即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紀錄處理過程與移除後自主土壤及地下水檢測作業，並請中油公司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出應變必要措施完成報告至局。 (三)109 年 7 月 1 日再次前往稽查，稽查時中油公司正進行管線頂水作業，預計 7 月 2 日開始進行管線維修，現場要求中油公司處理過程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制措施及工安，另請中油公司移除污染物前 1 日通知本局。另據中油公司回報於 7/1 早上統計回收汽油 165.5 公秉 17 車次；頂水後計抽水 50 公秉 14 車。

- (四)據中油公司 109 年 7 月 10 日回報，目前已完成破損地下管線接管、功能測試及管線外防漏層包覆及回填作業。
- (五)本局後續依中油公司提出應變必要措施完成報告後，辦理後續土壤品質確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中油後勁廠擁有豐富的文化資產，文化局應儘早進場，整體廠區一起規劃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煉油廠從日治時期興建至今，見證台灣工業化發展輝煌年代，具產業代表性及文史意義；104 年關廠、啟動拆廠及土地污染整治之際，市府審慎面對環境保護（土壤污染整治）、文資保存、產業轉型、再利用發展等多元價值課題。</p> <p>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1 月期間，本府文化局數次函請並拜會中油公司依 105 年新修訂文資法，提送興建滿 50 年以上建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尚未評估完成前不得處分。為判斷建物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中央、地方協力辦理，文化部 107 年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廠區文資潛力建物普查、108 年 2 月提供具文化資產潛力清單共 90 棟（處），後由本府文化局組成專案小組啟動文資價值評估，歷經數次現勘、審查會議，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審定完成，共指定 1 處古蹟、40 處歷史建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70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榮總急診頂樓設有直升機停機坪，高度卻比週邊住宅大樓低，是否有起降安全疑慮？另本市設置緊急醫療停機坪有幾處？是否會影響周邊住宅的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救護直昇機…其救護之範圍……停降地點與接駁方式……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另依據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 10 條：「救護直昇機執行空中救護業務，得在醫院直昇機飛行場降落。」</p> <p>二、承上，有關醫療停機坪之設置，除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規定之外，另需配合醫院功能布局和急救流程辦理，並為提高使用效率以醫院樓頂停機坪之設置相對地面容易淨空且起降便利，也可通過醫療電梯直達醫院搶救室，以提高緊急傷病患之存活率。目前本市設有醫療停機坪的醫院如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皆設置在醫院頂樓。</p> <p>三、有關高雄榮民總醫院頂樓設有直昇機停機坪，是否有起降安全疑慮乙事，依據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 22 條：「飛機或直昇機執行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時，其起降場所由機長視飛機或直昇機性能、地形及目視天氣情況，經判斷無安全顧慮後即可使用……」，另查該院 107 至 109 年經直昇機空中轉診案件共計 18 件，尚無影響週邊住宅安全之虞，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關注。並配合中央相關單位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20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市府對於金獅湖的觀光應有更完整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金獅湖設施景觀豐富，總面積 25 公頃，其中 11 公頃是水域，風光優美，並擁有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適合發展生態旅遊。觀光局於 108 年度闢建蝴蝶劇場，除免費提供學校團體表演空間，也有各式稀有蝴蝶的生態介紹。為發揮金獅湖生態景觀優勢，建立可持續性之生態觀光，觀光局積極推動景區品牌化，打造金獅湖為蝴蝶生態園區，配合高雄市蝴蝶協會推出之夏令營活動，以營隊方式與小朋友間互動學習，引導學童了解環境對生態的重要性。另規劃蝴蝶園與鳥松濕地結合辦理生態夏令營，並引入智慧導覽系統，使活動更豐富多元化，持續營造金獅湖之生態觀光活動，再創獅湖風華。</p> <p>二、金獅湖園區腹地寬廣，非常適合辦理健走活動，觀光局將研議結合景觀、展演、宗教元素及在地美食規劃健行遊客參訪路線，以達到點線面串聯。</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6535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三民區金獅湖距離上次清淤已 10 年，請水利局調查目前底泥淤積及水質狀況，並適度進行清淤及水質改善作業，同時搭配豪雨防汛進行水位操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金獅湖是否需辦理清淤部分，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邀請童議員及金獅湖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局於現地辦理勘查，目前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測量評估，俟評估結果再另覆貴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8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一、受虐案件頻傳，請問法規如何嚴懲？建請建立一個完善的監督機制讓業者能遵從。 二、當接受到人民陳情案件，局裡到現場處理時，請要有嚴謹的態度，彼此尊重。 三、雙語的推動不能間斷，因法規規定幼教不能教授英文，是否可以研議放寬，多些開放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如幼兒園發生不當管教事件，可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規定裁處，得依情節輕重，為減招、停招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二、教育局每月定期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計 16 園，每年不定期辦理幼兒園收費稽查計 240 園，另依民眾陳情事項不定期到園突擊稽查。 三、本局處理陳情案件到園查察，到園後皆會告知將進行查察，查察後，皆請園方確認查察內容後簽名，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四、依據教育部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據此，幼兒園自得 以統整不分科方式推動雙語教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28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設置通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救護車專用道事宜，希交通局辦理會勘，進行研究評估後回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榮總急診室位於左營區榮總路，查榮總路現況為雙向 2 快車道 2 慢車道，周邊部分路肩開放停車，往來人車頻繁，更為當地居民主要進出動線。</p> <p>二、次查救護車屬特種車輛，於執行勤務過程中，具有優先通行權力，交通部為讓駕駛明確知道如何避讓，並避免惡意阻擋，已於 107 年 1 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增訂路口避讓規定；且救護車通行需求具不確定性，增設救護車專用道需考量道路空間、車流疏解狀況，及救護車行經榮總路的頻率等因素，本府交通局後續將邀集榮民總醫院及本府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研議，以進行整體評估。</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9.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78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三民區金獅湖距離上次清淤已 10 年，請水利局調查目前底泥淤積及水質狀況，並適度進行清淤及水質改善作業，同時搭配豪雨防汛進行水位操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金獅湖是否需辦理清疏部分，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邀請童議員及金獅湖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局於現地辦理勘查，並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測量評估。</p> <p>經測量結果現況湖底高程為 E.L.+5.0m 左右，水利局防洪操作為 E.L.+6.0m 到 E.L.+7.75m 範圍，目前湖底高程仍低於防洪操作水位，未影響滯洪量，評估尚無需辦理清疏工作，檢送評估報告予貴席參酌。</p>

# 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湖清疏及維護工程

## 評估報告書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設計單位：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提送日期：109年08月18日

## 目 錄

<b>壹. 計畫概要</b> .....	<b>2</b>
一. 計畫緣起.....	2
二. 計畫範圍.....	2
三. 相關資料.....	2
<b>貳. 現況調查</b> .....	<b>3</b>
一. 現況概述.....	3
二. 現況剖面分析.....	5
A 斷面.....	5
B 斷面.....	5
C 斷面.....	5
D 斷面.....	5
<b>參. 結果討論</b> .....	<b>6</b>

## 壹. 計畫概要

### 一. 計畫緣起

金獅湖位於高雄市東北面的愛河上游之覆鼎金，原名「大埤」，與獅頭山比鄰而居，故名金獅湖，其水源來自高速公路東側之覆鼎金圳，湖水經本館圳（明誠路 K 幹線）及愛河排入高雄港，是高雄愛河上游一座湖泊，雨季時可與本和里滯洪池、寶業里滯洪池聯合滯洪、調節水位的重要功。

本次計畫初步評估金獅湖之現況浚深及蓄洪空間是否足夠，並探討是否需進行清淤之工程。

### 二.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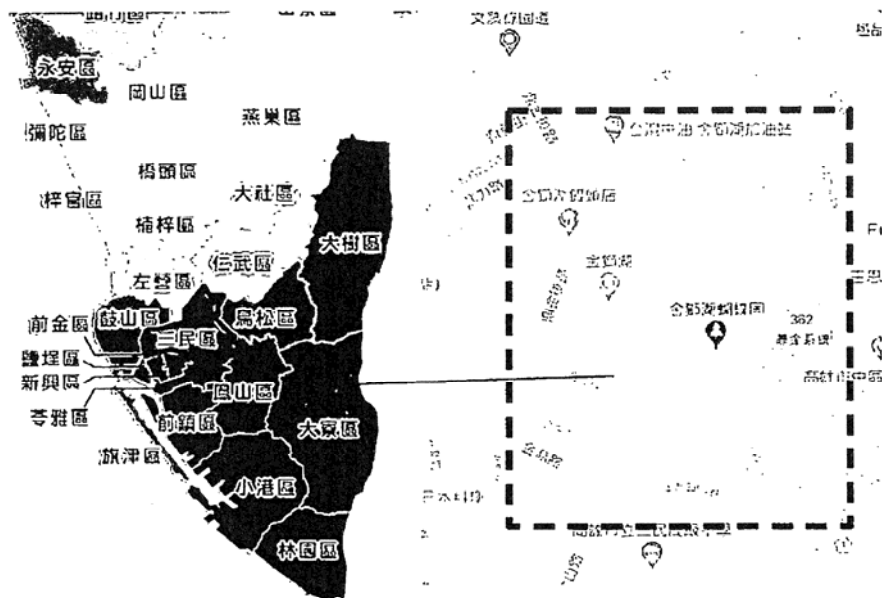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範圍圖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湖，其中金獅湖之水域面積約 9 公頃，設計操作滯洪量為 10 萬噸。

### 三. 相關資料

#### 1. 民國 100 年清疏成果

金獅湖之水域地區曾於民國 100 年度時進行湖底之清淤工程，設計浚深為 E.L.+5.0m，相關資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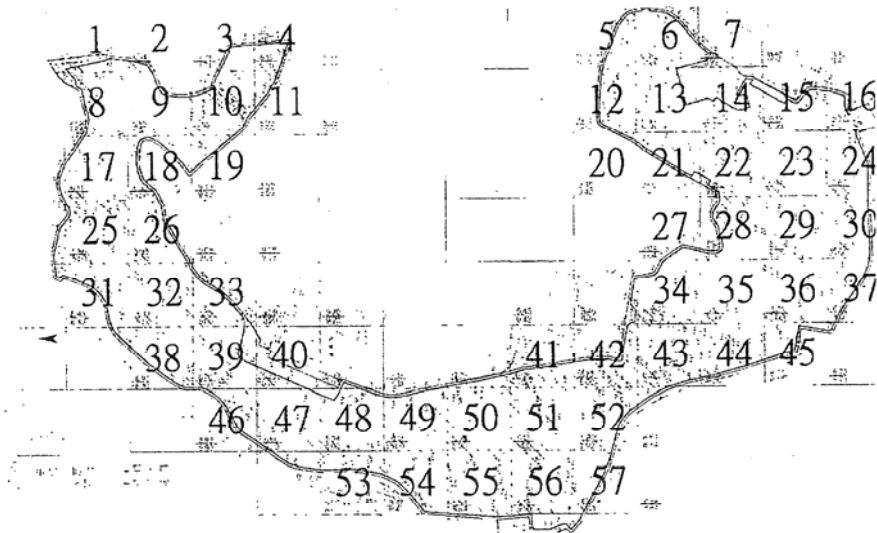


圖 1-2 民國 100 年度金獅湖設計浚深圖

2. 金獅湖防洪操作 SOP

依據水利局現行金獅湖防洪操作 SOP，金獅湖溢流口底部高程為 E.L.+6.0m，頂高 E.L.+7.9m。汛期期間平時控制常水位在 E.L.+6.8m，於豪雨前預先將水位降至 E.L.+6.3m，而擋水閘門溢流高程控制為 E.L.+7.7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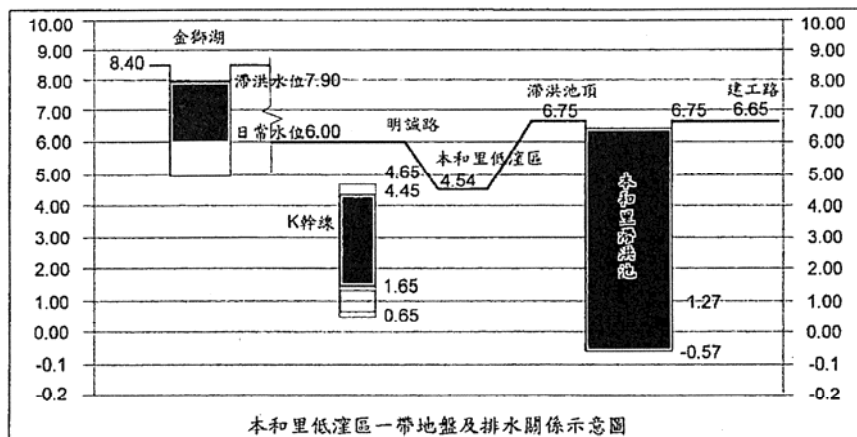


圖 1-3 金獅湖與本和里滯洪池關係示意圖

貳. 現況調查

一. 現況概述

鄰近金獅湖最低之護岸高高程為 E.L.+8.29m，池底高程約 E.L.+5.0m，



溢流口底部高程 E.L.+6.0m，頂部高程 E.L.+7.9m，金獅湖水域面積約 9 公頃，可容納之蓄洪空間為 15 萬噸，蓄洪範圍介於 6.0m~7.9m 之間，本次測量時水面高程為 E.L.+6.6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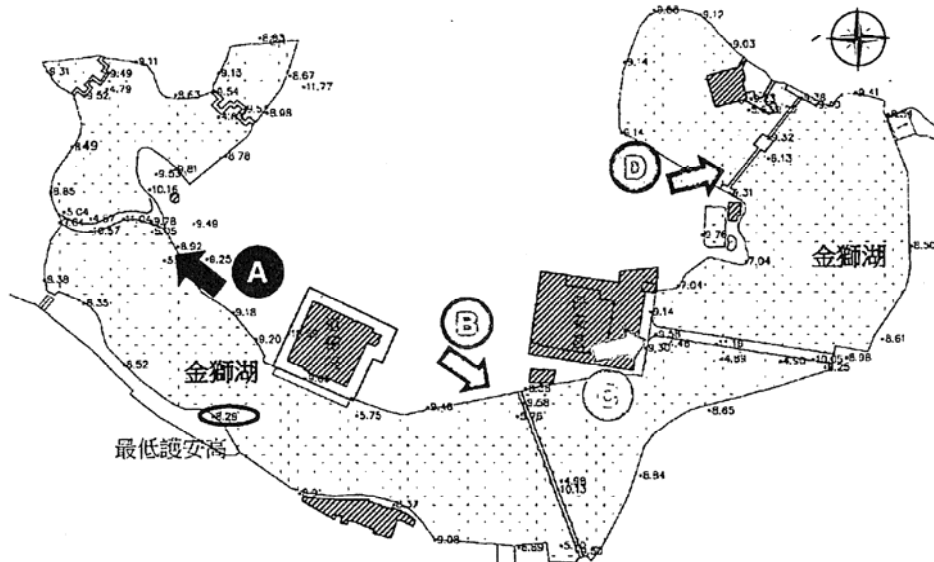


圖 2-1 金獅湖現況湖底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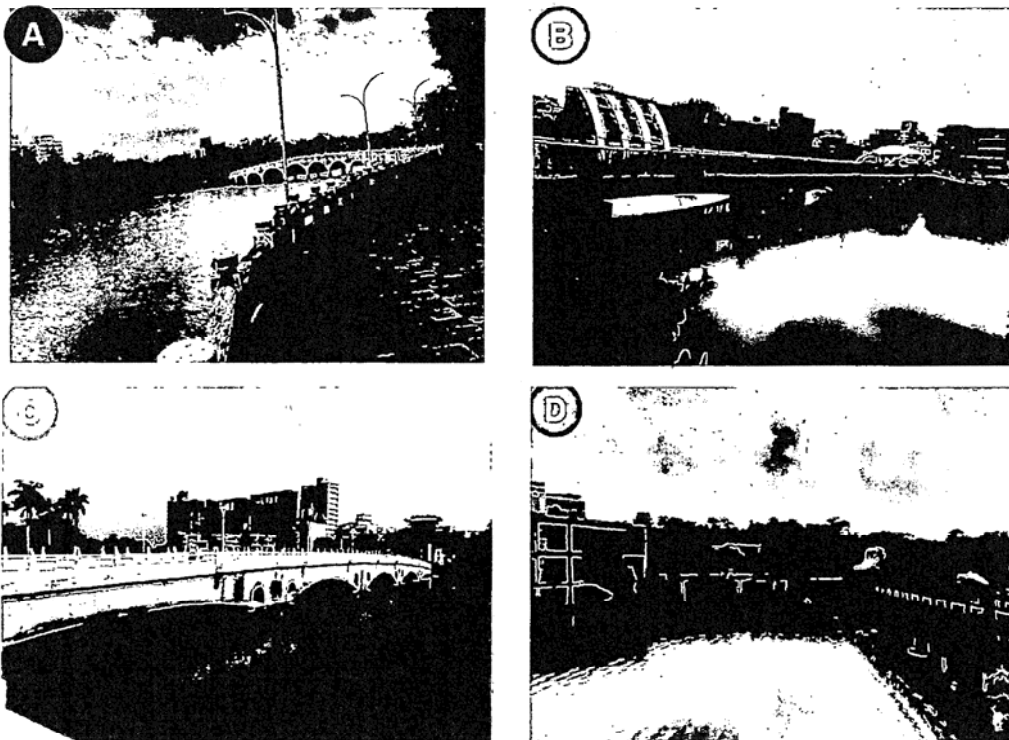


圖 2-2 現況照片

二. 現況剖面分析

A 斷面

護岸兩側之湖底高程約 E.L.+5.05m，湖底中央處高程為 E.L.+4.57m，斷面湖底之平均高程約 E.L.+4.66m。



圖 2-3 A 斷面剖面圖

B 斷面

B 斷面靠道德院側之湖底高程為 E.L.+5.76m，另側為 E.L.+5.70m，湖底中央處高程為 E.L.+4.98m，斷面湖底之平均高程約 E.L.+5.0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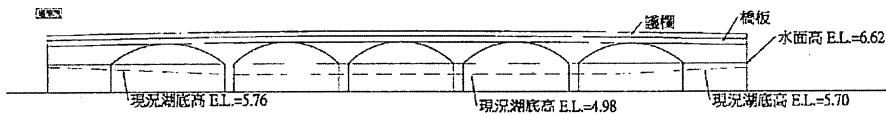


圖 2-4 B 斷面剖面圖

C 斷面

C 斷面靠保安宮側之湖底高程為 E.L.+4.48m，另側為 E.L.+4.90m，湖底中央處高程為 E.L.+4.89m，平均湖底約 E.L.+4.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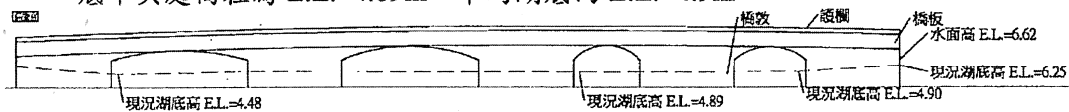


圖 2-5 C 斷面剖面圖

D 斷面

D 斷面湖底高程為 E.L.+5.63m，橋墩下方土砂堆積平均高程約 E.L.+6.13m，土堆平均寬度約 9.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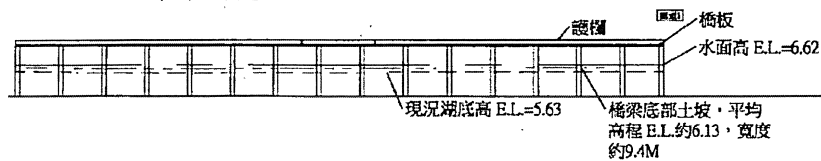


圖 2-6 D 斷面剖面圖

### 參.結果討論

本計畫金獅湖於民國 100 年度設計浚深為 E.L.+5.00m，經本公司現況調查後，除位於鄰近護岸側邊處淤積較深外，金獅湖之湖底高程現況仍於 E.L.+5.0m 左右，依據金獅湖操作 SOP 可知，因溢流口底部高程為 E.L.+6.0m，故低於此高程為呆水位部分，不影響滯洪需求，經檢討目前金獅湖滯洪量仍可達到設計滯洪量 10 萬噸，故建議暫不需施作金獅湖之湖底清淤工程。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70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有關小港少康營區公園、70 期重劃區（前鎮區一心路）內設置日照中心案，請儘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小港森林公園（少康營區）設置長青中心一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27 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由本府運動發展局主責，規劃以 BOT 方式於公園內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並納入閱覽室、日照中心等需求，爭取財政部經費積極辦理中。</p> <p>二、70 期重劃區公園內設置日照中心，為民間單位公有土地上蓋建築物，完成之建物隸屬市府，涉及民間單位權利議題，處理方式有二：</p> <p>（一）租用土地：租用期限短，不超過 10 年，如要提升民間單位投資意願拉長租用期限，需依土地處分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准。</p> <p>（二）促參 BOT：建物使用期約較長，對民間單位較有利，辦理期程所需時間較短。</p> <p>三、考量前鎮區日照中心設置嚴重不足，有佈建急迫性，採用何種方式辦理，本府衛生局皆會積極協助，也會極力爭取中央相關經費挹注，另將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透過跨局處合作，縮短佈建期程，媒合民間單位積極佈建，以充實社區照顧功能，減輕家屬照顧負擔，實踐在地老化政策。</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3713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p>一、本市楠梓區近期發生精神障礙個案傷警案，如何避免社區潛在風險個案發生自傷傷人情形？</p> <p>二、目前本市醫療資源是否充足？服務量能是否足夠？</p> <p>三、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有老舊病房不足問題，請問公立醫院的補助分配情形？</p> <p>四、請問精神疾病個案強制就醫判定是否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p> <p>五、社區關懷訪視名單很有可能為高風險個案，如何保障第一線人員（訪視人員、警察、里幹事等）的安全？</p> <p>六、請問市府各單位在精神醫療照護的資源整合為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楠梓區近期發生精神障礙個案傷警案，如何避免社區潛在風險個案發生自傷傷人情形？</p> <p>（一）針對社區潛在高風險個案加強訪視關懷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個案狀況調整訪視頻率：倘精神照護系統內個案透由陳情或網絡單位通報，本局將視事件發生情形派遣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儘快提供關懷訪視，並視個案狀況協助連結精神醫療或相關資源介入，另亦評估調整照護級數，依個案狀況訂定後續追蹤時間及訪視頻率。</li> <li>2. 多重問題個案轉介社區關懷員：針對強制住院後出院之精神病人、獨居、主要照顧者為 65 歲以上、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後及服從醫囑有困難者或經審查會許可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病人、家中有二位以上精神病人者、醫院住院個案，二週後即將出院，經評估需個案管理之精神病人者、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且需重建社會支持及資源系統之精神病人、生活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之精神病人等，當衛生所公衛護理師進行關懷訪視時，倘符合上述情況，可轉介社區關懷員，提供多元細致深入之服務。</li> </ol>

(二)衛教民眾精神疾病資訊及相關資源：

結合電台、媒體宣導或辦理精神疾病去污名化活動，增進民眾重視身心健康，衛教以正確角度認識精神疾病，並鼓勵有心理或精神困擾的民眾，及早發現並主動求救，適時連結精神或心理資源。

二、目前本市醫療資源是否充足？服務量能是否足夠？

本市人口數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戶籍登記共 2,771,846 人，而本府衛生局至 109 年 6 月之追蹤照護精神個案人數共計 20,131 人，佔轄區內人口比率為 0.73%。為因應精神疾病個案問題之複雜性及所需資源的多樣化，需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提供一套完善資源整合的服務系統，截至 109 年 6 月止，盤點本市現有的精神醫療資源，包含精神科醫院 22 家、身心科診所 64 家、本市 4 區衛生所（茄萣、大寮、梓官、湖內）之精神健康門診、精神復健機構 24 家（日間型社區復健中心 15 家、住宿型康復之家 9 家）、及精神護理機構 6 家。對應本市目前人口數及精神照護個案人數，精神醫療資源及精神復健資源之量能尚充足，均符合中央訂定精神醫療資源之標準。

三、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有老舊病房不足問題，請問公立醫院的補助分配情形？

(一)市府每年編列不定額公務預算補助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

(二)補助項目為「市民就醫補助」、「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政策性計畫型補助」，每年由醫院受分配之政策性計畫型補助項下提送計畫，經本局審查後納入預算內執行。

四、請問精神疾病個案強制就醫判定是否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一)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當民眾通報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視發生情形派遣轄區公衛護理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二)有關精神病患護送就醫係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本府警消人員執行勤務中，倘發現個案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出現自傷、傷人或傷害之虞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若未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要

件，則與家屬共同勸導就醫；若非精神病患，為一般社會事件，則依相關司法程序處理。

五、社區關懷訪視名單很有可能為高風險個案，如何保障第一線人員（訪視人員、警察、里幹事等）的安全？

(一)本府衛生局每季提供「經強制護送住院出院個案」及「具暴力、攻擊、經常攜帶武器之精神個案」名冊予警察局；另本局與毒防局亦每月比對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中合併使用一至四級毒品治安高危險個案名冊予警察局，加強共病性服務之橫向聯繫機制，以進行預防性防範措施。

(二)強化一線服務人員專業服務知能與人身安全

本局針對一線服務人員如公衛護理師、自殺及精神社區關懷員、心理衛生社工等，均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專業督導會議及個案討論會，以提升訪視之敏感及轉銜相關網路資源；並衛教個案或家屬認識精神疾患及症狀干擾因應方式，以期提升個案或家屬辨識症狀能力及主動連結相關資源。

六、請問市府各單位在精神醫療照護的資源整合為何？

(一)目前精神醫療之照護模式，依「精神衛生法」第 35 條略以，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之方式如下：門診、急診、全日住院、日間留院、社區精神復健、居家治療等；依精神個案之病情提供相關醫療協助，個案透過精神治療待病情穩定後，可銜接至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社區生活適應及各種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其基本生活功能、環境適應能力，進而培養社交技巧及工作能力，早日適應社區環境，回歸社區生活。

(二)為積極協助本市社區內精神（疑似）個案可順利連結精神醫療資源，本府衛生局每年度針對所轄網絡單位（衛生所、社政、警政、消防、民政等）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課程，以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並透過局處橫向連結及合作之概念，提供更適切之精神醫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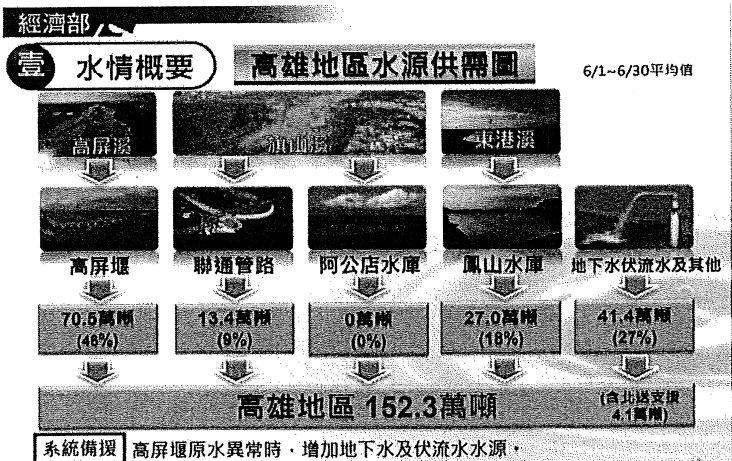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1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本市申請四大管線時間過於冗長，市府應請挖管中心進行整合，提升本市行政效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減少本市道路重複挖掘，鑑於建案有民生管線申挖道路需求，故本局依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及本局道路挖掘施工維護要點第九點規定推動建案聯合挖掘，經由協調整合可使管線單位於特定期間內辦理施工，有別以往道路重複挖掘再復舊，且由單一管線單位大範圍修復時，因減少施工界面將使路面修復品質提升。</p> <p>二、目前新建案採聯合挖掘方式辦理，因由起造人發起確認管線需求後，全部管線單位掛件申請後統一審查，前置作業時間較長，故為提升行政效率，經 109 年 7 月 14 日內部檢討會議，初步檢討及調整課題如下：</p> <p>(一)起造人申請時間管控，提早向管線單位申請提早整合。</p> <p>(二)各管線單位掛件時間差異、工程設計時間不一，造成時間延宕。</p> <p>(三)聯合挖掘會議協調管線施工期程，縮短施工期間。</p> <p>(四)管控管線路面復舊施工期程及品質，縮短施工期間。</p> <p>三、另因前述機制檢討涉及起造人與管線單位，將再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宣導及研議，以縮短管線申請時間，提升行政效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57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增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規劃 108-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設 2 園、202 班、提供 4,647 個入園名額。108 學年度已增設 3 班、提供 75 個入園名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 94 班、提供 1,524 個入園名額。 二、教育局持續盤點空間，規劃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再增 105 班、增加 3,048 個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13 園、可提供 1 萬 8,146 個入園名額，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1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有關鳳山區中崙路拓寬工程，市府後續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中崙路全長約 610 公尺、寬約 6 公尺，其中西段（350 公尺）道路旁有一農田水利溝渠約 2.4 公尺，公有土地範圍（國產署、鳳山區公所）寬約 9 公尺；東段路旁有一開放式側溝約 60 公分，公有土地範圍約 7 公尺。</p> <p>二、本案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下午召開現場會勘，邀集相關單位針對道路側溝加蓋拓寬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可行性進行討論，初步結論如下：</p> <p>(一)西段道路：西段水利溝加蓋後路寬可達 9 公尺，初步所需工程經費約 1,100 萬（含設計監造費用約 95 萬），將由本局新工處評估本年度先行啟動設計。</p> <p>(二)東段道路：東段公有地範圍側溝加蓋僅增加 60 公分寬空間，將由本局新工處提供土地租用同意書，由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協調土地所有權人租用意願後評估拓寬可行性。</p> <p>(三)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本府都發局表示，本區域之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於 109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未通過。故短期無法再行辦理通盤檢討計畫，且依第 970 次部都委會意見，本案農業區不宜變更為商業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365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p>一、請水利局說明本市目前民生及工業用水每日需求量為何？每日又抽取多少地下水及伏流水，長期抽取對環境有何影響。</p> <p>二、請水利局研議廣設再生水廠，並將再生水供工業區使用，以減少地下水及伏流水抽取。</p> <p>三、鳳山區文化路為易淹水地區，請水利局了解該處箱涵清淤狀況，若需道路明挖清淤亦請盡速進行，避免淹水情事再度發生。</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高雄地區水源供需每日約 150 萬噸，查 109 年 6 月份平均供需水量如下表，並視水庫蓄水情形機動調整南化聯通管路支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萬噸/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屏溪攔河堰</td> <td>70.5 (46%)</td> </tr> <tr> <td>聯通管路</td> <td>13.4 (9%)</td> </tr> <tr> <td>鳳山水庫</td> <td>27 (18%)</td> </tr> <tr> <td>地下水伏流水及其他</td> <td>41.4 (27%)</td> </tr> <tr> <td>共計</td> <td>152.3</td> </tr> </tbody> </table> <p>系統備援 高屏堰原水異常時，增加地下水及伏流水水源。</p>	項目	萬噸/日	高屏溪攔河堰	70.5 (46%)	聯通管路	13.4 (9%)	鳳山水庫	27 (18%)	地下水伏流水及其他	41.4 (27%)	共計	152.3
項目	萬噸/日												
高屏溪攔河堰	70.5 (46%)												
聯通管路	13.4 (9%)												
鳳山水庫	27 (18%)												
地下水伏流水及其他	41.4 (27%)												
共計	152.3												

(二)依據本市地下水水權登記資料統計，地下水水權量約每年 3 億 2,200 萬噸，詳如下表。經長期監控，地下水水位尚無顯著變化，亦無地層下陷區。

用水標的	萬噸/年
工業用水	8,200
其他用途	2,100
家用及公共給水	14,300
農業用水	7,600
合計	32,200

二、本府水利局為打造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模範城市，針對南高雄工業用水需求，現推動鳳山水資源中心為國內首座以民生污水產製再生水供工業區使用案例，未來設計建設中臨海水污水處理廠，亦將於 110 年投入再生水產水行列。針對北高雄工業用水，市府已完成楠梓污水處理廠及岡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評估案，對鄰近本洲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橋頭科學園區，透過用水戶需求調查，擬定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方向，期望媒合多方需求，共創水資源效益最大化。為解決工業發展用水缺口，強化水資源調度彈性，以減少地下水及伏流水抽取，此政策一直是市府施政重要目標。

三、有關文化路箱涵清疏，原預定以明挖方式破除箱涵頂版辦理清疏作業，以縮短期程；惟經綜合評估，文化路上民生管線眾多，包含台電、自來水、瓦斯等重要民生管線，多數恐有牴觸情形，且箱涵深度達地下 3 至 4 公尺，開挖範圍緊鄰住家，為避免開挖造成鄰房損壞及管線牴觸影響工程進度，最終改採抽吸泥方式辦理清疏作業，並預計於 109 年 7 月 21 日進場施作。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p>一、高雄藝文場館愈來愈多，但表演場次與觀眾人數卻雙雙減少，請文化局檢討改善提供優質軟體及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對策，在衛武營藝文中心、海音中心陸續營運後，這些場館恐淪為蚊子館。</p> <p>二、文化中心五個場館，過去三年有多少售票節目？有多少索票及免費節目？索票及免費入場觀眾人數又是多少？如何養成購票欣賞藝文活動的習慣？有什麼對策和方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文化局轄管演藝廳為對外租借場館，於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營運以來，有部分團隊節目移至衛武營場館辦理，於此國家級場館演出，對於演藝團隊成長亦有實質助益，文化局與衛武營亦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包含高雄春天藝術節共同合作引進國外優質節目，也能有效推動高雄市交響樂團與高雄市國樂團等優秀團隊於國家級文化場館進行展演。另為提供優質軟體，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文化局也鼓勵團隊申請駐館展演合作，例如「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增加展演節目的多元性，並為高雄藝文環境注入更多的能量。</p> <p>二、本府文化局演藝廳依據管理規則：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符合法規之表演藝術演出，均可申請使用演藝廳，檔期安排以公開售票演出為優先，所屬演藝廳 106-108 年演出場次及觀眾人數統計如附表。</p> <p>三、文化局各項藝文活動及藝文場館於過去十年間，均訂立售票觀賞措施，即致力於藝文活動購票聆賞之風氣。演藝廳為對外租借，售票演出場次人數亦大於非售票場次，各藝文場館除一般票價外亦規劃有不同的優惠方案，近期也因應疫情措施及振興券等政策推動，於暑假推出不同優惠。</p> <p>四、在表演藝術方面，除高雄市春天藝術節大型藝文品牌，也以扶植地方團隊成長與藝文能量為重要政策目的，與高雄市豫劇</p>

團、城市芭蕾舞團等地團隊合作藝文駐市計畫，邀請各級學校學生進場聆賞藝文表演節目，旨在將表演藝術推動至全市各角落，並從小做起，培育市民藝文聆賞習慣根基。另文化局也執行各項表演藝術評選節目專案辦理，包含正港小劇場、環境舞蹈劇場及大東戲台等徵選計畫，針對戲劇、舞蹈、歌仔戲等本市各類表演藝術團隊徵選扶植，並建立優質節目的展演平台，也有助於本市藝文購票觀賞風氣。

所屬演藝廳 106-108 年演出場次及觀眾人數統計表

演出 場地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場次			觀眾人數			場次			觀眾人數			場次			觀眾人數		
	售 票	非 售 票	總 場 次	售 票	非 售 票	總 人 數	售 票	非 售 票	總 場 次	售 票	非 售 票	總 人 數	售 票	非 售 票	總 場 次	售 票	非 售 票	總 人 數
至德堂	137	29	166	138,275	25,875	164,150	121	26	147	125,042	23,136	148,178	90	25	115	89,181	20,007	109,188
至善廳	101	29	131	31,208	9,658	40,866	90	24	114	27,440	7,015	34,455	76	24	100	23,732	6,967	30,699
音樂館	131	31	162	24,579	7,900	32,479	118	48	166	21,528	6,596	28,124	119	43	162	22,887	6,613	29,500
大東	133	50	183	67,164	31,808	98,972	128	53	181	65,602	29,674	95,276	123	34	157	60,778	19,552	80,330
岡山	19	81	100	7,645	30,866	38,511	20	75	95	7,539	27,394	34,933	19	72	91	9,057	21,105	30,162
合計	521	220	742	268,871	106,107	374,978	477	226	703	247,151	93,815	340,966	427	198	625	205,635	74,244	279,879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研擬本市新興團體扶植與補助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文化局每年編列年度預算進行常態補助表演藝術活動，扶植在地團隊發表藝術創作，同時鼓勵外縣市團隊踴躍至本市辦理表演活動，活絡本市藝文生態。近三年表演藝術活動常態補助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108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定補助團隊數</td> <td>104 團</td> <td>99 團</td> <td>113 團</td> </tr> <tr> <td>新團隊數 (與上一年度比較)</td> <td>51 團</td> <td>44 團</td> <td>60 團</td> </tr> <tr> <td>新團隊獲補助比例 (與上一年度比較)</td> <td>49.04%</td> <td>44.44%</td> <td>53.10%</td> </tr> <tr> <td>核定補助案件總數</td> <td>179 件</td> <td>175 件</td> <td>195 件</td> </tr> <tr> <td>本市團隊獲補助件數</td> <td>153 件</td> <td>149 件</td> <td>155 件</td> </tr> <tr> <td>本市團隊獲補助比例</td> <td>85.47%</td> <td>85.14%</td> <td>79.49%</td> </tr> </tbody> </table> <p>二、文化局為扶持在地藝文多元創作，除編列預算進行常態補助表演藝術活動之外，亦推出小劇場、現代舞蹈等表演藝術類別之徵件計畫，透過高額補助與在藝術節演出之機會，吸引、鼓勵本市表演藝新秀踴躍推出優質創作，例如：「2020 高雄春天藝術節環境舞蹈徵選計畫」入選團隊之一的「牧夫肢間舞團」，為首次入選之新興團隊，入選「2021 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團隊徵選計畫」之「兩兩製造聚團」、「HPS 舞蹈劇場」、「Dot Go 劇團」等均為新入選或甫成立之新興團隊。</p> <p>三、文化局每年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辦理「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遴選出立基於本市、藝術創作及行政營運能力兼具，足以成為本市藝文團隊標</p>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核定補助團隊數	104 團	99 團	113 團	新團隊數 (與上一年度比較)	51 團	44 團	60 團	新團隊獲補助比例 (與上一年度比較)	49.04%	44.44%	53.10%	核定補助案件總數	179 件	175 件	195 件	本市團隊獲補助件數	153 件	149 件	155 件	本市團隊獲補助比例	85.47%	85.14%	79.49%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核定補助團隊數	104 團	99 團	113 團																												
新團隊數 (與上一年度比較)	51 團	44 團	60 團																												
新團隊獲補助比例 (與上一年度比較)	49.04%	44.44%	53.10%																												
核定補助案件總數	179 件	175 件	195 件																												
本市團隊獲補助件數	153 件	149 件	155 件																												
本市團隊獲補助比例	85.47%	85.14%	79.49%																												

竿之傑出演藝團隊。為瞭解入選各團的行政營運狀況及藝術演出成果，亦聘請相關委員進行藝術評鑑及行政評鑑，針對團隊演出之優缺作成書面紀錄，提供團隊改進方向。「109年高雄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入選團隊之一「兩兩製造聚團」，不僅是首次入選該計畫之團隊，其戮力推廣的「寶寶劇場」（對象為嬰幼兒的劇場創作與製作）亦是國內表演藝術新興領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34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子儀營區未來為閒置營區，可比照 89 期少康營區閒置空間開發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子儀營區為機關用地面積約 10 公頃，屬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地，現為海軍陸戰隊營區。 二、經多次（109 年 4 月、6 月、7 月）洽軍備局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表示，仍有做軍事使用的需要，刻辦理機 22（勾踐營區）整建更新，將接續辦理機 21（子儀營區）的整建更新，營區不會遷離。將持續追蹤軍方之使用需求，再適時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3724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本市工業區附近居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請研議對附近居民做健康檢查及調查空污與肺癌的影響，以確保民眾生命健康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研議對工業區附近居民進行健康檢查</p>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已明定其支用項目，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規定。健康檢查未符合所規定的支用項目，也不屬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故無法由空氣污染防制費進行補助。另查本市工業區所在地地方回饋金內涵，其用途目的可用於健康檢查項目者，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該筆公益建設經費係經濟部工業局為辦理撥付本市大社、林園、仁武及楠梓等 4 區區公所使用，特訂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依據上述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地方公益建設經費之用途應辦理鄰里守望相助及居民健康相關工作。爰此，上述 4 區公所得依該作業要點申請經費辦理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檢查計畫。</p> <p>二、本府衛生局 108 年於大寮區及林園區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專案計畫」，以現有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為基礎，增加 1 項具醫學實證之檢查項目（胸部 X 光檢查），整合為專案模式，引進優質的醫療團隊提供居民健康篩檢服務，民眾反應良好。今年規劃擴大至本市主要工業所在行政區辦理，計畫內容如下：</p> <p>(一)計畫範圍：大社工業區、仁武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及大發工業區所在行政區，分別為大社區、仁武區、小港區、林園區及大寮區。</p> <p>(二)辦理方式：以勞務採購方式委專業廠商執行，搭配衛生所年度社區篩檢規劃，至計畫範圍各區提供服務。</p> <p>(三)期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計 109 年完成</p>

細部規劃及招標，110 年執行本計畫。

(四)經費來源：擬由計畫範圍行政區地方回饋金支應。

(五)對象及服務內容：

1.成人預防保健「超值服務」：

(1)資格：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乙次；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乙次；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乙次；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一年補助乙次。

(2)項目：身體檢查、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2.癌症篩檢服務：

(1)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婦女，建議每 3 年接受 1 次。

(2)乳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45 歲至 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40 歲至 44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

(3)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50 歲至 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

(4)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民眾，每 2 年 1 次；18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3.胸部 X 光檢查：接受成人預防保健「超值服務」或四癌篩檢者，額外提供本項檢查服務。

4.健康促進宣導

(1)衰弱評估：提供長者衰弱評估服務，宣導民眾認識衰弱症的警訊，及早發現及早防治，以避免功能退化及罹病。

(2)均衡飲食宣導：由營養師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MNA），給予適當的營養支持與建議。

(六)目前進度：本府衛生局及民政局協同拜訪計畫範圍各區公所，討論經費來源及執行細節。

有關研議調查工業區空污與肺癌的影響

一、查本市目前已完成臨海、林園、仁大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結果如下：

(一)臨海工業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執行「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指出大林蒲地區有 4 種污染物（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丙烯腈）風險值介於  $10^{-6}$  至  $10^{-4}$  之間為可接受值但需持續關注、2 種污染物（苯及 1,3-丁二烯）風險值大於  $10^{-4}$  需要採取因應或管制作為。

(二)林園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區於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 月間執行「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廢績實際檢測計畫（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2 月）」，林園全區致癌風險值為  $1.83E^{-04}$ 、1,3 丁二烯致癌風險值為  $1.23E^{-05}$ 、二氯乙烷致癌風險值  $6.55E^{-06}$ 、氯乙烯致癌風險值  $1.09E^{-06}$ 、其它污染物致癌風險值低於  $1E^{-06}$ 。

(三)仁大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區於 102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間執行「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主要致癌物質有丙烯腈、丙烯醯胺、1,3-丁二烯、苯、環氧乙烷等。

二、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市工業區執行污染管制作為，除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透過許多審查及定檢申報等制度將事業列管，亦透過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OP-FTIR）加強對大型污染源進行監控，並輔以 CCTV 即時監測系統，主要煙道以連續排放監測系統（CEMS）隨時監控污染物濃度。另自 106 年開始與高雄市前 20 大廠商協商並追蹤其空污投資及改善情形，這 20 家工廠分布於各業區，統計 108~115 年已編列約 146 億元要投入各項空污改善工程。

三、地方政府執行大型健康風險評估及長期流病調查的經費及專業能力有限，且因經費受限而片斷的調查結果，反易造成不當的解讀，引發民眾恐慌。本府衛生局曾於 108 年 6 月 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協助規劃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又於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中提案，建請中央能通盤規劃進行各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並跨部會結合中央相關部門，提供多面向環境監測指標及防護或健康照護（含風險溝通）指引做為各地方政府施政參考，以維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

- 四、經查衛生福利部已編列預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合作執行「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建立石化工業區環境中關切毒性危險物質之特徵、分布與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以及結合周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瞭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響，計畫期程為108-111年，該計畫目標如下：
- (一)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遭學童健康風險。
  - (二)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 VOCs 及 PM2.5 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
  - (三)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
  - (四)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
- 五、前述計畫包含學童世代追蹤流行病學研究與健康調查，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大醫學院團隊執行，調查範圍包括本市小港、林園、大寮等地區，依可能潛在受影響程度劃分區域，每區域隨機選取 1-2 所代表國小，分對照組及暴露組。研究團隊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說明會向學校說明計畫內容，並邀約學校同意參加，後續由研究團隊進校向師生及家長說明、調查參與意願及收集檢體。調查內容包含：
- (一)問卷收集：了解學童之生長健康狀況、居住環境、飲食習慣及神經行為。
  - (二)血液、尿液收集：檢查學童之相關生物指標（如血液常規檢查、尿蛋白、肌肝酸等）以探討環境因子與健康效應。
  - (三)肺功能及一氧化氮量測：以評估學童呼吸時的肺部生理變化。
  - (四)身體組成：量測學童之體重、體脂肪、骨骼肌質量及身體質量指數等以評估營養狀況及運動量。
  - (五)環境暴露監測：針對學校及學童居家進行空氣採樣，瞭解相關污染物的濃度。
- 六、經洽詢國衛院上述計畫目前執行情形，該院人員表示本市已收案約 4~5 百名學童，並將持續邀約調查區域內之學校參與該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9715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信昌化工公司、台石化廠區、台氯林園廠、中油林園廠、台塑林園廠等事故頻傳，工安鬆動？現場第一線是我們的勞工，工會如何自主調查，業者不改善，工會聯合勞工局，針對工安環境、疏失、設備沒改善，勞工局強力停工、停產迫使業者改善。 二、會後請提供 6 月 29 日宜昇公司苯外洩，造成 1 位員工死亡，整個事件調查報告，請勞工局整理好給本席。 三、7 月 22 日閉會後，針對這些工廠，再來做一個工安監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彙編 105 至 107 年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及各項危害預防宣導資料，寄送各事業單位及上網宣導，提醒事業單位鑑往知來，預防類似的災害再發生，並於 108 年與石化業產業總工會合辦 2 場次教育訓練；109 年 5 月 13 日辦理「石化廠高階主管座談」，邀請業者及工會理事長參加，藉由災害案例及改善對策的研討，提升石化業安全措施及管理能力。109 年預定於 7 月 29 日針對石化產業工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辦理安全衛生訓練。 二、109 年 6 月 29 日宜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苯移槽作業時，因液位計未連鎖輸送幫浦，造成儲槽內苯滿溢外洩，致 1 人昏迷後送醫死亡，其後人員進行救援時亦未著必要之防護具，致因吸入苯造成 2 人受傷。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詳查災害原因，撰寫重大職災報告書，並經勞動部職安署核定，相關資料一併函送服務處。 三、針對製造、儲存及處置大量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工廠，本府環保局、經發局、消防局及勞工局定期實施聯合檢查，俾以維護作業勞工安全。對於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除了肇災現場勒令停工以外，依法追究雇主責任及加重罰鍰處分。 四、有關議會工安監督小組的要求，本府勞工局全力配合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014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信昌化工 2020 年 1 月 14 日丙二酚倉庫火災、2020 年 6 月 12 日高雄市林園工業區轎車追撞化學槽車有毒苯外洩、台石化 2019 年 2 月 28 日爆炸火災，空污法開罰 500 萬元、台氯 2020 年 4 月 22 日氯乙炔外洩、台塑林園廠 2020 年 5 月 15 日爆炸火災、中油林園廠 2020 年 7 月 2 日進料泵浦起火燃燒，空污法重罰 450 萬元。請針對上述 5 家公司嚴強查緝。</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針對上述工廠，本府環保局就如何防止石化空污問題，進行平時預防管制及事故發生時之相關應變，提升不定期、無預警之稽查強度，並針對一再違規業者，加重裁罰。</p> <p>一、平時預防管制：</p> <p>(一)平時針對工業區之工廠之管制，主要為現場排放管道及設備元件洩漏之查核，以及其他空污許可深度查核。</p> <p>(二)自 106 年 10 月開始於臨海及林園工業區，環保局全天 24 小時派駐稽查人員，加強工業區陳情及主動稽查，以保障附近居民的環境品質。</p> <p>二、事故發生時之相關應變：</p> <p>倘石化工業區事業單位發生事故時，環保局 30 分鐘內派員到場，運用科學儀器即時偵測空氣品質及掌握現場污染物濃度，以監控污染物擴散範圍，必要時將搭配採樣進行污染比對。</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教育推廣活動短期計畫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本案主管機關文化部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進行第三次審查，並至三處展示預定地點進行現勘。會議決議選定柚子腳 6 地號土地作為展示地點，請文化局以可作為教育推廣性質的鋼構臨時構造物之考古工作站形式進行評估。文化局將會依會議決議內容進行評估建物興建及展示費用後報文化部爭取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65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一、有關國民黨智庫副董事長連勝文質疑，雨水下水道內居然可累積 190 公分的污泥及穢物，水利局如何回應澄清相關新聞。 二、今年度雨水下水道、中小排及區域排水等清淤作業，請水利局依既定期程落實監督執行，另汛期期間相關防汛作業，亦請水利局上緊發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雨水下水道內淤積 190 公分的污泥及穢物，本府水利局如何回應澄清，說明如下： (一)本市雨水下水道長度計 669 公里，每年度均編列經費辦理清疏及維護等例行性作業，以維護排水路暢通，有關連副董事長質疑烏松區神農路淤積較高原因，因 107 年度豪大雨事件發生頻繁，且該處鄰近山坡地範圍，降雨後導致山坡地大量土砂及樹枝等雜物，伴隨雨水流入後沉積於下水道末段而形成。 (二)本案水利局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後續如仍有民眾質疑誤解，水利局仍將持續向市民釋疑澄清。 二、有關雨水下水道、中小排及區域排水等清淤及汛期期間相關防汛作業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府水利局 109 年雨水下水道、中小排及區域排水清疏作業，分述如下： 1. 中小排水預計清疏 78,917 公尺、預計清淤量 26,613 立方公尺，目前已完成清疏 91,209 公尺、清淤量 24,449 立方公尺。 2. 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 109 年度，預計清淤約 26 公里，截至目前已清疏長度 13 公里。目前辦理大寮區鳳林一路 34 巷、鹽埕區大成街、三民區澄清路 339 號、左營區蓮潭路之清疏作業。 3. 區域排水預計清淤長度 120 公里、土方量 16 萬立方公尺，除辦理泥沙淤積清疏作業，另改善轄內區域排水之雜草叢

生渠道整理等問題，以維持渠道暢通。截至目前（7 月 10 日）業已完成 127 公里，土方量 12.995 萬立方公尺，範圍包括易淹水地區之仁武區後勁溪、大寮區林園排水、美濃區竹子門排水、中正湖排水、鳥松區奎埔排水、橋頭區典寶溪排水、阿蓮區老公掘排水、中甲排水、岡山區土庫排水、營前排水、典寶溪 A 區滯洪池。未來仍持續滾動式檢視河道淤積情形，如有阻塞通水斷面，立即派工清除。

4.因應汛期到來，確保轄內中小排水等公共排水渠道暢通，109 年另提列經費 2,250 萬元補助區公所代為管理維護，水利局亦辦理公共排水清疏作業發包，與區公所分工辦理清疏，以維持排水渠道暢通。

(二)另有關汛期間相關防汛作業，水利局已辦理公共排水維護及後續災害復建等開口契約，以期於第一時間辦理搶修及搶險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25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鼎金交流道即將完工，會有很多車流交織衝突，請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代辦「增設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該工程係自大中二路與民族路口以西約 100 公尺（文慈路上方）起，往東興建一座匝道高架橋跨越鼎中路，下地銜接既有國 1 北上匝道，因應工程需要前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封閉民族路東向入口匝道。</p> <p>二、本案工程完工後因涉及未來國道及匝道分流管制檢討，影響國道及地方道路行車動線、疏導措施等配套措施需審慎評估為宜，本府交通局已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邀請相關單位檢討國道及市區平面道路交通管制，並將持續觀察市區車流狀況及交通管制情形，以維用路人交通安全順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24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規劃哈囉市場外停車空間，讓買菜民眾有地方停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哈囉市場為早市，停車需求集中於上午時段，查鄰近哈囉市場旁公辦民營停車場「高雄左營大路停車場（近哈囉市場約 200－300 公尺）」平均停車率約 6 成左右；周邊道路路邊停車格停車率：蓮潭路約 3 成、明潭路約 5 成、菜公路約 2 成及左營下路約 7 成，可見該周邊地區停車供給，除上午時段因集中需求有略顯不足情形外，其餘時段尚能滿足需求。</p> <p>二、交通局前已評估就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與國防部軍備局合作闢建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辦理情形如次：</p> <p>(一)用地基本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號：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土地，面積約 4,315 平方公尺。</li> <li>●地點：左營下路與菜公路東北側（鄰近哈囉市場旁）。</li> <li>●土地分區：第三種住宅區。</li> <li>●規模形式/數量：平面停車場/小型車約 140 格。</li> <li>●所有權/管理單位：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li> </ul> <p>(二)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局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聯繫國防部軍備局，其表示已排除現況土地佔用問題，刻正整理變更非公用財產資料冊，報請國防部同意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土地。</li> <li>2. 該土地目前經管機關仍為軍備局，亦尚未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國防部軍備局後續辦理情形，俟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後，本局再行辦理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闢建停車場事宜。</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28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新莊一路已打通，請將新莊一路／新南街與新莊一路／華夏路口號誌規劃連動，新莊一路停車場出入口與新莊一路／翠華路口號誌規劃連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左營區新莊一路打通工程，經本府水利局提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所核定道路路型，考量周邊道路系統尚未開闢，且與翠華路主要道路距離過近，故新闢道路間均未規劃開設缺口及新設交通號誌，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新莊一路打通後號誌設置規劃部分，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與地方民意溝通後，決議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開設缺口，本府交通局配合增設號誌。</p> <p>三、另本府水利局將於轉乘停車場新增 1 處出入口，並增設號誌，以利沿線住戶步行往返停車場、校園與車站及提升轉乘停車場進出安全，進而降低新莊一路打通後對於沿線住戶所衍生之衝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71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本市目前漢他病毒出血熱已累計 5 例本土病例，較往年高出許多，建議應加強防治避免疫病傳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今（109）年截至目前共 5 例確定病例，感染地分別為三民區 3 例、鹽埕及鳳山區各 1 例，5 例個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亡個案，目前 4 例確診個案已解除疫情警戒，最後 1 例鳳山區疫情須監測至 7 月 19 日無次波個案，方可解除警戒。</p> <p>二、由於前 4 例確診個案已順利解除疫情警戒，目前市府防疫團隊及鳳山區指揮中心，持續針對鳳山區居住地、工作地、活動地等警戒範圍內之市場、學校及社區等場域進行環境消毒、家戶衛教宣導、環境稽查、投藥滅鼠、鼠隻監測等防治工作，目前防治情形如下：</p> <p>（一）衛生局（所）：針對居住地、工作地、活動地等警戒範圍佈放 76 處鼠籠進行鼠隻密度監測及滅鼠工作，截至 7 月 12 日共捕獲 91 隻鼠隻；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周邊範圍住家及攤商發放漂白水及衛教單張；與環保單位共同執行居住地、工作地以個案為中心 400 公尺範圍內漂白水消毒作業。</p> <p>（二）民政局：鳳山區級指揮中心針對居住地、工作地警戒範圍里辦公處及社區環境進行於 6 月 12 日進行大掃除動員，並於 6 月 12 日起進行漢他病毒出血熱衛教宣導及家戶發送漂白水 1,028 戶次。</p> <p>（三）環保局：針對北門里居住地、文華里活動地進行戶外環境整頓及每週漂白水消毒工作。</p> <p>（四）經濟發展局：針對居住地、工作地警戒範圍內的建國路市場、北門廢棄市場、陽明市場進行捕鼠、滅鼠、環境整頓及漂白水消毒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2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議高雄大學特區道路路面重新檢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高雄大學細部計畫特定區道路總面積約為 54 萬平方公尺，改善經費總計約新臺幣 3 億元，本局養工處目前已向地政局爭取土地重劃基金，明年將陸續依 pci 指數、附近建案、管線工程狀況及道路服務程度陸續辦理改善，在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2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改善原有惠民捷道：一、單行道出口標示不清二、原有惠民捷道提供人行道三、路樹未修剪四、落葉堆積排水溝五、側導水溝形式與市區道路設計之排水溝渠不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貴席建議事項，市府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權責分工，初步達成共識如下：一、出入口標示不清楚以及既有車擋部份，由交通局與工務局養工處共同研商是否留設並整體規劃當地交通動線相關指示指引標誌及牌面，阻擋汽車誤闖及逆向情形。二、增設人行道部份請工務局養工處視經費研議設置。三、公園內喬木下垂枝過低影響機車部分，工務局養工處已先行處理，全部樹木修剪目前已經安排，將於 7 月底前拆除車阻及進場修剪樹木。四、落葉堆積排水溝請環保局負責清淤疏通，並請工務局養工處適時修剪樹木。五、排水溝設計請再研議型式是否變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65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原有惠民隧道其中一側導水溝形式與社區道路設計之排水溝渠不同，請盡速改善。 二、藍昌路箱涵改建、中泰街側溝改建、盛昌街幹線改建、三山街幹線改建及廣昌街幹線改建等工程，經費少卻能有效改善當地淹水問題，請水利局應逐年編列預算施作。 三、右昌街與中泰街側溝改善工程，其中一段側溝與中華電信管線有所衝突，請水利局查明施工現況，並協調中華電信配合市政建設進行管遷。 四、高雄都會公園內翠屏吊橋橋面多處損毀，恐有安全疑慮，請水利局儘速進行維護。 五、請水利局於區域排水匯入後勁溪處設置攔污索，以阻擋漂浮物及垃圾。 六、後勁溪時有魚群暴斃事件，請水利局與環保局協調如何做好改善？並請水利局針對後勁溪進行生態調查，並比照愛河進行水質改善調查及規畫。 七、右昌德民路、三山街口增設地下滯洪池，增設國昌抽水站、與智昌街公園、停車場增設地下滯洪池等工程，請水利局研議並推動。 八、雨污分流接管是否確實，請水利局通盤檢討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惠民隧道側溝形式案，本府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邀集市府相關單位研商，後續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改善方式辦理。 二、為改善楠梓區右昌地區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公司進行排水規劃檢討，以打通瓶頸段為首要工作，其中包含藍昌路、盛昌街等箱涵及中泰街側溝改建，後續將規劃檢討報告書，逐年辦理改善並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 三、右昌街與中泰街側溝排水改善工程係為新建道路側溝，溝蓋主

- 要是收集右昌街地表逕流，減緩巷內低地集中排水負荷。於 109 年 6 月開挖後發現右昌街 507 巷至右昌街 489 巷路側與既有中華電信、自來水及台電等管線牴觸問題，將擇期向貴席說明。
- 四、都會公園內翠屏吊橋現況係供都會公園兩岸園區區內使用，目前本府無使用需求，後續將協調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財產移轉等程序，交由營建署維管；針對貴席反映翠屏吊橋橋面損毀，恐有安全疑慮部分，本府水利局目前已設置阻隔設施進行封橋，並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公司進行橋梁檢測，俟檢測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五、部分漂浮物及垃圾大多於右昌大排流入後勁溪，本府水利局將研議於右昌大排與後勁溪匯流處設置攔污索，以阻擋垃圾。
- 六、本府水利局於後勁溪每日均有派駐廠商人員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如有魚群暴斃事件，隨時視需求加派人力機具加速打撈作業。有關貴席質詢請本府水利局辦理後勁溪生態調查，並比照愛河進行水質改善及規劃乙案，說明如下：
- (一)愛河污染來源主要為民生污水，於愛河主流並設有多處截流站或截流設施，本府水利局所執行「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係藉由該計畫針對愛河截流站或水質改善措施之操作，對於愛河水質影響程度，並評估最適操作策略及相關改善措施，達到愛河水質提升的目的。
- (二)承上，後勁溪與愛河特性較不相同，其污染來源除民生污水外，尚有上游工業區事業廢水等，目前水利局於高楠公路與德民路交叉口設置乙座青埔溝水質淨化場，處理後勁溪中下游主要支流青埔溝排水水質(每日可處理 1 萬 5,000 噸污水)，並持續推動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109 年 6 月，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3.06%)，上游事業廢水則由本府環保局加強稽查管制，藉以達到後勁溪水質提升目標，此外環保局亦有對後勁溪每月進行定期水質監測，追蹤後勁溪水質。
- 七、本府水利局為改善楠梓區右昌地區淹水情形，委託專業技服務公司進行排水規劃檢討，其中改善方案包括：德民路與三山街口增設地下滯洪池、國昌街增設抽水站及智昌街增設地下滯洪池等工程，因涉及跨局處機關用地規劃使用，後續將依規劃檢討報告書，按市府權責分工召開會議協調，並向中央爭取預算

補助辦理。

八、有關本市雨污分流接管是否確實，本府水利局檢討說明如下：

- (一)本市用戶接管工程均採雨污分流管制並進行測試，如有住戶雨污混接者將勸導其自行改管，並依下水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有安排各標案承商進行楠梓區 Z 接法型式普查，如發現住戶端埋設水溝旁污水管線有管帽未封管將進行改善，以減少豪雨期間溢淹至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99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旗山區大林爐渣清理狀況？若萬大公司無法完成，後續之責任？應找中鋼、中聯資源做連帶保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萬大公司於 109 年 4 月 8 日啟動清理，當日打包 24 包總重計 27.57 公噸，預計將轉爐石先清運至大發工業區暫存後去化，但因地方反對而受阻。環境保護局要求該公司另尋合法暫存場及去化地點，為避免延誤工期，仍應依計畫持續進行，故請廠商調整工項，先進行整地、調查、篩分、檢驗。萬大公司於 109 年 5 月 4 日至 13 日委託 SGS 進場作第一階段 17 點次之鑽探採樣作業，鑽探深度約 20 米，本局亦派員前往監督。並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再進行第二階段 17 點次調查作業。</p> <p>二、萬大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覓妥新增存轉運場地，環境保護局為監督清理作業並確保挖除至暫存場址之轉爐石級配料未夾雜其他廢棄物，要求該公司提報出場物料，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合格報告，始得清運離場。萬大公司提出之檢測報告經環境保護局核准後，6 月 29 日開始清運離場約 83 噸，另已開挖打包第二批數量約 400 噸經採樣送驗，提出之檢測報告經本局核准後，於 7 月 13 日開始將第二批次清運，清運數量 357 噸，目前合計清運數量約 440 噸。</p> <p>三、本案若未來查核其實際清理數量明顯不符合清理計畫規劃之數量，或經查核未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有清理流向不明而隨意棄置之虞時，將撤銷或廢止該清理計畫。後續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命相關清理義務人（黃胤鵠、戴文慶、萬大公司、建發公司、中聯公司）繳納代履行費用新台幣 89 億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00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楠梓區後勁溪魚群暴斃及大量芙蓉蓮原因？ 二、6 月 29 日楠梓區中油漏油事件，直到 7 月 2 日尚有濃濃異味，請環保局加強監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由於後勁溪正值枯水期，河川基流量不足，易使大量的水生植物（包含芙蓉蓮等）繁殖速度快，容易降低水中溶氧量，將導致水下生物（例如魚類）缺氧死亡。 二、有關 6 月 29 日高煉廠廠外挖破管線事件案，本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局接獲通報於當（29）日下午派員前往稽查，現場中油公司正進行緊急應變措施，另請中油公司做好應變作業避免污染物擴散及做好空氣污染防制。 (二) 109 年 6 月 30 日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函請中油公司立即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紀錄處理過程與移除後自主土壤及地下水檢測作業，並請中油公司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出應變必要措施完成報告至局。 (三) 109 年 7 月 1 日再次前往稽查，稽查時中油公司正進行管線頂水作業，預計 7 月 2 日開始進行管線維修，現場要求中油公司處理過程做好相關二次污染防制措施及工安，另請中油公司移除污染物前 1 日通知本局。另據中油公司回報於 7/1 早上統計回收汽油 165.5 公秉 17 車次；頂水後計抽水 50 公秉 14 車。 (四)據中油公司 109 年 7 月 10 日回報，目前已完成破損地下管線接管、功能測試及管線外防漏層包覆及回填作業。 (五)現場搶修所開挖污染土壤已於 7 月 21 日由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完成。 三、本局後續依中油公司提出應變必要措施完成報告後，辦理後續土壤品質確認。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議配合見城計畫將「南門」成為夜間亮點，遲遲未看到進度？何時能改善「南門」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文化局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逐步形塑古蹟場域風貌，撥用南門東北側原來隸屬於軍方的閒置土地，完成南門口公園，自今（109）年 5 月開放後，成為南門周邊遊客與民眾休憩之綠地與步道，提升古蹟周邊環境。</p> <p>二、後續為提升南門古蹟整體環境，本府文化局已針對南門景觀提出圓環及道路改造，整合周邊空間俾使南門能與公園及東門段城牆串接，並進行整體夜間景觀照明，打造南門廣場。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10 年設計後，繼續推動南門門戶重塑工程。</p> <p>三、另於南門整體改造工程啟動前，文化局辦理照明亮度與質感提升之工程，並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完成南門城門燈光優化，展現古蹟夜間之美。</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650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3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一、有關愛河整治、仁武防洪排水，以及八卦寮土地開發利用的第 100 期公辦市地重劃，水利局負責防洪整治工程，預計工程何時可以發包，工期為何？另仁武區八德南路因路面不平，常造成當地積淹水，請考量先行施作臨時排水改善措施，並請水利局與養工處擇期共同與本席現場會勘。 二、鳳仁路與澄觀路積淹水問題，請水利局說明如何改善。 三、曹公新圳及獅龍溪會合點八空橋排水改善工程，預計工期為何？何時完工？ 四、鳥松區美山路遇雨則淹，排水改善工程目前進度為何？相關施作承商排水介面務必依照水利局統一標準施作，並請水利局與顧問公司擇期辦理現地說明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愛河上游整治部份（北屋排水 1K+450~2K+088）及草潭埤滯洪池設置已納入 100 期市地重劃，經洽本府地政局表示已完成重劃公告書公告取得土地，目前進度為辦理查估作業，查估公告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愛河上游整治及草潭埤滯洪池已提報水與安全第六批，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2 億 8 千萬元，本府水利局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先完成河道段整治工程發包。另外仁武區八德南路因路面不平造成積淹水，本府水利局近期將邀集貴席以及地政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至現場辦理會勘。 二、「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淹水改善評估」案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發包及訂約工作，隨即進行本案相關現況調查及規劃評估工作。本案經初步評估，雨水宣洩不及狀況主要受水利會灌溉系統以及強降雨影響，導致超出目前排水系統負擔，另為配合曹公新圳整治，已研擬下水道檢討、抽水站或滯洪池等相關方案，以削減降雨逕流量，期望可緩解鳳仁路及澄觀路周圍地區積水問題，評估案已於 109 年 4 月中旬完成規劃報告書提送，刻正進

行規劃評估報告書審查及修正作業，預計於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規劃評估報告書核定。

三、本府水利局辦理「後勁溪八涇橋護岸應急工程」，工程經費約 3,000 萬元，工期 210 日曆天，已於 6 月 12 日開工，預計於 110 年 2 月完工。

四、烏松區美山路地勢低窪，每逢短延時強降雨常發生道路積淹情形，本府水利局 108 年提報「烏松區美山路排水改善工程」案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已於 109 年 4 月獲得經費補助，主要工程內容為美山路增設單孔兩水箱涵 436 公尺（1.5m\*1.2~1.5m），工程經費約 2,350 萬元，本案現正辦理工程設計書圖修正中，預計 109 年 8 月底辦理工程上網發包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9358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3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避難是人民求生本能，請問下大雨導致淹水時，是否可以開放校園（仁武特殊學校）供市民停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高雄市政府颱風豪雨期間車輛臨時停放實施要點第 7 點：「臨時停車處所開放時間，為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起，至恢復上班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時止」，爰依規定若非宣佈停止上班上課，雖學校列為本市 109 年度颱風豪雨期間開放車輛臨時停放場所，仍不開放民眾臨時停車。 二、仁武特殊學校為因應仁武區屬易淹水區域，故在非上班上課時間，若遇大雨，本於不影響校務運作及教學前提，皆儘可能配合開放校園供居民臨時停車。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7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6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3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仁武焚化爐代操作合約年底到期，後續規劃是收歸公營？停爐關廠？續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焚化廠將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屆滿 20 年（屆齡），目前規劃維持「公有民營」方式辦理，期藉由導入新廠商之民間資金挹注相關設備整修（建）經費，委由新廠商自行統籌辦理優化相關焚化設備之效能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同時降低本府財政支出。</p> <p>二、因本案涉及市府重大施政，須向新市長及新市府團隊進行專案報告後，再接續辦理相關程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65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3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澄清路箱涵清淤整治工程，工期為何？預計何時完工？請水利局儘速完成，避免影響當地交通。 二、七賢抽水站目前抽水設計容量，請水利局評估是否足夠，並請水利局研議鼓山二路 37 巷山區逕流提前引流，避免讓水進入七賢抽水站集水區範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辦理澄清路箱涵清淤，除清淤工作外，尚包含雙孔箱涵內部中隔牆部分改建，原訂工期 3 個月，於今（109）6 月 11 日開始開設工作井，然後縮短交通影響，已責請承商加緊作業，預計 8 月 10 日可以完成路面回復，全線通車。 二、鹽埕區七賢抽水站目前抽水量為 7CMS，經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規畫檢討後，七賢抽水站集水區除了鹽埕區新樂街以北逕流外，尚有鼓山區山區逕流接入，經規劃廠商評估，七賢抽水站抽水量建議提升至 17CMS，有關山區逕流提前引流，該方案涉及鼓山二路地下管線佈設、輕軌禁限建範圍以及壓力箱涵的設置，複雜度較高，該方案刻正由檢討規劃廠商進行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8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市府持續協助推動科丁計畫（Coding）、心智圖（Mind Mapping）與何爺爺跳跳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為發展本市學生運算思維能力，讓學生從程式積木堆疊的過程中表現創造性思考及系統推理能力，協調學校辦理科丁營隊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辦理科丁小學師資培訓計畫，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計有 117 位教師報名參加為期 6 周的線上（Google Classroom）研習課程，完成研習後將核發研習時數 24 小時及科丁聯盟結業證書，並成為科丁 Scratch 程式課程的種子教師。</p> <p>(二)今(109)年暑假 7 月 20 日至 8 月 7 日辦理 3 梯次「科丁 Scratch 程式夏令營」，假 34 校電腦教室共 43 班次，預計 1,126 名學童受惠。每 1 梯次為期 5 天，計 15 小時，為讓學校較弱勢家庭的孩子可獲得相關資源，已優先徵求偏鄉學校辦理意願及提供弱勢家庭孩子保障名額。</p> <p>(三)其中 109 年 7 月 27 至 29 日於那瑪夏國中辦理「科丁 Scratch 程式夏令營」，邀請社區及學校升五年級至升八年級學生參加，以照顧偏鄉需求。</p> <p>(四)預計 109 學年有 9 所學校（王公、港埔、坪頂、仁美、溪埔、福康、福安、安招、六龜國小）導入科丁小學課程，共計 118 班，近 3,000 名一至六年級學童學習 Scratch 程式語言。</p> <p>二、關於心智圖教學策略之推動：</p>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中第二點、教學實施之(二)教學模式與策略－1 敘明，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p>

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合先敘明。

(二)心智圖是一種系統脈絡化學習的工具之一，教育局已將心智圖學習工具採融入形式，透過 12 年國教相關研習與現場教師分享心智圖法教學策略，協助教師教導學生如何有效學習，以促進學生創造力。

(三)「心智圖法」教學在國小各學習領域教學中亦已行之多年，有關上開教學策略之再推廣，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已與高雄市心智圖法發展協會合作，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辦理全市教師增能研習，當日計有 80 位教師參與，提供學校相關資源訊息衡酌規劃；另請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

(四)另為擴大推廣成效，亦可採用線上教學方式或教學影片錄製，讓教師增能研習不受時空之限制，將更能精進提升教師教學策略之運用，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關於何爺爺跳跳屋活動之實施說明如下：

教育局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935549200 號函，發文至各國中小學校協助轉知邀請校內低收、中低收學童參加活動，如有列冊名單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回傳至教育局，並由教育局統一彙整回復黃柏霖議員服務處。轉知高雄市低收、中低收學童及相關單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7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179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重大國家級的音樂中心，為何缺乏對原住民音樂平權之重視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流中心進用原住民人數比例</p>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截至 109 年 7 月 11 日編制人力共計 29 人（含育嬰留停 2 名），目前尚無具原住民身分者。</p> <p>(二)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 章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員工總人數每滿一百人，應進用原住民一人。」該中心現階段法定所需進用之原住民人力為 0.29 人，雖中心尚無具原住民身分之同仁，但原住民在音樂上優異的表現有目共睹，因開館將近，該中心正積極辦理專業人才延攬與招募，將考量延攬原住民人才。</p> <p>二、高流中心專家學者之委員名額比例</p> <p>(一)依據「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1 條及「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績效評鑑原則」規定，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評鑑，爰文化局積極尋求流行音樂、文創產業與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並依經歷、專業度、業界熟悉度等面向，擬具評鑑委員名單。</p> <p>(二)流行音樂界其專業性、經歷具跨領域之人才眾多，文化局不斷更新專家學者資料庫，期健全網羅各類型、面向以及涵蓋多元族群之專家學者，能對法人提供更多良好之建議，以完善法人未來營運方針。</p> <p>三、還給原住民音樂平權</p> <p>(一) 107 年至今已有家家、舒米恩、陳建年、安懂、梁文音、布姐菘·碧海、王宏恩及曾靜玟等優秀原民演唱歌手於駁二 LIVE WAREHOUSE 演出。</p>

(二)開幕系列節目現在洽談中，其中規劃辦理一場具本土元素的原住民音樂與交響樂團合作之演出，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幕，譜出充滿海洋、山林、大地元素的感人樂曲。

(三)未來正式開幕後，將透過各式主題的流行音樂活動，規劃邀請原民音樂團體或個人前來高雄辦理演出活動，以提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演出能見度並增加各式族群的音樂賞析人口。

#### 四、原住民音樂發展與培育人才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108 年辦理之音樂職人企劃課程，邀請角頭音樂負責人張四十三擔任課程講師，角頭音樂致力於發掘及推廣原住民音樂，更曾發掘陳建年、紀曉君等名氣響亮的原民歌手，於課堂中分享許多原住民相關音樂作品讓學員賞析了解。未來課程亦會將推廣各式族群之音樂元素納入規劃考量，並鼓勵原住民青年一同參與中心培育課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715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建議在全市市立醫院推動原住民醫療諮詢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市原住民各族人口數以阿美族 6,984 人最多、排灣族 1,269 人次之、卑南族 486 人居第三。而各行政區除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外，又以小港區及鳳山區設籍原住民人數多，各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p> <p>二、市立小港醫院考量轄區原住民人口數為全市之冠（3,607 人）且居住原住民普遍高齡，爰於 105 年成立「娜麓灣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又有感於原住民長者常因語言障礙而不敢即時就醫，或是護理師面對不熟悉中文的原住民患者，無法即時傳達正確訊息。為了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友善環境，該院特別成立「原住民醫療友善諮詢小組」。目前院方先以阿美族語來推動，設立阿美族語資訊溝通平台，未來將進行醫療人員阿美族語言訓練，以增進醫病關係。</p> <p>三、考量本市原住民人口分布不均，且市立小港醫院自 109 年 4 月 17 日始推動該項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將請該院於市立醫院管理相關會議進行成果分享，俾利其他市立醫院評估推動之可行性。</p> <p>四、本局已洽請市立鳳山醫院評估該院原住民就醫服務量及就醫困難等情形，以做為評估推動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9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正視原鄉學校教育整體發展，規劃國中小全面裝設冷氣以提升學生學習舒適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現行校園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計畫，規劃四年（108 年至 111 年）分階段、分區域完成全市裝設，108 年已完成工業區環域 0.5 公里 34 校裝設，109 年再增核定裝設 100 校，訂於秋冬空品不良季節來臨前啟用，計今年完成雙機裝設學校 4 成比例，接續年度教育局業已展開相關作業並進行現勘調查，以加速辦理期程。</p> <p>二、依照行政院近日公布之規劃，未來兩年內（110 年、111 年）將協助各地方政府於國中小學校裝設冷氣機、全面改善校舍電力負載系統。</p> <p>三、本市已完整規劃 4 年期校園雙機裝設進程，依據年度進程如期如質逐步到立，本府教育局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原鄉學校亦屬計畫補助電力改善並裝設冷氣機設備對象，本府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加速安裝進度，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9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針對本次教保員甄試之試教疑義（考生為原住民，抽中以台語授課），請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即公告，公告期間未接獲應考人對於簡章試教單元反映相關疑義。 二、有關應考人反映事項，教育局於下學年度辦理甄選時，提送甄選委員會進行檢討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60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茂林國中國小、桃源國中操場破損嚴重，請市府協助整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935599500 號函請學校依需求提報整修計畫。 二、茂林國中 109 年 7 月 20 日高市茂中總字第 10970364600 號函復該校面積狹小，周邊多山坡地，無多餘校地供興建 200 公尺 PU 跑道。 三、茂林國小 109 年 7 月 21 日茂小總務字第 10970374100 號函復因半戶外球場整建工程招標進行中，因校地狹小，工程車進出動線全仰賴現有跑道，因此跑道整修工程必須於半戶外球場竣工後才能施工（半戶外球場整建工程預定完工日期 109 年 12 月底），教育局將於竣工後協助學校提出申請予以補助。 四、桃源國中 109 年 7 月 21 日（7 月 28 日收件）高市桃中總字第 10970368800 號函復該校現無跑道式操場，且甫於 103 年以議員配合款完成綜合球場鋪面整修，無須短期間再次更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一、海音中心進用原住民人數比例。 檢視海音中心人力編制，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百分之二，請於一週內提供進用原住民的人數比例，不足比例請馬上對外招募原住民鄉親。 二、海音中心專家學者之委員名額比例。檢視海音中心邀請專家學者之委員，促請增加原住民音樂人三分之一委員名額比例。 三、還給原住民音樂平權。重新規劃年度營運計畫，以及開幕系列節目籌辦，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高流中心進用原住民人數比例 (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 章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員工總人數每滿一百人，應進用原住民一人。」該中心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編制人力計 29 人（含育嬰留停 2 名），現階段法定所需進用之原住民人力為 0.29 人，仍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 (二)原住民在音樂上優異的表現有目共睹，未來辦理專業人才延攬與招募時，將考量延攬原住民人才。 二、高流中心專家學者之委員名額比例 (一)依據「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1 條及「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績效評鑑原則」規定，邀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評鑑，爰文化局積極尋求流行音樂、文創產業與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並依經歷、專業度、業界熟悉度等面向，擬具評鑑委員名單。 (二)流行音樂界其專業性、經歷具跨領域之人才眾多，文化局不斷更新專家學者資料庫，期健全網羅各類型、面向以及涵蓋

多元族群之專家學者，能對法人提供更多良好之建議，以完善法人未來營運方針。

三、還給原住民音樂平權。重新規劃年度營運計畫，以及開幕系列節目籌辦，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一)依據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11 條及第 20 條規定，該中心年度營運計畫須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本市府備查通過。109 年度營運計畫業經該中心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本市府備查，爰有關原住民音樂平權議題，該中心將於擬定明（110）年度營運計畫時納入研議。

(二)開幕系列節目刻正規劃中，其中將辦理一場具本土元素的原住民音樂與交響樂團合作之演出，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開幕，譜出充滿海洋、山林、大地元素的感人樂曲。相關計畫俟整體規劃完備再行提供書面資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原住民音樂發展與培育人才。 除海音中心外，文化局有沒有規劃其他場域提供原住民音樂發展與培育人才的舞台及經費，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文化局所轄之音樂及表演藝術相關場域，除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其管理之 LIVE WAREHOUSE 之外，有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大東藝術文化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駁二正港小劇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三民分館實驗劇場等。</p> <p>二、前述相關表演藝術場域演出申請，以及各類藝文表演者及表演團隊之補助申請，均以推廣藝文發展、提升藝文水準、展現藝文成就為輔導考量，無分性別、種族、階級、身心障礙等身分，所有藝文表演者均享有本府文化局服務項目之均等機會與相同權利。</p> <p>三、本府文化局歡迎所有原住民朋友申請本市演藝團隊立案以及各項演出補助計畫，同時也秉持一貫精神，視本府各項活動性質，主動推薦或安排原住民演藝團隊參與演出，持續協助推廣原民文化。</p> <p>四、辦理 109 年大武壠族古謠培訓與專輯典藏計畫 大武壠族擁有豐富的傳統古謠，除了持續採集傳統古謠外，培訓古謠傳唱種子、樂譜、錄音典藏、原住民語音書寫系統建立，古謠的錄製與發行，使古謠文化獲得傳承與保存。 本計畫透過多場培訓課程，包括：族群文化課程提供古調相關資料、音樂指導課程訓練學員專業錄唱及指導舞團進行專輯製作、古謠指導課程藉由故事講解古謠內涵與培訓族人古謠傳唱等，最後協力完成錄製古謠專輯。</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9424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研議在北鳳山推動智慧自駕車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近年在 IoT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及工業 4.0 的浪潮下，促進產業升級；在交通運輸上結合 IoT，發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減少城鄉差距，已成為世界各國當前的努力方向。其中又以自動駕駛車輛技術之成果進展，最值得期待，如能早日導入該技術於公共運輸領域，對於政府推動以發展公共運輸為主、私人運輸為輔的都市交通政策助益甚大。</p> <p>二、本市自 106 年 6 月 7 日開始進行自駕小巴階段性試運行計畫，率先導入自動駕駛電動巴士 (GRT)。自駕小巴並於 106 年 10 月在全球生態交通盛典提供場域接駁服務，讓市民體驗智慧、綠色運具環保低碳的優點。續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在亞洲新灣區進行測試運行。三次測試運行累計約 8 千人次搭乘體驗，行駛總里程達 880 公里。</p> <p>三、自動駕駛運具上路將啟發台灣發展捷運系統形式與思維上的革新，亦將面臨適用法規、場域、生活科技、商業結合等問題。因此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透過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評鑑與績效驗證計畫訂定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規格、標準，並於 108 年底嘗試引進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期透過實地的驗證，測試自動駕駛電動巴士與路口號誌、其他車輛互動時的情況，評估系統服務水準與運用彈性，惟經本府交通局公開招標徵求自駕巴士業者投入測試，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p> <p>四、經檢討無廠商投標原因，係因國內可供試運行自駕小巴數量有限 (約 6 輛)，且各有目標測試場域及區位產業發展扶植，本市產業結構較缺乏自駕車技術鏈結外，亦無類似工業技術研究院或車輛測試中心等研究機構支持。考量國內縣市發展自駕巴士方向略同，且投入預算經費所費不貲，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了解</p>

各縣市測試情形，視自駕巴士業者技術能力發展，再評估、導入至本市進行後續階段之試運行或營運；並持開放態度，鼓勵技術成熟且合適本市發展之自駕系統廠商提出申請測試，本府配合於後續年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相關路側設施佈設及提供行政協助。

五、針對無人載具測試，本市愛河流域正配合「無人載具創新試驗條例」提供創新實驗運用，進行自駕船測試，可為未來其他縣市推動無人自駕船舶技術與營運發展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海軍無線電線所透過容積調配取得土地產權，納入都委審議討論，結合其軍事特色，打造軍事特色主題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為國防部所轄管眷改基地，已獲國防部 104 年選定作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保存區，市府需辦理容積調配後，方能無償取得土地及建物。</p> <p>二、本案容積移入地為 93 期重劃區（鳳山）及 81 期重劃區（大寮），惟需待土地點交後方能辦理容積調配。93 期重劃區 108 年 1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現正進行重劃區工程（整地、基礎工程、道路工程等），預計 110 年上半年土地點交予國防部。81 期重劃區（大寮）109 年上半年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現正進行重劃區工程（整地、基礎工程、道路工程，共分 3 期，預估 3 年完工），預計 112 年上半年完成土地點交予國防部。</p> <p>三、二處重劃區土地點交予軍方後，文化局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容積調配計畫，並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接續辦理無償撥用，以取得土地及建物管理權，預計為期 1 年。</p> <p>四、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歷史意涵豐富，涵蓋通訊史、軍事史、人權史及眷村史，未來規劃將朝向以軍事及通訊為主的多元文化園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4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打造鳳山成為城市博物館，串聯景點，用歷史說故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區歷經清領、日治迄今，地方發展歷史超過三百年，豐厚文史底蘊，具有發展文化觀光潛力。 二、硬體部分，本府歷年來持續進行鳳山區文化資產修復，包括鳳山縣城殘蹟、鳳儀書院、龍山寺、黃埔新村、無線電信所，加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中心，已形成鳳山藝術文化廊帶。 三、軟體部分本府導入藝文活動，包括大東藝文展演、皮影戲巡演、文昌聖誕祈福、文史小旅行、軍事文化遊、黃埔新村串門子、眷村文化節，活絡鳳山文化觀光。透過捷運、公車、自行車等公共運具串連文化景點，打造鳳山城為活的城市博物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3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路竹區大仁路、湖內區湖中路路面殘破不堪，請市府儘速進行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路竹區大仁路預計 109 年 7 月底前進場刨鋪，湖內區湖中路錄案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3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請市府評估路竹區高 11 往北延伸至環球路道路開闢工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109 年 7 月 7 日邱志偉立委會勘路竹區高 11 線往北闢道路至環球路案會勘紀錄結論： (一)本案位屬非都市計畫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長度約 1,390 公尺，寬 12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4.7 億元，不符合中央生活圈計畫補助及前瞻計畫補助，經費需由本府自籌。 (二)依據本府 109 年 6 月 8 日裁示涉及本市區域交通路網整體新增或調整規劃，應由交通局針對需求性、急迫性先行研擬路線範圍、路型及型式方案後，再由工務局透過工程技術、方案執行。 二、本處函請本府交通局依 109 年 6 月 8 日本府裁示針對需求性及急迫性先行評估後，據以憑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24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濱海公園周邊無停車格／無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茄萣區濱海路二、三段（台 17 線）研議設置停車格案，依據 109 年 2 月 18 日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召開會勘結論略以：（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針對台 17（茄萣區濱海路）北上車道寬度研議縮減以獲得路邊停車空間；另將現行內、外、機踏車道，改為內、外兩車道，剩餘空間可滿足停車需求。（二）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議於濱海公園增設停車場，以利遊客停車使用，並促進觀光。（三）請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打除部分人行道並增設停車彎，以解決停車問題。</p> <p>二、有關議員建議濱海公園內縮增設停車空間，將由本府相關機關評估後逕復議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65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一、茄苳濱海公園及台 7 線濱海路一、二、三段無停車空間，請水利局與養工處研議開闢停車位（場）。 二、湖內區海山、海埔及劉厝里排水需經此流域（西挖支線出海口）排入海，但此處水位較高，遇雨必淹，目前計畫如何處理？ 三、田寮區南安里地號田寮段 631-1 邊坡坍塌、排水道掏空，水利局能不處理？未施作前先做安全防護措施。 四、大湖埤排水已經沖刷民地，尚無防止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茄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一、二、三標及濱海公園全長共計 5.8 公里，現有停車場共計 6 處，是否需再增設停車場，本府水利局將邀工務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於現場勘查研議。 二、湖內區海山、海埔及劉厝里因涵口圳排洪效果不敷使用，造成區域積淹水。本府水利局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西挖支線排水改善工程，預計由涵口圳分洪 5CMS 至西挖支線（由 3.5CMS 提升至 8.5CMS）以改善涵口圳沿線低窪地區淹水問題，渠道改善長度約 1.45 公里，所需經費 7,264 萬元，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於 109 年 7 月經水利署來函同意由預備工程轉為正式工程，且正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中，預計工程 110 年初開工，111 年底完工。而地方所擔心之完工後恐造成下游感潮帶淹水之疑慮，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辦理外溝子清疏工程在案，清疏長度 1,900 公尺、清疏土方量 1 萬 8,449 立方公尺及渠道（海茄苳整修 1,755 平方公尺，本府水利局已派員加強逕檢若有淤積時加強清疏。 三、田寮區南安里地號田寮段 631-1 地號災損案件已提列 109 年 5 月災害復建工程辦理修復，核定金額為 50 萬元整，後續將委由田寮區公所代為執行，另現況由田寮區公所已暫時將坑洞填

補，並設置交維設施。

四、大湖埤排水沖刷民地乙節，說明如下：

(一)本案護岸新設工程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已與黃明太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本府水利局並依會勘紀錄結論，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將『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埤排水（正義社區附近）護岸改善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書提供黃議員服務處。

(二)另查建議改善區段範圍下游段為農田水利會土地，上游段均為民眾私有地，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將本案可能使用之土地資料，副知湖內區公所，請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三)本案本府水利局研議就已取得土地同意書部份範圍，先行提報 110 年應急工程內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99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環保局執行夜鷹專案，到鳳山溪、臨海工業區等，針對因應工廠偷排的執行狀況是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局於 108 年執行夜鷹稽查專案，共查獲 5 件次非法排放，裁處金額共計新台幣 849.4 萬元。		
	違反事業	違反型態	違反日期
	建一強冷凍食品	繞流排放	108.11.18
	欣冠食品	廢棄物清理法	108.11.25
	建一強冷凍食品	繞流排放	108.12.02
	隆發冷凍企業	繞流排放	108.12.19
	嘉豐海洋國際	放流水超標	108.12.26
	總計		849.4
二、為遏止鳳山溪非法排放，本局 108 年 9 月起針對鳳山溪執行各項專案稽查，並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鳳山溪上游河段實施公告為水污染管制區。統計鳳山溪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6 月，共計稽查 479 件次、告發 62 件次，累計裁處金額達 1,586 萬 2,800 元，其中包含 7 件次水污染管制區內違反行為。			
三、另本局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止於高雄臨海工業區共計裁處 10 件次，裁處金額達 43 萬 1,500 元。			
年度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元）	
108 年	8	419,500	
109 年	2	12,000	
總計	10	431,500	
四、後續本局將持續進行鳳山溪上游、臨海工業區不定期稽查，並針對鳳山溪水污染管制區高有機廢水事業別加強稽查，避免不			



尚業者非法偷排導致水體遭受污染，未來只要在公告管制區內有違反管制項目規定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給予嚴懲，最高罰鍰可達 300 萬元，列管事業單位仍維持最高罰鍰 2,000 萬元，藉以改善水體水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0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中火廢照案，政治介入司法撤銷行政處分，導致中火十部機組火力全開，高雄市政府如何因應未來中央侵害地方自治權限效應與影響？如何嚴正執法維護高雄市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台中市、雲林縣及彰化縣過往皆有提出生煤自治條例草案，至今皆無被行政院核定，雖經地方議會三讀通過，但均未被行政院核定或備查。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中第 28 條已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混燒成分及標準（包含生煤）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目前各縣市已無法就生煤成分訂定自治條例。</p> <p>二、本府環保局與其他縣市作法不同，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地方得因特殊需要，訂定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針對石化業、鋼鐵業、鍋爐等，訂定本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均獲中央審查核定，並達成至少減少 7 座中油林園廠硫氧化物（SO<sub>x</sub>）（1,929 公噸/年）及汰換 6,800 輛柴油大貨車氮氧化物（NO<sub>x</sub>）（496 公噸/年）的減量成效。</p> <p>三、本府環保局正辦理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可望陸續通過環保署審查核定，將有助於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072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p>一、高雄市響應環保局的規定 7/1 起所有的鍋爐煙囪皆必須符合排放標準，目前執行狀況如何，還有多少未符合標準。</p> <p>二、另外請環保局提供 2 份資料，大寮、前鎮、小港、林園等工業區內(一)各公司 108 年度的煙道排放值，(二)各公司 108 年度的 VOCs 異臭味的排放值。（請提供連續監測資料，顧問公司的抽測資料，非工廠自行申報的資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共有 747 座工業鍋爐，透過推動「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促使業者透過更換氣體燃料或是調整操作條件，統計至 109 年 6 月底有 19 家業者，共 30 座鍋爐無法於期限內符合標準，已提送空污改善計畫，至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前改善完成，相關業者及改善方式如表 1 所示。</p> <p>二、有關各公私場所監（檢）測結果說明如下：</p> <p>(一)大寮區、前鎮區、小港區及林園區列管排放管道需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工廠有 19 家業者，共 71 根次管道，各污染物濃度值詳如表 2 所示。</p> <p>(二) 108 年針對大寮區、前鎮區、小港區及林園區執行管道 VOCs 稽查檢測 13 根次（表 3）及管道異味稽查檢測（表 4）21 根次，VOCs 稽查檢測均符合規定，異味稽查檢測共計 2 根次超標。</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表1、提送污染改善計畫書名單

項次	提送改善計畫書日期	工廠名稱	改善期限	改善方式	污染源名稱
1	109/2/24	賢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7/1	燃料汰換	蒸氣鍋爐(E101-E103)
2	109/3/10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11/7/1	其他(更換燃燒機)	熱煤鍋爐(E404、E341)
3	109/3/18	台灣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廠	111/7/1	其他(增設調整風管及閘門)	熱煤鍋爐(E201、E203)、蒸氣鍋爐(E202)
4	109/3/23	長輝寧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7/1	新增防制設備、其他(調整防制設備參數)	熱煤鍋爐(E101、E201)
5	109/3/23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織染廠	111/7/1	其他(修整廠內其他2座燃氣鍋爐以替換燃材鍋爐)	燃材鍋爐(E402)
6	109/3/23	崑崙花板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7/1	燃料汰換	蒸氣鍋爐(E001)
7	109/3/18	中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久堂廠	111/7/1	提升鍋爐燃燒效率	燃油鍋爐(E011)
8	109/3/25	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110/7/1	其他(管線中噴注氧化劑)	蒸氣鍋爐(E301)、移動床鍋爐(E401)
9	109/3/27	鳳山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廠	111/7/1	提升鍋爐燃燒效率、新增防制設備	蒸氣鍋爐(E001)
10	109/3/30	鶴壽瓦楞紙器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廠	111/7/1	燃料汰換	燃油鍋爐(E001)
11	109/3/30	東昇紙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7/1	燃料汰換	燃油鍋爐(E001)
12	109/3/30	東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寮廠	111/7/1	燃料汰換、新增防制設備	燃油鍋爐(E001)、燃材鍋爐(E002)
13	109/3/31	誼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7/1	提升鍋爐燃燒效率、其他(調整防制設備參數)	鍋爐(E401-E403)
14	109/3/31	冠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梓官廠	111/7/1	新增防制設備(拆除原有防制設備、增設2座防制設備)	蒸氣鍋爐(E001)
15	109/3/30	啟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7/1	提升鍋爐燃燒效率、新增防制設備(汰舊換新)	蒸氣鍋爐(E001)
16	109/3/31	源發有限公司	111/7/1	燃料汰換	燃油鍋爐(E101-E102)
17	109/4/1	上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11/7/1	新增防制設備	木屑鍋爐(E101)
18	109/4/1	建惠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111/7/1	燃料汰換	燃油鍋爐(E003)
19	109/4/1	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	111/7/1	其他(鍋爐汰舊換新)	木材鍋爐(E101)

表2、108年管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各污染物濃度值

區域	工廠	管道	項目	年平均值	排放標準	單位
大寮區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P401	OP	12.3	20	%
			SO <sub>2</sub>	11.4	86	ppm
			NOx	60.2	101	ppm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P004	OP	9.8	20	%
			SO <sub>2</sub>	12.1	86	ppm
			NOx	62.3	101	ppm
	錦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P003	OP	11.3	20	%
			SO <sub>2</sub>	14.4	120	ppm
			NOx	36.9	140	ppm
小港區	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PC01	OP	4.6	10	%
			NOx	20.4	150	ppm
			CO	12.2	120	ppm
			HCl	1.8	60	ppm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PC23	OP	10.1	20	%
			SO <sub>2</sub>	24.9	100	ppm
			NOx	66.5	150	ppm
		PC83	OP	9.1	20	%
			SO <sub>2</sub>	26.9	100	ppm
			NOx	67.5	150	ppm
	PI11	OP	1.9	10	%	
		SO <sub>2</sub>	4.7	150	ppm	
		NOx	64.1	180	ppm	
		CO	13.5	120	ppm	
	HCl	6.1	40	ppm		
		PP11	OP	5.8	20	%
	SO <sub>2</sub>		23.5	86	ppm	
	NOx		24.9	101	ppm	
	PP21	OP	4.9	20	%	
		SO <sub>2</sub>	19.0	86	ppm	
		NOx	21.9	101	ppm	
	PP31	OP	6.5	20	%	
		SO <sub>2</sub>	22.6	86	ppm	
		NOx	20.7	101	ppm	
	PP41	OP	6.3	20	%	
		SO <sub>2</sub>	18.1	86	ppm	
		NOx	24.4	101	ppm	
	PP51	OP	7.6	20	%	
		SO <sub>2</sub>	25.3	86	ppm	
		NOx	27.1	101	ppm	
PP61	OP	8.8	20	%		
	SO <sub>2</sub>	4.6	86	ppm		
	NOx	34.0	101	ppm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區域	工廠	管道	項目	年平均値	排放標準	單位
小港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PP71	OP	11.4	20	%
			SO <sub>2</sub>	4.6	86	ppm
			NO <sub>x</sub>	44.5	101	ppm
		PP81	OP	8.7	20	%
			SO <sub>2</sub>	10.6	86	ppm
			NO <sub>x</sub>	40.1	101	ppm
		PP91	OP	9.3	20	%
			SO <sub>2</sub>	27.4	86	ppm
			NO <sub>x</sub>	14.7	101	ppm
		PPA1	OP	9.0	20	%
			SO <sub>2</sub>	20.6	86	ppm
			NO <sub>x</sub>	22.4	101	ppm
		PPB1	OP	6.3	20	%
			SO <sub>2</sub>	13.7	86	ppm
			NO <sub>x</sub>	5.8	101	ppm
		PPC1	OP	6.0	20	%
			SO <sub>2</sub>	28.9	86	ppm
			NO <sub>x</sub>	26.1	101	ppm
		PR54	OP	5.4	20	%
			SO <sub>2</sub>	29.4	100	ppm
			NO <sub>x</sub>	82.1	150	ppm
		PR61	OP	4.4	20	%
			SO <sub>2</sub>	27.9	100	ppm
			NO <sub>x</sub>	46.5	150	ppm
		PR62	OP	4.4	20	%
			SO <sub>2</sub>	11.5	100	ppm
			NO <sub>x</sub>	28.2	150	ppm
		PS11	OP	10.9	20	%
			SO <sub>2</sub>	90.0	175	ppm
			NO <sub>x</sub>	44.1	100	ppm
PS12	OP	10.0	20	%		
PS31	OP	10.0	20	%		
	SO <sub>2</sub>	24.6	100	ppm		
	NO <sub>x</sub>	44.6	100	ppm		
PS32	OP	5.0	20	%		
PS38	OP	12.5	20	%		
	SO <sub>2</sub>	39.7	100	ppm		
	NO <sub>x</sub>	49.8	100	ppm		
PS51	OP	10.6	20	%		
	SO <sub>2</sub>	14.6	100	ppm		
	NO <sub>x</sub>	50.3	100	ppm		
PS52	OP	11.6	20	%		

區域	工廠	管道	項目	年平均值	排放標準	單位
小港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PS71	OP	11.2	20	%
			SO <sub>2</sub>	25.5	100	ppm
			NO <sub>x</sub>	47.9	100	ppm
		PS72	OP	10.7	20	%
			SO <sub>2</sub>	6.5	20	ppm
			NO <sub>x</sub>	24.2	50	ppm
	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P004	OP	6.5	20	%
			SO <sub>2</sub>	6.5	20	ppm
			NO <sub>x</sub>	24.2	50	ppm
		P006	OP	6.0	20	%
			SO <sub>2</sub>	1.8	300	ppm
			NO <sub>x</sub>	38.4	210	ppm
		P007	OP	7.6	20	%
			SO <sub>2</sub>	1.0	220	ppm
			NO <sub>x</sub>	18.6	210	ppm
		P017	OP	8.5	20	%
			SO <sub>2</sub>	2.1	100	ppm
			NO <sub>x</sub>	24.8	150	ppm
		P018	OP	6.7	20	%
			SO <sub>2</sub>	0.9	100	ppm
			NO <sub>x</sub>	23.5	150	ppm
		P021	OP	6.3	20	%
			SO <sub>2</sub>	0.7	100	ppm
			NO <sub>x</sub>	23.8	150	ppm
	P024	OP	7.6	20	%	
		SO <sub>2</sub>	4.1	50	ppm	
		NO <sub>x</sub>	19.3	50	ppm	
	P034	SO <sub>2</sub>	2.4	30	ppm	
		NO <sub>x</sub>	27.8	60	ppm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P007	NO <sub>x</sub>	32.9	50	ppm
		P008	NO <sub>x</sub>	32.4	70	ppm
		P701	OP	5.4	20	%
SO <sub>2</sub>			10.6	30	ppm	
NO <sub>x</sub>			17.4	30	ppm	
P801		OP	5.5	20	%	
		SO <sub>2</sub>	9.1	30	ppm	
		NO <sub>x</sub>	18.0	30	ppm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P001	OP	3.5	20	%
	SO <sub>2</sub>		83.8	120	ppm	
	NO <sub>x</sub>		108.5	140	ppm	
協勝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P001	OP	4.0	10	%	
	P002	OP	4.1	10	%	
	P003	OP	4.3	10	%	
	P005	OP	1.0	10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區域	工廠	管道	項目	年平均值	排放標準	單位
小港區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P002	OP	3.6	10	%
		P003	OP	3.4	10	%
	P00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OP	1.7	10	%
			SO <sub>2</sub>	1.6	80	ppm
			NO <sub>x</sub>	98.9	180	ppm
			CO	10.7	120	ppm
			HCl	17.8	40	ppm
	P002	OP	4.4	10	%	
		SO <sub>2</sub>	1.6	80	ppm	
		NO <sub>x</sub>	97.6	180	ppm	
		CO	15.3	120	ppm	
	P003	HCl	18.2	40	ppm	
		OP	2.3	10	%	
		SO <sub>2</sub>	2.3	80	ppm	
		NO <sub>x</sub>	99.0	180	ppm	
	P004	CO	10.4	120	ppm	
		HCl	17.5	40	ppm	
		OP	2.0	10	%	
		SO <sub>2</sub>	0.8	80	ppm	
	P004	NO <sub>x</sub>	92.3	180	ppm	
CO		13.1	120	ppm		
HCl		18.3	40	ppm		
OP		0.4	10	%		
林園區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003	OP	0.4	10	%
		P050	OP	4.4	20	%
	SO <sub>2</sub>		0.6	120	ppm	
	NO <sub>x</sub>		63.1	140	ppm	
	P056	OP	2.0	20	%	
		SO <sub>2</sub>	10.9	120	ppm	
	P060	NO <sub>x</sub>	25.8	140	ppm	
		OP	2.2	20	%	
	P070	SO <sub>2</sub>	3.8	40	ppm	
		NO <sub>x</sub>	27.1	40	ppm	
		OP	7.0	20	%	
	P014	SO <sub>2</sub>	5.4	25	ppm	
		NO <sub>x</sub>	23.1	30	ppm	
	P014	OP	2.4	20	%	
		SO <sub>2</sub>	5.5	30	ppm	
	P002	NO <sub>x</sub>	7.1	40	ppm	
OP		6.8	20	%		
OP		4.3	20	%		
SO <sub>2</sub>		26.3	300	ppm		
P411	NO <sub>x</sub>	60.2	200	ppm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廠	P014	OP	2.4	20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SO <sub>2</sub>		5.5	30	ppm	
P014	NO <sub>x</sub>	7.1	40	ppm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廠	P014	OP	2.4	20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SO <sub>2</sub>		5.5	30	ppm	
P014	NO <sub>x</sub>	7.1	40	ppm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廠	P014	OP	2.4	20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SO <sub>2</sub>		5.5	30	ppm	
P014	NO <sub>x</sub>	7.1	40	ppm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廠	P014	OP	2.4	20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SO <sub>2</sub>		5.5	30	ppm	



區域	工廠	管道	項目	年平均值	排放標準	單位
林園區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P421	OP	1.3	20	%
			SO <sub>2</sub>	26.9	86	ppm
			NO <sub>x</sub>	63.2	101	ppm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002	OP	2.1	20	%
			SO <sub>2</sub>	21.5	120	ppm
			NO <sub>x</sub>	21.1	140	ppm
		P012	OP	6.7	20	%
			SO <sub>2</sub>	10.4	100	ppm
			NO <sub>x</sub>	75.8	140	ppm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P004	OP	2.6	20	%	
		SO <sub>2</sub>	0.8	50	ppm	
		NO <sub>x</sub>	72.1	100	ppm	
前鎮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	P001	NO <sub>x</sub>	8.0	40	ppm
前鎮區		P002	NO <sub>x</sub>	7.5	40	ppm
前鎮區		P003	NO <sub>x</sub>	7.9	40	ppm
前鎮區		P010	OP	3.1	10	%
前鎮區		P010	NO <sub>x</sub>	7.8	40	ppm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表3、108年VOCs稽查檢測

項次	轄區	工廠名稱	管道編號	檢測日期	VOCs檢測濃度(ppm)		削減率	管制標準	法規削減率
					入口端	出口端	%	ppm	%
1	小港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P010	108.08.08	-	1.4	-	150	-
2	小港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P011	108.08.08	-	1.3	-	150	-
3	小港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PE11	108.08.14	-	1.6	-	10	-
4	小港區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P007	108.08.20	294	29	91.0	300	85
5	小港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PE01	108.08.28	-	1.3	-	20	-
6	小港區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201	108.09.20	122	13	95.0	300	85
7	大寮區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P605	108.09.26	8210	61	99.4	-	95
8	大寮區	昭衍化工有限公司大發廠	P201	108.10.07	14700	1080	93.0	-	85
9	大寮區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P004	108.10.18	-	27	-	300	-
10	大寮區	遠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P103	108.11.06	-	49	-	150	-
11	林園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林園廠	P007	108.04.12		ND		10	
12	林園區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林園廠	P205	108.04.19		ND		10	
13	林園區	台灣科思創(股)公司林園廠	P007	108.05.24	1300	106	91.50%	150	95%

表4、108年異味稽查檢測

項次	轄區	工廠名稱	管道編號	檢測日期	異味污染物	排放標準
1	前鎮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002	108.05.31	412	2000
2	林園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P001	108.04.29	3090	2000
3	林園區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P001	108.04.29	550	2000
4	林園區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	P001	108.06.27	1740	2000
5	林園區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P024	108.06.27	1740	2000
6	小港區	永記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P301	108.05.21	1300	1000
7	小港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PC01	108.05.21	1300	2000
8	小港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P034	108.06.20	412	4000
9	小港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P031	108.06.20	174	4000
10	小港區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P002	108.08.15	550	2000
11	小港區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002	108.08.15	232	1000
12	小港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PB01	108.08.16	550	2000
13	小港區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P014	108.08.20	977	2000
14	小港區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P003	108.08.23	1300	2000
15	小港區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P802	108.08.23	174	2000
16	小港區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201	108.09.20	550	1000
17	大寮區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P202	108.07.23	977	2000
18	大寮區	太洋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P004	108.07.23	550	2000
19	大寮區	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	P001	108.09.11	1740	2000
20	大寮區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公司	P001	108.01.15	550	2000
21	大寮區	青上化工廠(股)公司大發廠	P106	108.01.15	550	200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396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榮工大發廠由公營改民營後，意外事件發生，現又要擴廠，於中央環評時無法承諾降低污染濃度且又處理非核准的廢棄物，故環評遭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說明書」屬環保署於民國 82 年審查通過之環評列管案，原開發單位「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轉型民營化經營，現開發單位為「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環評主管機關為環保署。</p> <p>二、本案環評基地面積為 5.535 公頃，原環評核准內容為焚化處理一期、二期設施、溶劑蒸餾分餾設施、物化處理設施，處理收受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94 項、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178 項、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68 項、一般事業廢棄物 56 項、混合五金廢料 9 項)。核准焚化處理量 2,800 公噸/月(年處理量以 29,200 公噸為限)、物理化學處理量 5,340 公噸/月(年處理量以 50,000 公噸為限)。</p> <p>三、該廠目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主要變更事項：</p> <p>(一)焚化處理一期設施(營運中)處理容量由 94 噸/天(29,200 噸/年)變更為 65 噸/天(18,720 噸/年)、焚化處理二期(規劃中)容量由 41.25 噸/天(12,045 噸/年)變更為 83 噸/天(26,560 噸/年)、物化處理(既存設備)容量由 200 噸/天(50,000 噸/年)變更為 177 噸/天(42,410 噸/年)。</p> <p>(二)重新規劃焚化處理二期設施流程(增設選擇性無觸媒還原設備(SMCR)及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增加氮氧化物及戴奧辛去除率新設洗滌塔取代半乾式洗滌塔)。</p> <p>(三)焚化處理一期設施增加空污防制設備及洗滌塔排放水處理選項。</p> <p>(四)物化處理流程新增廢棄物再利用選項及新增空氣品質監測項目。</p>

- 四、環保署 109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初審會，會議決議為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後之最大廢棄物處理量能、最大可能運轉日數、檢核本案變更後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對周邊環境影響評估之合理性，並提出具體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減輕措施及增量抵換規劃、確認戴奧辛排放減量推估之合理性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查。
- 五、109 年 7 月 7 日環保署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變更後所採行空氣污物防制設施之處理效能合理性、及評估第二期焚化設施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再降低之可行性、分析廠區工安事件之可能原因及檢核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估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等。
- 六、前述會議，針對該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應辦理變更、及後續應辦理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3）設置（即焚化處理二期設施）許可證申請，本府環保局均提出意見，並於第 2 次審查會中提出針對溫室氣體減量，為能符合最大能源效率與最小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請該廠應採取最佳可行技術，各項減碳措施之達成時程、查核方式等應提出具體作法與內容，並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中。
- 七、另該廠 109 年 5 月 2 日因堆放焚化爐底渣污泥貯存區，因未有效管理致底渣污泥蓄熱起火燃燒，產生大量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散佈於空氣，本府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規定告發。又同月 4 日稽查發現廠區內貯放廢棄物區域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配置不符，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廠內及廠內廢棄物未有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危害標示及未記錄各項廢棄物產生日期及相關紀錄，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 八、有關榮工大發廠本次變更環評書件倘日後經環保署環評委員審查通過，本府環保局將依環評書件之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及各項污染排放承諾值內容，嚴謹審核該廠相關環保許可，並不定期加強該廠空氣污染、水污染之排放量及產廢棄物管理稽查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2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一、去年底反空污大聯盟在高雄舉辦一場遊行，提出五大訴求： (一)某大鋼廠其煉焦政策要改進且要更改製程，另煤堆要加蓋。 (二)台電的老舊設備要除役。 (三)中油未來的石化區都要設光化監測站。 (四)工業區周邊的居民要做流行性病學檢測及肺癌的檢測。 (五)高屏地區的空污總量管制移動污染源不能用來抵固定污染源。 目前的政如何。 二、在 PM2.5 及 PM10 排放前十名中，高雄市就佔了 3 處，對於施政重點，請環保局參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反空污大聯盟訴求回應 (一)中鋼室內堆置場及煉焦爐更新工程進度 1.燒結礦自動化封閉式建築 中鋼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燒結礦封閉式建築工程。 2.媒礦室內堆置場工程 中鋼刻正進行媒礦封閉式倉室工程，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6 個倉室工程，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完成 18 個倉室工程，總計 34 個倉室，完工後全部煤礦將採密閉堆置，預估可減少粒狀物 174 公噸。 3.中鋼煉焦爐更新（含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 109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13 年完成新二階、114 年完成新一階煉焦爐工程，完成後每年可減少排放粒狀物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 73.6 噸。 (二)台電老舊設備除役 1.台電大林廠新設 2 部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其空污排放濃度已趨近燃氣機組之水準。新設發電機組發電效率為 43%，高於其他燃煤機組發電效率（平均值 35%）。

2.興達電廠既有燃煤 1 號機組、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既有燃煤 3 號機、4 號機組，原訂於 114 年、115 年除役，提前於 113 年轉備用機組，備用容量率低於 8%才啟用，且優先調度天然氣發電。

(三)光化測站設置

1.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函文環保署提出林園設置光化測站需求，環保署於同年 4 月 17 日調派光化監測車至林園區汕尾國小執行監測任務至今，監測 54 種光化前驅物測項，測值公開於網頁：<https://reurl.cc/kdD9ox>。

2.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區內設有特殊性工業區測站 17 座，監測 54 種光化前驅物測項，測值公開於環保署網頁。[https://air.epa.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4.aspx](https://air.epa.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4.aspx)。

(四)流行病學調查

1.地方政府執行大型健康風險評估及長期流病調查的經費及專業能力有限，且因經費受限而片斷的調查結果，反易造成不當的解讀，引發民眾恐慌。本府衛生局曾於 108 年 6 月 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協助規劃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又於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中提案，建請中央能通盤規劃進行各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並跨部會結合中央相關部門，提供多面向環境監測指標及防護或健康照護（含風險溝通）指引做為各地方政府施政參考，以維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

2.經查衛生福部已編列預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合作執行「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計畫，建立石化工業區環中關切毒性危害物質之特徵、分布與來源，並進行健康影響推估，以及結合周遭學童之健康調查，藉由系統性研究，瞭解污染物及其來源對健康造成的影響，計畫期程為 108-111 年，該計畫目標如下：

(1)石化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毒性資料彙整與健康影響評估，估算石化工業區周遭學童健康風險。

(2)石化工業區學童環境 VOCs 及 PM2.5 暴露特徵與污染源分析。

(3)辦理石化工業區周遭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並建立石化工業區特定污染物生物指標分析方法，了解環境暴露之可能健康影響。

(4)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風險溝通計畫，發展不同目標族群環境健康傳播教材。

3.前述計畫包含學童世代追蹤流行病學研究與健康調查，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大醫學院團隊執行，調查範圍包括本市小港、林園、大寮等地區，依可能潛在受影響程度劃分區域，每區域隨機選取 1—2 所代表國小，分對照組及暴露組。研究團隊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說明會向學校說明計畫內容，並邀約學校同意參加，後續由研究團隊進校向師生及家長說明、調查參與意願及收集檢體。調查內容包含：

(1)問卷收集：了解學童之生長健康狀況、居住環境、飲食習慣及神經行為。

(2)血液、尿液收集：檢查學童之相關生物指標（如血液常規檢查、尿蛋白、肌肝酸等）以探討環境因子與健康效應。

(3)肺功能及一氧化氮量測：以評估學童呼吸時的肺部生理變化。

(4)身體組成：量測學童之體重、體脂肪、骨骼肌質量及身體質量指數等以評估營養狀況及運動量。

(5)環境暴露監測：針對學校及學童居家進行空氣採樣，瞭解相關污染物的濃度。

(五)總量管制移污抵固污

1.環保署自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程自 107 年 6 月 29 日結束，環保署並於 107 年 7 月 6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有關第二期程管制作法目前尚在研議階段。

2.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抵換污染物增量，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惟目前尚無移動污染源之空污減量作為固定污染源增量之空污抵換量案例。



二、針對空污排放大戶，本府環保局具體作為。

108 年全年粒狀物排放量申報資料，本市僅 2 家名列前 10 名，分別為中鋼公司及台電興達電廠（如下表）。為使排放量下降，本府持續督促中鋼公司進行室內堆置場及煉焦爐更新工程，並要求興達電廠於秋冬季空品不良季節（10 月至隔年 3 月）執行停機減煤措施，1 至 4 號燃煤發電機需停 2 部機組，其他兩部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為基準，削減至 65%。

排序	公司名稱	排放量（公噸）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314.804
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	1,350.915
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1,038.306
4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50.135
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429.539
6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火力發電廠	373.500
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371.887
8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352
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	194.877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	167.539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367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漁港週邊道路包括漁港北二路、豐漁三路等多處水溝蓋破損、下陷不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反映漁港周邊道路（漁港北三路以南、漁港南三路以北及新生路以西）範圍內側溝破損及下陷等事宜，經查上開範圍為非都市計畫區且土地尚未移撥予本府，又上開範圍之設施本府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函（高市工工字第 10840889500 號函）表示暫不接管維護，為確保當在地居民安全，倘接獲人民陳情或排水設施有立即性危險損壞經交通部航港局認有即刻修繕之必要而因故無法派工，本府水利局將予以行政協助辦理排水設施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3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本市前鎮區漁港周邊道路及水溝蓋多處破損，請市府協助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前鎮漁港範圍內公設由海洋局辦理維管。漁港範圍外，航港局已劃出港區範圍屬都市計畫外區域，公共設施由市府相關局處依市區道路條例等法規妥處（漁港周邊道路由工務局承擔，都市計畫外側溝由水利局承擔）。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694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市府評估興建大前鎮地區社福綜合中心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社會局於前鎮區已設置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在托兒設施部分，已建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運用前鎮區學校餘裕空間，將再增設 1 處公共托嬰中心。(長照服務據點包括居家服務單位、日間照顧中心等共計 45 處。)</p> <p>二、目前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縣市設置托育、老人照顧據點政策均以運用現有閒置空間整修，並以小型、社區化為原則，興建大型社福設施未符中央補助政策，本市增設社福據點均以配合中央政策，優先爭取中央補助為原則，爰考量市府財政及設置期程，仍以運用現有公有閒置空間整修活化方式建置，至貴席所提用地，市府將評估前鎮區整體需求後再行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575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光華國中活動中心整建場地案（運動球場及競技體操練習場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光華國中活動中心整建場地案(運動球場及競技體操練習場地)需求，教育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0837804300 號函檢送該校「籃球場與體操室建置工程與設備」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尚未核定，持續向體育署追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575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光華國中教學場地設備建置： 一、充實資訊教室設備。 二、缺乏教學廣播設備。 三、高溫氣候急需增設空調設備。 四、玄關無佈告欄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光華國中校舍改建總經費為 6,074 萬 1,000 元，工程發包預算為 5,500 萬元，業於 109 年 2 月竣工驗收。 二、學校 107 年 4 月提出第一次變更設計需求經費，本府教育局扣除標餘款 120 萬元後，補助 350 萬元；學校復於 108 年 3 月提出第二次變更設計需求經費，本府教育局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發文核定 850 萬元。 三、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核定該校「和平樓改建工程完工搬回計畫」經費 58 萬 6,403 元（局補助 46 萬 3 元、學校基金餘額 12 萬 6,400 元）。 四、本府教育局核定學校設施設備經費臚列如下： (一) 109 年 1 月 13 日優先補助教學及行政所需之設施設備（如燈具、吊扇等）計 100 萬元。 (二) 學校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109 年度資訊及空調工程計畫」經費，包含充實資訊教室設備、空調設備、多功能教室教學廣播設備及玄關佈告欄設備。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零星工程及設備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核定學校「資訊及空調設備」80 萬元（局補助 72 萬元、學校基金餘額 8 萬元），業於 109 年 7 月 2 日核定學校辦理。 (三) 活動中心空調裝設經費 200 萬元（局補助 178 萬元、學校基金餘額 22 萬元），業於 109 年 7 月 2 日核定學校辦理。

五、綜上，有關光華國中和平樓校舍改建工程後續追加相關設施設備經費，總計已挹注經費約 1,700 萬元，學校倘有設備擴充需求將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或逐年編列經費改善。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575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明正國小興建體操館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明正國小興建體操館需求，教育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0933869200 號函檢送該校「體操訓練館新建工程」計畫書及工程經費表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尚未核定，持續向體育署追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575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國小勤學樓天花板漏水嚴重，輕鋼架已嚴重鏽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前鎮國小勤學樓 105 年完成耐震補強工程，該工程併同施作屋頂防水，保固至 109 年 5 月，校方 108 年 6 月 13 日函報「勤學樓頂層教室天花板滲漏水防治」申請計畫，本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9 日邀請建築師到校會勘結果，因學校所提方案未根本解決防（漏）水問題，請校方另行評估改善方案。</p> <p>二、校方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邀集結構技師、建築師及教育局辦理校舍安全會勘，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由林議員宛蓉及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到校關心瞭解校舍現況。</p> <p>三、考量 105 年底勤學樓始完成耐震補強，耐震係數無虞，教育局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核定漏水鑑定作業，目前校方已完成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漏水鑑定作業，俟天候允許狀況下開始進行鑑定作業，約需 1 至 2 個月作業時間完成全案鑑定報告，俾據以辦理後續改善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575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瑞豐國小相關工程進度： 一、風雨球場。 二、耐震補強。 三、通學步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風雨球場：瑞豐國小「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案，業經教育部核定經費 890 萬元，目前辦理招標事宜。 二、耐震補強：教育局已自籌經費補助學校辦理精進樓耐震補強規劃設計費 41 萬 5,800 元，校方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規劃設計決標，109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依程序送國震中心行政審查，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通過國震中心行政審查。教育局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申請補強工程經費，並獲國教署於 109 年 7 月 7 日核定補強工程（含監造費）經費計 1,601 萬 6,150 元，國教署補助 1,409 萬 4,212 元（88%），本局配合款 192 萬 1,938 元（12%），學校目前準備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三、通學步道：「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小武營路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3 月 7 日同意核定經費 511 萬 9,000 元，於 109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8 月 31 日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575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鎮昌國小相關工程進度： 一、遊戲設施老舊不堪使用。 二、網球場長期間置，亟需興建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鎮昌國小目前尚有 1 座國小使用遊戲器材未符合 CNS 國家標準相關規範，為維護學童遊玩之安全，該校編列 110 年資本門預算辦理「遊戲場遊具汰舊換新工程」，以符合衛生福利部規範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遊戲設施檢驗合格相關備查作業。 二、鎮昌國小興建風雨球場案業由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0933943100 號函請學校依需求研提計畫報教育局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學校刻正評估研擬計畫中。 三、另學校尚有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之需求，可依據教育局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074400 號函頒契約範本及說明表辦理，教育局亦將協助輔導學校設置作業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580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參考北市教育局六大策略，達到校園廚餘減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達到校園午餐廚餘減量目的，比對台北市教育局廚餘減量六大策略，本市學校亦辦理相關措施現況如下：</p> <p>(一)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座談會宣導，讓家長瞭解剩食議題，並參與學校剩食處理規劃，進而減少剩食量。</p> <p>(二)透過飲食教育、營養教育、食農教育相關課程研習，並鼓勵教師參加飲食教育教案設計甄選，獲選作品編入本市國教輔導團健體領域教材研發暨飲食教育示例作品，供全市教師充實教學技巧及教學方法之參考，將正確的飲食概念扎根，培養學生愛惜食物的正確觀念。</p> <p>(三)本市學校每學期至少 1 至 2 次調查午餐滿意度，每週得抽樣調查，並參考調查結果，適時調整菜單及烹調方式。</p> <p>(四)本市學校營養師依據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劃學生每日午餐攝取內容及食用量，精確計算備餐份數，避免浪費。</p> <p>(五)本市午餐工作手冊明訂由各校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並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建立午餐剩食再利用機制，達到協助解決經濟弱勢學生家庭用餐問題及廚餘減量。</p> <p>(六)果皮、菜葉、植物殘渣等生廚餘可製作堆肥或有效再生利用。</p> <p>二、為達到本市校園午餐零廚餘目標，教育局除持續要求學校落實上開作為，另擬定精進策略如下：</p> <p>(一)強化午餐工作人員知能，精進廚工廚藝： 辦理相關廚藝研習，增加午餐菜單變化性，提高學生用餐喜好度。</p> <p>(二)落實低碳飲食教育課程扎根：</p>

由教育局及農業局合作，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高雄生產之在地食材，透過校園教育課程與體驗課程，讓學生認識高雄在地生產的農產品，並學習喜愛土地、珍惜食物等觀念。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967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規劃多元廢棄物處理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多元化垃圾處理設備包含廚餘處理設備、廢棄物焚化設備、資源回收、巨大垃圾破碎分選再利用、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及掩埋場等處理設施，考量本市狹長型區域範圍，為減輕運輸距離之成本負擔，目前各項廢棄物處理設施均分散設置於轄內各區，以焚化廠為例，係分別於轄內北中南區域，設置岡山垃圾焚化廠、仁武垃圾焚化廠、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南區資源回收廠。 二、本市廢棄物處理設備目前分散設置在轄內各處，倘欲規劃設置多元廢棄物處理園區，需要相當大的土地面積，清潔隊收運集中路線等，是否可以增加附加價值，尚需再詳細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01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路竹掩埋廠污水處理問題及後續如何處理？排水申請還需要多久才會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掩埋場整建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驗收，由委託規劃設計單位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表，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路竹簡易掩埋場設置 0.2 公分厚雙層高密度聚乙烯布（HDPE）及獨立之滲出水收集系統等污染防治措施，申請排放許可期間，污水暫置於掩埋場場區，待核准後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後排放。 二、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新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管制編號：E2903354），業經主場機關 109 年 7 月 27 日核准，後續依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相關領證事宜，俟領證程序完備後，預定 8 月進行污水廠營運操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成立跨局處的廚餘減量工作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將依議員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廚餘減量工作計畫，以利規劃本市辦理跨局處之廚餘減量計畫。 二、本府環保局將邀集市府相關局處召開本市廚餘減量計畫，並訂定各局處廚餘減量目標及策略。 三、本府環保局廣續辦理垃圾清運沿線及社區、機關、學校等破袋稽查，並增加破袋稽次數，同時加強宣導廚餘分類收集之政策，促使民眾確實落實廚餘回收之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403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一、高雄代燒垃圾兼外縣市底渣暫存場問題及底渣回運政策無強制力，回運底渣實施範圍應拓及事業廢棄物，研訂代燒垃圾回運底渣標準並且確實執行。 二、廠商垃圾賺荷包發灰底渣誰處理？民營兩廠規範廠商自收外縣市垃圾所產生之飛灰及底渣原則上不再代為處理，若不得已需交本市處理應合理收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衡量焚化底渣去化困境，遂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第 7 條，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10540398000 號簽奉市府核准（每代燒 1 公噸垃圾回運 1.67 公噸底渣），即機關間行政互助互惠方式，採以量易量機制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並落實以「不回運底渣，不代燒垃圾」原則辦理；惟事業廢棄物，非屬前開中央統一調度辦法之法令規範範圍。 二、有關民營廠是否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及其衍生之灰渣處理問題，由於涉及市府重大施政目標，議座所提建議，須待向新市長及新市府團隊進行專案報告，確立政策方向後，再接續規劃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3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9704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焚化廠逐年更新設備，全面發展綠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區廠：</p> <p>為了妥適處理本市垃圾，中區廠安排於南區、仁武、岡山廠完成整改後，視本市需求及定位後再進行後續。中區廠升級整備工程延後之配套措施，採現行每年歲修模式，強化廠內焚化及污染防制設備，確保正常營運維持處理量能及污染排放之法規符合度。另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係排除直接燃燒之廢棄物，且發電效率達 25% 以上之發電設備。中區廠目前為直接燃燒廢棄物之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囿於空間及設備配置受限，本廠未來整改時無法新增垃圾前處理設備，且在原有汽電共生系統下進行整改後亦無法達到發電效率 25% 以上之要求，無法申請認定為廢棄物發電設備及適用其躉購費率。</p> <p>二、南區廠：</p> <p>依據經濟部公告相關規定，焚化爐要發綠電主要限制在於(一)廢棄物須先經前處理；(二)發電效率符合 25% 以上。基於設置前處理設施有空間需求之限制，而提升發電效率達 25% 以上，又須針對該焚化廠進行大幅度改善更新相關燃燒控制、鍋爐及發電機組、冷凝設備等，相關整建施作需長時間停爐施作。為不影響本市垃圾處理需求，爰未規劃於南區廠（公有公營廠）之整建時將相關規劃納入。</p> <p>三、仁武廠及岡山廠：</p> <p>仁武廠及岡山廠（公有民營廠），因規劃採促參方式，借重民間資源進行相關改善，故將設計相關招商條件機制鼓勵廠商自主投資。</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0650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消失的廚餘？廚餘回收量去年少三萬噸、非洲豬瘟說法不夠有說服力，需提出更有說服力說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環衛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108 年 1 月起，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未經取得環保機關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縱有高溫蒸煮設備者，亦不得使用廚餘餵豬；再加上農政單位輔導補助廚餘養豬戶退場或改用飼料，導致可收受廚餘之養豬場銳減；另本市各級機關（含軍方、監獄）、學校、小吃攤、餐廳、旅館及列管事業等，原由養豬場付費給前述廚餘提供者，後轉為廚餘產生源需付費予養豬場，在考量去化管道受限的情況下，爰被迫將廚餘併入垃圾焚化處理量。</p> <p>二、環保局 108 年 3 場養豬廚餘標售案，因受非洲豬瘟防疫影響而流標多次，在無廠商投標的情形下，環保局改採焚化方式作為處理廚餘之緊急措施，而為了降低焚化廚餘對於焚化爐體影響，因此對民眾進行廚餘瀝水脫乾及惜食減量宣導，故從 108 年起民眾養成丟棄廚餘前需先脫水瀝乾及減少廚餘排出習慣，此亦為造成 108 年廚餘回收量降低之主要原因之一。</p> <p>三、經查本市 107 年廚餘產生量為 80,731 公噸，其中環保局清潔隊回收量為 24,269 公噸（經實際過磅），而為了掌握高雄市非事業單位所排出之廚餘量，清潔隊亦會向轄區內社區、機關（含軍方、監獄、學校）等單位進行廚餘產生量調查，社區及機關等單位提供予清潔隊廚餘產生量係為預估量，與實際上交付回收量有差距，此為造成 107 年廚餘回收量偏高主要原因之一。</p> <p>四、經比較六都人口數及廚餘量（如表 1），再考量都市化程度、人口數可發現臺中市與本市較為相近，故高雄市 108 年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以 0.04 公斤來計算較為合理，經計算後每年廚餘回收量應為 40,442 公噸（計算式：<math>0.04</math>（公斤/日-人）<math>\times 365</math>（日）<math>\times 277</math> 萬（人）<math>\div 1,000</math>（公斤/噸）<math>= 40,442</math> 公噸，此廚餘回收量與</p>

108 年廚餘回收量（30,319 公噸）仍有差距，此為環保局可努力之目標。未來環保局將持續對於民眾進行廚餘排出宣導，同時也將不定期針對社區大樓進行廚餘分類稽查，另亦會加強垃圾袋破袋稽查，以減少廚餘混入一般垃圾，提升本市廚餘回收量。

表 1 107 年及 108 年廚餘回收量及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比較

都市	人口數（萬人） （取 107 及 108 年 12 月平均）	107 年廚餘回收量(公噸) /每人每日回收量（公斤）	108 年廚餘回收量(公噸) /每人每日回收量（公斤）
臺北市	266	68,839/0.07	61,849/0.064
新北市	400.5	126,983/0.087	124,178/0.085
桃園市	223.5	31,977/0.04	34,308/0.042
臺中市	281	43,436/0.043	41,147/0.04
臺南市	188	77,314/0.112	63,345/0.092
高雄市	277	80,731/0.08	30,319/0.03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93684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鐵路地下化華榮路至明誠四路段綠廊帶未完工路段，施作方向以及相關期程？ 二、527 鹽埕區淹水調查淹水面積 9.4 公頃，影響戶數 208 戶，淹水達 50 公分可依「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申請補助，另淹水未達 50 公分，係屬「給付行政」，建議市府考量列入專案計畫給予補助。 三、建議愛河可比照台中綠柳川河道加寬及清淤，並於沿岸周遭設計有微滯洪功能。 四、鼓山三路抽水站目前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辦理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華榮路至明誠四路段綠廊帶，工程自 109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6 月完工，其綠廊道主體工程包括內惟車站周邊及園道景觀、動線，並利用緩坡手法及繽紛花卉形塑自然下沉空間，串連左營舊城文史與美術館生活圈，目前已完成美術北三路打通，刻正進行共同管溝及園道兩側之側溝施作。 二、有關鹽埕區淹水深度未達 50 公分係屬「行政給付」，將視七賢抽水站第三方鑑定報告結論再研議專案計畫適當性。 三、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愛河排水規劃檢討及其支流規劃服務檢討案，並研議將愛河中游治平橋至自由橋間渠道拓寬及微滯洪設計理念納入，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治水方案討論會議，與相關權責單位討論渠道拓寬方案，後續渠道拓寬及其他治水方案擬依中央核定之治理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研議辦理。愛河相關清疏作業，本府水利局均有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河道淤積情形，經顧問公司評估結果渠道現況尚不影響通洪斷面，又愛河下游為感潮段，水體置換速度快，暫無需清疏，未來仍不定期檢視，如有淤積影響通水之情形再行處理。

四、「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原案發包後，因台泥公司土地協調問題導致無法施工終止契約，經本府水利局再委託顧問公司審酌台泥公司意見重新提送設計方案辦理發包作業，目前已於109年3月13日開工並進場施工，預計110年10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49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建議設置「彩虹地景」打卡新地標，為同志大遊行揭開序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簡議員服務處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邀集各單位研商設置「彩虹地景」打卡新地標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議設置於非道路附屬設施上；另服務處預定 7 月下旬召開第二次會勘研商會議，本案爰需各單位及地方溝通再視其需求，並達成共識後，俟第二次會議結論後，再予以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建議將台灣眷村文化園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區、見城計畫、內惟古厝、台泥高雄鼓山廠區、興濱計畫串聯成為歷史廊道。 二、應儘快規劃興濱計畫第二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中油高雄煉油廠區、台灣眷村文化園區、見城計畫、內惟古厝、台泥高雄鼓山廠區、興濱計畫，分別位於楠梓、左營、鼓山、旗津等區域，內含多元文化資產，有產業遺址、海軍眷村、清代舊城、老屋街廓等，皆獨具特色。目前見城計畫、興濱計畫每年不定期舉辦行腳活動，推廣在地歷史，本府文化局辦理全國古蹟日亦規劃跨域整合之體驗內容，打造高雄獨有歷史散策之旅。 二、「興濱計畫」為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前瞻計畫，第一階段核定 106 到 109 年，經費為 3 億 3,755 萬元。文化部若延續計畫，文化局已擬定提案方向，延續上階段工作，將以旗鼓鹽文化生活圈為概念，推展水岸歷史廊帶，修復哈瑪星及周邊場域文化資產，辦理軟體活動，活化在地。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7.2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728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p>住宿機構內失能民眾，未納入「長照 2.0」支付基準，每月得繳交「生活照顧費」，且因人力短缺，躺在機構而無人聞問，顯見長照資源分配不均，請問如何加強機構的監測與管理？提升照顧品質，降低照顧者壓力？</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為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推動長照 2.0 服務政策，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為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服務項目從 8 項擴增至 17 項，針對符合長照 2.0 服務個案，依其長照需要等級、支付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自付部分負擔。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布建多元化長照服務資源。</p> <p>二、針對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依據衛生福利部配合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考量其對於較低所得者無法受益或受益較少，衛生福利部規劃長照 2.0 升級計畫中，推出「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符合申請資格，且該年度入住機構 90 日以上者，最高補助六萬元。</p> <p>三、另，為強化本市一般護理之家監測、管理及提升照護品質，以提供住民優質安全住宿環境，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每年針對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並由本府工務局及消防局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及安全優質的住宿環境，109 年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結果均通過，並已公佈於本府衛生局網頁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考。</p>

(二)訂定不定期稽查機制：每半年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及夜間稽核，亦針對民眾陳情事項，採無預警查核，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

(三)又為提升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服務機構品質及居住安全，本府衛生局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申請「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及「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計畫」，並輔導各家機構提出申請，以落實安全管理及各項服務品質。

四、為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住宿式機構品質，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機構結合社區、醫療、長照資源等，俾利提供住民優質住宿環境及多元化需求。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44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一、催生北高雄有機市集。 二、農漁產運銷：外銷 MOU 進度。 三、振興三倍券促銷在地特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催生北高雄有機市集乙節，將媒合相關協會團體進行農民意願、地區性相關產業競爭及營運長遠性等因素，進行設置評估之可行性及實效性。</p> <p>(一)有機市集為具有共同理念的小農凝聚共識，各自組成協會自主營運管理。本市有微風市集、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有機市場、橋頭中崎有機農場市集等既存有機市集，於鳳山婦幼館、高雄物產館、橋頭區中崎有機專區、博愛國小等多處設點擺攤，已營運多年並穩定成長。</p> <p>(二)為協助農業轉型，本府積極輔導有機市集與社區合作，拓展市集的消費族群。除有機市集外，亦媒合小農入駐連鎖超市及量販店等設立有機專區，創造有機農糧產品新通路。</p> <p>(三)催生北高雄有機市集乙節，將評估考量農民意願、地區性相關產業競爭及營運長遠性等因素，媒合相關協會評估於北高雄設置有機市集之可行性及實效性。</p> <p>二、過去市府見證農漁團體與企業簽訂之農產品 MOU，共計 93 億 9,376 萬元（包含合約與 MOU）（合約期限 1-4 年不等）。統計第一年（108.4-109.3）農產品應執行數量為 25.4 億元、實際執行數量為 12.3 億元，執行率 48%，第二年應執行數量為 13.285 億元、目前（109.4-109.5）執行 3.7 億元，執行率 28%。未來將盤點執行情形，持續協助媒合農產品外銷，以穩定高雄農產價格並開拓農產貿易合作機會。相關輔導推動策略如下：</p> <p>(一)訂定具外銷潛力契作生產計劃及組成集團產區：為協助農產品外銷，訂定各項外銷契作計畫，由產地農民團體簽訂外銷</p>

供果園契作合約書，需具備農業性驗證標章如產銷履歷，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穩定農民收益。

(二)成立果品集團產區，透過整合產區之農民、產銷班或生產單位方式以形成聚落型態之集團產區，同時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並共同施作用藥，以利提昇高品質果品比率及穩定供應。

(三)高雄市農民團體所簽訂之契約或合作意向書（MOU），將持續由本府農業局專案小組協助媒合農產品外銷，同時也注意採購價格符合市場行情。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採購高雄市轄境生產之農產鮮果蔬菜及其加工品，以保障本轄農友相關權益、穩定農產價格。

三、振興三倍券為行政院為刺激國內消費所發行，本轄各類農業性場域、展售活動與農會附設之農會超市皆可使用，目前各農民團體正持續配合推出相關促銷活動爭取最大商機。

(一)有關振興三倍券於本市農產之利用，民眾可持振興三倍券至農會供銷部購買肥料或農藥等農業生產資材，亦可至農會超市購買生活用品；振興三倍券也可以直接向農民購買農產品，而農民因販售農產品收到之振興三倍券可至農會信用部兌存。目前本市旗山區農會、茄萣區農會及甲仙地區農會等，配合農委會推出農會伴手精品福袋，提供小福袋優惠組合以行銷在地農特產品供消費者選購。美濃區農會超市、大社區農會超市及六龜區農會超市亦推出滿額或是購買指定商品加碼贈送等活動，以刺激消費並帶動農村經濟，民眾可詢問各農會超市促銷活動之詳細情形。

(二)為擴大三倍券效益，農委會同時推出「農遊券」申請登記時間 109 年 7 月 9 日至 18 日止，共 500 萬名額，每券 250 元；本市相關田媽媽餐廳、農漁特產展售中心、百大或在地青農、茶莊酒莊、觀光漁市、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通過評鑑之農村社區等均可申請成為合作廠商。市府農業局同時辦理加碼補助，持農遊券到高雄 9 處農村場域，包括那瑪夏民生、六龜竹林、大樹、內門、美濃等五個休閒農業區與旗山糖廠、大樹統領、大樹龍目、田寮崇德等四個農村社區旅遊，每人加碼 100 元、限額 1 萬名，鼓勵民眾下鄉享受樂活漫遊的悠閒時光。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936719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p>一、岡山、橋頭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較為落後，為提升當地居民施作污水下水道接管意願，請水利局強化說明會效益（包含施工、補助、罰鍰及環境影響等面向），並研擬以書面問卷方式進行宣導。</p> <p>二、目前污水接管施工寬度單側為 75CM、雙側為 80CM，請水利局評估是否有放寬可能。</p> <p>三、大岡山地區 17 處易淹水點排水改善，請水利局如期如質完工。</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岡山與橋頭污水用戶接管率已接近 15%，本府水利局於施工前會辦理里說明會（目前遇新冠肺炎疫情暫緩）及巷道說明會，說明用戶接管本為住戶之權責，目前係政府補助代辦用戶接管施工與化糞池填除，並宣導說明相關規定（包含施工方式、法規規定等）及發放宣傳單，並請民眾填寫用戶接管委託書後提供給廠商，若後巷寬度不足會請民眾限期自行拆除至足夠空間，並留下聯絡方式供民眾詢問。若期限內民眾尚未拆除，將再辦理淨空會勘說明相關規定，並請住戶辦理自拆，未自拆戶影響大眾權益，則移送違建大隊辦理違建拆除。</p> <p>二、目前後巷污水接管的施工空間為單側 75 公分、雙側 80 公分，已為最小可施工空間、為日後維護清理所需空間，且該空間須為住戶自行提供，除非取得另一側地主之同意，因此目前後巷達到單側 75 公分、雙側 80 公分空間才會進場施作污水用戶接管。</p> <p>三、有關大岡山地區易淹水點排水改善，本府水利局已加緊趕辦，辦理情形如下說明：</p> <p>(一)岡山區五甲尾滯洪池工程：</p> <p>本工程於土庫排水幹線與五甲尾排水交匯處新建滯（蓄）洪池及排水路整治，面積 12.5 公頃、最大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經費 7 億 7,621 萬元，可改善嘉興里、為隨里及潭底里區域等易淹水區問題，109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p>

完工。

(二)岡山區潭底社區淹水改善：

- 1.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及田厝排水左側護岸應急工程：109年4月2日開工、預計109年12月底前完工，可改善潭底社區淹水問題。
- 2.潭底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工程：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因既有護岸老舊、部分路段無護岸及渠底淤積故辦理護岸重建，護岸改善左右岸共計310m，渠底浚深（0.5m，L=155m），總工程費約2,800萬元，本府水利局提報中央109年應急工程補助中。

(三)橋頭區「典寶溪D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

本滯洪池面積10公頃，滯洪量25萬噸，本工程係為中央委託代辦工程，本滯洪池已於108年10月完工，本年度汛期間已發揮滯洪效果，改善當地橋頭區芋寮里及梓官區中崙里區域易淹水區問題。

(四)永安區北溝排水整治第一、二及三期工程：

- 1.第一期：本工程整治長度為1,024公尺及5座橋梁改建，工程經費為1.3億元，已於108年9月完工。
- 2.第二期：工程範圍0k+676~1k+596，整治長度約920公尺，已獲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同意補助1.5億元予本府水利局辦理北溝第二期護岸整治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預計109年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111年6月底完工。
- 3.第三期：第三期工程範圍為2k+100~3k+620，整治長度約1,520公尺，已獲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油）1.5億元及水利署5,000萬元，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北溝第三期護岸整治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預計109年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111年6月底完工。

(五)岡山區平和路淹水改善：

本府水利局於109年編列經費1千萬辦理岡山區平和路（仁安街至壽天路，長約188公尺）單側側溝改善，並配合污水用戶接管一併作業，俾利改善積水情形，工程於109年4月發包，目前自來水管線遷移作業中，預計109年12月底完工。

(六)岡山路淹水改善：

- 1.岡山路東側排水改善工程：改善側溝長度 190 公尺（大德一路至平和路口）及設置抽水井一座（0.1CMS 抽水機 2 台）新設過路排放管將水量導入壽天路雨水下水道，所需經費約 710 萬元，本案刻正施工中，預計於 109 年 9 月底完工。
- 2.岡山路西側側溝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截流平和路上游（民生路至岡山路間）水量至壽天路雨水下水道。側溝改善長度 330 公尺，所需經費 582 萬元，目前工程已發包，將俟自來水管線遷移後進場施工，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七)岡山區台 19 甲高速公路涵洞下淹水改善：

- 1.岡山區台 19 甲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方）因地勢低窪，常於降雨時排水不及淹水，影響人車通行。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6 月豪雨後緊急設置過路暗溝將路面水分流至高速公路旁排水設施，初步已達到減洪功效。
- 2.本年（109 年）本府水利局向水利署爭取經費 1,000 萬元辦理新設 3 座集水井（兩台 0.3cms、一台 0.5cms 沉水式抽水機）分別將本處水量引入潭底排水及嘉興小排，及埋設嘉峰路涵洞下方 3 支過路排水管，本工程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開工，預計將於本年度 11 月底前完工。

(八)橋頭區鹽埔橋抽水站：

為因應典寶溪水位高漲，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5 月辦理檢討改善評估案，計畫於鹽埔橋新建抽水機房一座，第一期預計辦理 6CMS 站體一座及 4CMS 抽水機，所需經費 8 仟 5 百萬，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經費。目前刻正辦理鹽埔橋抽水站設計作業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設計，110 年施工。

(九)橋頭區五里林溪北巷、公厝北路淹水改善：

利用溪北巷、公厝北路道路側溝拓寬集水引流至典寶溪旁，另以抽水機將水排入典寶溪，改善側溝長度 1,132 公尺，抽水平台 1 座，所需經費約 2,200 萬元，因尚未取得私有地同意，將俟鹽埔橋抽水站施設後改善成效研議。

(十)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梓官區中正路臨近典寶溪處設置抽水站一座（6CMS），以改善因典寶溪水位高漲社區內水無法排出情形，經費 9,800 萬元目前已完工啟用。

(十一)燕巢區安招路、安林路淹水改善：

本案初步擬定方案有局部改善排水斷面、設置分洪渠道及滯洪池等方案，因審查委員對改善方案有提供相關建議，顧問公司正進行調查並修正，預計 8 月初提出改善方案。

(ㄅ)燕巢區海城社區淹水改善：

因當地地勢低窪致有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編列 500 萬元辦理改善，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以興建排水箱涵 150 公尺，匯集海成二街、海成三街及海成東街之側溝排水，已於 7 月 22 日提出預算書圖、7 月 31 日預算書圖審查、預計 8 月完成發包作業。

(ㄅ)燕巢區成大街淹水改善：

因側溝末端未開通，導致安招路豪雨時有積淹水情事，本府水利局已編列經費興闢排水渠道 101 公尺，工程業於 109.5.15 完工。

(ㄅ)鹽埕大路西一巷 5 號排水改善、原新庄路大管巷排水改善：

- 1.新庄路大管巷排水改善，已由彌陀區公所增設排水溝（長度約 50M），並於 109 年 7 月 3 日竣工。
- 2.鹽埕大路西一巷 5 號排水改善，經派員巡查溝內有淤積情況，導致排水無法順利排出，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派員清淤完成。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7.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273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針對本市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使用費率請重新檢討，研議可否維持以往費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公共自行車業務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自本府環保局移交本局辦理，經公開招標，由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採自負盈虧方式，以全新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於本市提供服務。</p> <p>二、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費率，前 4 小時每 30 分鐘 10 元；第 4 小時至第 8 小時，每 30 分鐘 20 元；超過 8 小時，每 30 分鐘 40 元（同其他縣市 YouBike 費率）。</p> <p>三、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民眾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優惠（優惠 2 元由市府吸收）；109 年 10 月 1 日起，前 30 分鐘騎乘費率由市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109 年 10 月 1 日起，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搭乘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台鐵（單向：台鐵轉乘 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輸，並利用公共自行車轉乘之使用者，實施雙向免費轉乘優惠，每人原額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 30 分鐘免費；109 年 10 月 1 日起，使用 MeNGo 定期票享無限次數前 30 分鐘免費體驗。</p> <p>四、參考其他縣市現行公共自行車補貼情形，台北市前 30 分鐘補貼 5 元，新北、桃園、台中前 30 分鐘補貼 10 元，各縣市每年使用人次與補貼預算分別為台北市－2,850 萬人/1 億 4 千 250 萬元、新北市－2,200 萬人/2 億 2 千萬元、桃園市－1,100 萬人/1 億 1 千萬元、台中市－900 萬人/9,000 萬元。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及永續發展目標，爰本市規劃前 30 分鐘補貼 5 元，另使用一卡通轉乘公共運輸及使用 MeNGo 定期票民眾仍可享受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優惠，透過結合各種大眾運輸工具轉乘服務，完善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以鼓勵市民多多使用綠色公共運輸。</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593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中央推出裝設冷氣專案是否會影響本市原訂校園裝設雙機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依照行政院之規劃，未來兩年內將協助地方政府於國中小學裝設冷氣機並全面改善校舍電力負載系統費用。</p> <p>本府教育局現行校園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計畫，規劃四年（108 年至 111 年）分階段、分區域完成全市裝設，108 年已完成工業區環域 0.5 公里 34 校裝設，109 年再增核定裝設 100 校，後續將持續推動，並配合中央政策，全力爭取經費補助，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創舒適的學習環境，照顧本市師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1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高捷公司已連續 4 年財務盈餘，之前為改善空污，年底有辦理三個月免費搭乘捷運、輕軌、公車，今年底是否比照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冬季空氣品質不良，本府前於 106 年 12 月~107 年 2 月，推出空污季節大眾運輸免費搭計畫。本計畫實施 3 個月經費達 2.7 億元，該經費係由本府環保基金及環保署補助經費支應，未來將視本府環保基金支用情形評估續辦本計畫可行性。</p> <p>二、本市公車有一日兩段吃到飽、公車轉乘優惠、公路客運自負額上限 60 元等優惠，在有限預算下提供搭乘各項優惠。</p> <p>三、另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本府與交通部合作 MaaS 計畫推出 MeN Go 交通套票，購買 MeN Go 交通月票任一方案除可享每個月 4 次旗津渡輪免費搭乘、無限次租用公共自行車 YouBike 2.0 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並可獲得 MeN Go Point 優惠點數 200-600 點，MeN Go Point 可用於搭乘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捷運轉乘停車場月票之折抵，民眾藉由輔助運具可減少使用公共運輸時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的時間與空間縫隙，提升便利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5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一、橋頭空品時常不佳，除興達電廠、岡山及仁武焚化廠影響外，依據環保署空品測站資料，臭氧濃度近年有上升趨勢，是否為焚化爐代燒外縣市垃圾所致？ 二、針對秋冬季空品不佳，是否能比照往年補助民眾搭乘大眾捷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橋頭測站臭氧濃度上升說明 (一)臭氧來源複雜，係由人為排放的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等空氣污染物，與陽光中的紫外線發生化學反應，產生二次性的衍生污染物，在炎熱、陽光充足的天氣條件下，容易使空氣中臭氧濃度升高。 (二)臭氧濃度上升為全國性的趨勢，統計全國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測站，臭氧平均值 108 年較 107 年微幅上升 2.1%。另比較環保署全國 12 座光化測站紫外線日照強度 (UVB)，107 年橋頭測站排名全國第 6，但 108 年排名升為全國第 1，顯示日照強度增加可能是橋頭臭氧增加的原因之一。 (三)本府環保局會加強北高雄地區稽巡查，持續推動臭氧前驅物，即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的減量工作，包括推動機車及柴油車汰舊、加嚴電力設施加嚴標準等措施。109 年上半年與 108 年同期相比，橋頭測站日照強度增加 8%，但臭氧小時平均值減少 9%，顯示臭氧已有改善，本府環保局將持續關注臭氧改善情形。 二、大眾運輸措施免費搭乘是否續辦 本市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曾實施冬季空品不良季節大眾運輸優惠措施，目的係改善空氣品質前過渡時期的臨時保障措施，用意在於保障民眾減少暴露空品不良的環境中，並非永久政策。真正要解決高雄市的空污問題，避免排擠其他重要工作，仍須靠多管齊下措施，包括管制工廠、交通、工地等各方面的

污染，以真正達到實質的空污改善效益。統計秋冬季 PM2.5 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值 108 年 10 月-109 年 3 月平均為 25.8 微克/立方公尺，較前一年同期（107 年 10 月-108 年 3 月）29.0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 11%，故今年度無規劃推行「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將加強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惡化應變及管制污染源，以兼顧維護市民朋友健康，並精準、實質改善空污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4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9704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一、岡山焚化廠近年經環保局開罰逐年增加，是否為人為因素管理不當？或是設備過於老舊未更新？ 二、岡山與仁武焚化廠合約即將屆期，自營或委外招標前應多辦幾場公聽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 104~108 年度岡山焚化廠由環保局開罰並無逐年增加情況；近年經環保局開罰其主因包含廢棄物性質不均導致人員操作不當及設備突發性故障修理所導致部分時段污染物超出排放量，已加強人員爐況控制反應訓練及設備維修頻率。 二、仁武焚化廠將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屆滿 20 年（屆齡），目前規劃維持「公有民營」方式辦理，期藉由導入新廠商之民間資金挹注相關設備整修（建）經費，委由新廠商自行統籌辦理優化相關焚化設備之效能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同時降低本府財政支出。因本案涉及市府重大施政，須向新市長及新市府團隊進行專案報告後，再接續辦理相關公聽會程序；岡山焚化廠較仁武焚化廠晚約一年屆滿 20 年，目前也維持「公有民營」方式辦理規劃，故依相關規定並參考仁武廠辦理情形及結果，辦理相關公聽會程序。 三、本局將持續督促權責單位，盡力達成 109 年 7 月 17 日楊代理市長「將加強控管代燒垃圾量，並多辦公聽會。」之允諾。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5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小港森林公園增設體健設施及涼亭椅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擇期辦理現場會勘並依市長回復視當地需求現地評估適當增設位置，考量融入原有公園設計理念以街道傢俱方式規劃增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2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高坪公園邊坡防護牆，請市府研議可否用於宣傳在地社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高坪公園邊坡防護牆增設入口意象宣傳在地社區一案，代理市長已請民政局主政召開會勘以了解地方對高坪公園邊坡增設入口意象之需求，民政局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邀集高雄市議長曾麗燕服務處、小港區大坪里辦公處、小港區坪頂里辦公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小港區所公所於現地會勘，現階段與會單位對設置入口意象之確切地點及構想，均有初步了解。至於後續入口意象設置事宜，考量入口意象設置地點位處養工處權管之面積 1 公頃以上公園，且事涉後續維護管理與用電等問題，將再持續研議相關細節。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83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小港區松金街、宏林街五叉路口建請裝設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貴席為當地民眾反映松金街與宏林街五叉路口因鄰近小港森林公園，里民漸有穿越路口需求，加上松金街車流量較多，建議設置交通號誌及劃設行人穿越道路一事，業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7 月 1 日邀集貴席小港區松金里辦公處等現場會勘，其結論摘要如下：</p> <p>(一)松金街與宏林街口劃設行人穿越道線乙節，將由本府交通局在松金街上與宏林街上劃設「停止線」、「行人穿越道線（路口南邊松金街上黃虛線並配合改為 20 公尺雙黃線）」等相關交通標線。</p> <p>(二)至於松金街和宏林街口增設紅綠燈號誌部分，鑒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業已明定行車管制號誌有其車流量設置條件（設置交通號誌最低標準為「尖峰小時車流量，幹道（松金街）應達 500 輛次以上，支道（宏林街）應達 420 輛次以上（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行人穿越數，幹道（松金街）至少要達 600 輛次以上，行人穿越量至少要達 400 人次以上）。</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 17 時 0 分至 18 時 0 分現場調查路口行人與車輛交通量，松金街尖峰時段車流量為 777 輛次、宏林街車流量為 41 輛次（機車 3 輛折合 1 輛計算）、行人穿越量為 59 人次，因支道（宏林街）車流量及行人穿越量皆未達上開規定之最低標準（尖峰小時車流量，幹道達 700 輛次以上者，支道應達 330 輛次以上；行人穿越數，幹道至少要達 600 輛次以上，行人穿越量至少要達 400 人次以上），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行人動線與車流特性適時檢討調整相關交通設施，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5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在鳳山設置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市目前已於鳳山區衛武營公園旁之中正公園內設置狗狗寵物公園，公園設計及使用對象以人為本，寵物運動區設置將減少民眾現有使用空間，且須考量地方居民或小孩對於動物之排斥性及環境衛生之顧慮，故設置寵物運動區除須考量公園空間大小及實際需求外，仍須審慎評估並取得地方共識。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5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區新莊仔公園積水多日問題尚未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鳳山區新莊仔公園已下授由鳳山區公所維管，109 年 5 月 12 日鳳山區公所已召開會勘，邀集鄭議員、水利局、土開處及本處，會勘結論為公園積水由公所依據水利局規劃辦理細部設計後提土開處申請補助及施工。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5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新生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108 年 7 月 11 日鳳山區公所召開新生街一段 58 巷現場會勘紀錄結論：請新建工程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土地意願調查表，由鳳山區公所協同里長取得地主同意，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5 人，目前僅回收 1 份意願調查表。</p> <p>二、本案係屬道路拓寬工程，尚不符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補助性質，且前瞻經費不予補助用地費（本案土地經費比例約占總經費 7 成），爰本案俟內政部公告前瞻 2.0 實施辦法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再研議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27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本市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周遭停車位不足，市府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四維行政中心周邊停車空間資訊如下：				
	四維行政中心周邊格位				
	性質	名稱	汽車格	機車格	汽車費率
路外		四維立體 P (公有)	819	982	計時
		民權輕鋼架 (公有)	256	203	計時
路邊		民權一路 (青年－永定)	28	86	計時
		永定街	0	115	無
		四維三路 (民權－復興)	11	0	計時或高費率
		苓雅一路	24	47	計時
	總計		1,138	1,433	
	二、鳳山行政中心周邊停車空間資訊如下：				
	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格位				
	性質	名稱	汽車格	機車格	汽車費率
路外		鳳山行政中心西側 P (公有委外，俾亭公司)	317	186	計時
		建軍站 (公有，三多建軍路口)	46	22	計時
		Times 高雄鳳山中山澄清 P (民營，中山澄清路口)	85	0	計時 (半小時 30 元)
路邊		光復路二段	17	0	計次
		澄清路	38	70	計時
		府前路	19	34	計次
	總計		522	312	
	三、本府交通局已於行政中心周邊道路儘可能劃設停車格位，並爭				

取用地闢建及輔導民營停車場設置，其中四維行政中心周邊計有 1,138 格汽車格及 1,433 格機車格，鳳山行政中心周邊計有 522 格汽車格及 312 格機車格，考量周邊已無閒置空地可供開闢停車場，停車空間有限，鼓勵前往民眾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及公共自行車外，未來黃線通車亦有助改善停車問題。

四、另有關周遭紅線開放時段供民眾停放事宜，按四維行政中心旁民權一路及四維三路之禁停區域皆屬路口 10 公尺及出入口之範圍內（其餘空間均已規劃停車格位），並無紅線開放空間，而苓雅一路北側紅線（民權一路至永定街間）仍有空間可改設機車格，惟考量苓雅區公所耐震補強工程刻正施工中，本府交通局將待完工後，再行規劃機車格，以吸納民眾洽公機車停車需求。再鳳山行政中心周邊光復路二段（北側紅線）及澄清路（西側紅線），均屬汽、機車流量大之路段，並有公車停靠，為維行車安全，不宜開放紅線停車。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307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市區、赤山、五甲地區、五甲自強路停車空間不足，請市府研議增設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地區路外公民營停車場計 79 處，可提供小型車 6,804 格及機車 2,063 格，且尚有路邊車格小型車 9,122 格及機車 9,992 格可供使用。另路邊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等）及部份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亦可供市民全法停車。</p> <p>二、因鳳山市區、赤山、五甲地區為商圈熱絡地區，惟區內除街道寬度有限，路邊停車規劃不易外，亦缺乏可闢建為停車場之公有閒置空地，因此進而衍生出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為改善停車不足問題，擬定多項策略，增加市區停車供給，包括：</p> <p>(一)除針對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持續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 2 年本局針對鳳山地區新建計有五甲社區、黃埔新村、忠誠及鳳山轉運站等汽機車平面停車場，已提供汽車 246 格及機車 112 格。</li> <li>●今年度鳳山地區預計興建有國光路、建國路、鳳松路、鳳林路等 4 處平面停車場，預計可提供汽車 312 格。</li> <li>●另於鳳山鬧區旁鳳山運動園區，已爭取前瞻補助規劃地下停車場，預計於 109 年 8 月初開工，110 年底完工，將可提供汽車 614 格及機車 700 格，以紓解鳳山地區停車不足問題。</li> </ul> <p>(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務必使停車需求內部化。</p> <p>(三)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p> <p>(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今年度於赤山地區 1 場及五甲地區 1 場由本局輔導設置停車</li> </ul>

- 場中，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屆時共計可提供汽車 226 格。
- (五)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含共享車位)。
  - (六)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 (七)積極檢討路邊停車場格，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0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民眾反映苓雅區四維立體停車場地下室空氣品質差，請市府設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之「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公告列管場所共計 16 類，分別為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等；地下室內停車場目前尚未列入室內空品管制對象。</p> <p>二、本局後續將協助場所瞭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與通風換氣系統操作，並加強以直讀式儀器進行室內空品巡查檢測作業，其巡檢項目包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TVOC、PM10 及 PM2.5，以期透過巡查檢測初步量化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現況，並輔以現場環境、通風換氣系統操作管理等調查結果，找出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之問題點，以利於協助場所進行相關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1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市府檢視本市公車路線等待時間是否過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公車資源有限，路線及班次規劃須考慮既有預算及需求面，本府交通局以路線特性、營運績效將公車路線分為快線公車、幹線公車、一般公車、長途公車、Joy 觀光公車等 5 大層級。其中幹線公車為本市公車骨幹，行經主要幹道、旅運需求最高。交通局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幹線公車增加到 20 條，服務範圍擴大至梓官、楠梓、旗津、小港及林園區，平日尖峰班距 10-15 分鐘一班。</p> <p>二、另因本市公車未有專用路權，到站時間易受交通因素或沿線上下車民眾較多影響致產生誤差，爰此本府交通局已開發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高雄 iBus app 軟體、站牌路線 QR Code 預估到站資訊圖案與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皆可查詢公車即時動態資訊。</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公車無效運力及班次，俾利達成供需平衡，提升公車營運效率。同時以幹線公車為提升服務品質之主要標的，期能建構便利的幹線公車路網，降低民眾轉乘等候時間。</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206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1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推廣宣傳仁武區觀音湖與周邊環境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區鹽埕巷通往觀音湖主要通道，路段清潔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表示大社區鹽埕巷雜草已納入年度修剪標案辦理，原則上 1 個月辦理修剪 1 次，如遇汛期再行調整修剪次數，另因該道路周邊多為私有土地，其樹木雜枝多為私人土地衍生而出影響通行，因其私人土地管理為區公所權責，如有上述情況，亦請區公所通知所有權人妥處，若其旁枝已影響道路安全，考量民眾通行安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亦會派員修剪，以維持道路通行安全。</p> <p>（二）道路水溝久未清疏乙節，本府環保局大社區清潔隊訂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往清疏。</p> <p>二、觀音湖湖邊雜草致使遊客觀賞不到湖岸景色，本府觀光局已連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該處表示將尋求經費辦理改善。</p> <p>三、關於大社區鹽埕巷通往觀音湖道路野狗改善方案如下：</p> <p>（一）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擬將該址列為流浪犬捕捉熱點，近期將至現場加強辦理動物管制暨絕育作業以控制流浪犬族群數量。</p> <p>（二）為利解決流浪犬群聚及繁殖問題，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擬持續派員勸導民眾餵食行為並加強飼主責任宣導及棄養行為裁罰。</p> <p>四、本府觀光局派駐保全人員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進行門禁管制，考量遊客安全及生態休養保持平衡，又夏天多為颱風豪雨季節，且觀音湖屬蓄水及防洪功能水庫，故本府觀光局評估後，暫不予延長開放時間。</p> <p>五、仁武區觀音湖湖岸綠意盎然，景色宜人，為提昇知名度，本府觀光局後續將協助於「高雄旅遊網」官網宣傳。</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18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解決仁武區公所停車位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區公所內之停車位係供公務車、部分員工、鄰近機關及洽公之公務機關車輛停放，如為合署辦公行政中心，亦供大樓其他機關公務車和所屬部分員工停放。</p> <p>二、仁武區公所內之停車場除上開供公務及員工停放外，如有剩餘之停車位，皆會開放洽公民眾車輛停放。</p> <p>三、仁武國小中正路正門為校園唯一車輛出入口，又該校學生人數 1,224 人，人員及車輛進出頻繁，不宜讓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讓陌生車輛停放，以維護學生安全。</p> <p>四、仁武國小教職員工已在校園內停放機車 64 輛、汽車 34 台，停車空間已顯不足，無法再開放校園供校外人士將車輛停放。</p> <p>五、依市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停車工程科業務職掌為本市停車政策研擬、停車場用地管理維護及設置開發之規劃等事項。又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定之工作項目有公有停車場之規劃、設計、興建計畫。</p> <p>六、有關仁武區公所附近周邊停車位不足，涉及該區域周邊停車位（如路邊停車格劃設、停車場地之設置等）整體規劃，亦涉及相關停車場地設置之規定，應由市府權管機關交通局通盤檢討，俾符合當地停車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672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大社區中里排水系統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農業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4 月核定「大社區中里排水規劃報告」，依據規劃報告內容，研擬溫鼓埤滯洪池及中里滯洪池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溫鼓埤滯洪池：滯洪池面積約 3.16 公頃，滯洪量 11.7 萬噸，經查除 2 筆農業區管轄之市有土地（328 及 331 地號）已協商可供水利局使用外，另涉及私人土地。本年度將向中央提報治理計畫爭取經費以利劃設用地範圍線，俟水利署核定本案經費以及用地範圍線劃設程序完成核定後，方可辦理後續事宜。</p> <p>二、中里滯洪池：滯洪面積約 7.6 公頃，滯洪量 30 萬噸，需配合本府都發局「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時程辦理，目前已於 109.4.9 及 109.6.1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須經本市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核定後，再辦理區段徵收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206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大社區觀音山公共廁所及三角公園空間改善，使觀音山風華再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於 106 年重新規劃改造觀音山三角公園，為提供公園所需遮陰並融合廣場景觀，除保留現有樹木外，另增加種植了茄苳樹 7 株、桂花 4 株、台灣欒樹 11 株等喬木，惟尚需時間等待新植之喬木成長成蔭，有關景觀植栽已請廠商定期派員修剪，以維持最佳綠美化。</p> <p>二、為豐富觀音山三角公園，本府觀光局設置了人行步道、植栽及觀音八景等公共藝術，運用群山環繞概念來形塑，並結合山形線條設計元素，轉換成觀音山意象，讓民眾到達此地時能先體會如同穿梭於觀音群山中之氛圍，並可形成在地特色地標。</p> <p>三、有關拱形屋頂係為採光及通風，經觀察尚無雨水潑入之情形，已通知清潔廠商如有雨水潑入應加強清理。</p> <p>四、另已規劃納入文化局街頭藝人展演空間開放街頭藝人展演，吸引遊客駐足停留，活絡空間，促進觀光文化發展。</p> <p>五、大社區觀音山攤集場申請設置事宜辦理如下：</p> <p>（一）查大社觀音山登山步道之攤販已籌組管理委員會自治組織向本府經發局提出申請設置，刻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作業。</p> <p>（二）有關 109 年 5 月 28 日現場工作小組會勘時，本府都發局表示，大社觀音山攤販營業地點位於農業區及保護區不得作為攤集場使用一節，經都發局表示，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市都市計畫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參照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市府為加強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訂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查觀音山攤集場係依上開自</p>

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既成巷道）範圍內之攤集場，依法提出申請設置，應屬適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三)承上，本府經發局已輔導大社觀音山攤集場就工作小組各局處提出之意見修正設置計畫書內容，目前已完成修正，俟其他局處確認完成後，交由本府審查小組（含5位專家學者組成）進行最終審查作業並為準否之決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02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烏松區松藝路段，速限整體規劃與修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烏松區松藝路段原有 2 處彎道快車道速限規劃為速限 40 公里/小時，其餘路段快車道行車速限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定為 50 公里/小時。</p> <p>二、然為減少路段沿途行車速限變換頻率，增進路段速限一致性，本府交通局持續進行該路段行車速限滾動檢討，依據本府警察局所提供之肇事資料，比較區間測速取締實施前後，肇事事件數方面較以往已有明顯減少，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辦理路段速限檢討現勘，決議維護「常發生重大肇事（A1）彎道」處，快車道速限 40 公里/小時，另一彎道快車道速限調整為 50 公里/小時。</p> <p>三、考量速度管理為確保行車安全重要因素之一，用路人常須因應前方路況變化情形調整駕駛行為，提高速限雖有助於效率提升，但仍需承擔肇事風險提高問題，本府交通局將致力於在安全與效率間取得平衡，針對前述「常發生重大肇事（A1）彎道」速限檢討部分將會審慎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93244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大樹觀光推廣與農產品外銷銷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質詢事項，敬復如下：</p> <p>一、本府每年積極帶領農民團體參與中國大陸相關國際貿易展會，包括上海中國國際食品展、亞洲國際蔬果展等，並於去（108）年首次於中國大陸主要城市深圳及上海辦理「高雄首選優質鮮果推薦會」拓銷工作，除推介「高雄首選」鳳梨、芭樂並打造高雄「蜜棗」與「蓮霧」為冬季優質果品首選。今年雖因疫情影響致中國大陸展會取消，來年仍將持續參與相關展會，拓展中國市場。</p> <p>本市外銷中國大陸主要農產為鳳梨及蓮霧，統計今（109）年鳳梨外銷中國仍有 6,800.96 公噸，較去（108）年 5,964.05 公噸尚成長約 14%，蓮霧今（109）年外銷中國有 866.35 公噸，較去（108）年 587.02 公噸成長約 47.58%。</p> <p>二、為協助農產品外銷，本府積極參與國際食品展、執行星馬及美加拓銷計畫、外銷訂單積極媒合星馬地區，輔導農民團體提升採後處理技術及建置冷鏈產銷設備，開發多元市場，確保外銷品質。</p> <p>近年來本府廣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農產加工品，提升農產品多元價值，包含有機梅精、梅精糖、梅精錠、鳳梨酥、蜂蜜及蜂蜜產品、飲品、冰品、山茶禮盒、蜜棗乾、有機鳳梨鮮果乾、芭樂果乾、醃芭怪冰棒及冷凍乾燥果乾等，亦輔導農民團體與食品工廠研發如大寮紅豆罐頭、大樹玉荷包銀耳罐頭、木瓜罐頭、水果雪花冰磚等，提升農產品競爭力，建立本市優質農產加工品形象。</p> <p>三、就觀光、農業整合推廣部分，本府於大樹區推動「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輔導龍目社區、統嶺社區等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體</p>

驗活動，活動遊程結合包含華一、農友種苗及張媽媽三家休閒農場，龍目及統嶺社區農村風味餐、社區導覽、農事體驗及採果等，另外亦結合佛陀紀念館、舊鐵橋溼地、大樹木炭窯等景點，創造多樣化的深度一日遊行程。

針對鳳山、大樹地區合作推出「雄愛旺來」好玩卡產品，結合大樹祈福線、哈佛快線等運具，串聯台灣鳳梨工場、三和瓦窯、舊鐵橋溼地公園、龍目社區等景點，民眾可依需求自行規劃遊程。將大樹區景點納入自由行手冊文宣、「高雄旅遊網」官網介紹，並於大樹區 7-11、三和瓦窯等地設置借問站，提供遊客旅遊文宣及旅遊諮詢服務。

爾後將持續針對大樹區包裝不同類型旅遊產品，加強行銷帶動在地觀光產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454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民興攤集場鄰近學區，影響附近居民安寧及環境衛生，未來攤集場審查應納入考量。建議活化閒置公有市場，充分利用空間，安置攤集場，增加民間投資的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民興早市攤集場（下稱民興早市）申請設置及審查一節，辦理情形答復如下：</p> <p>(一)民興早市係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之攤集場，目前由當地攤販籌組管理自治組織，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提出申請設置，申設路段為前鎮區聖德二街（一德路至台鋁 11 巷）、民興街（聖德二街至台鋁南巷），總攤位數 92 攤，其中 45 攤位於復興國小圍牆外二側，另餘 47 攤有取得緊鄰一樓住家同意書比例約為 83%。</p> <p>(二)目前辦理情形：                      本府經發局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3 日辦理公開閱覽 30 日，在公開閱覽期間，攤集場攤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員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經發局提出意見，交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另本府經發局於 109 年 7 月 9 日上午邀集相關局處至民興早市召開工作小組現勘會議，目前請該管委會依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修正設置計畫書，以供審查小組審議參考。</p> <p>(三)復查當地有公寓大廈式集合住宅，民興早市管委會申請籌設時僅取得 1 樓住家同意書，未徵詢當地 2 樓以上住戶意見，爰近日本府相關機關亦接獲多起 1 樓住戶以外居民反映早市攤販設攤影響當地住家出入、交通安全、噪音及環境衛生等事宜，本案就有關民眾反映意見，本府經發局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工作小組現勘會議時，請相關機關督導該管委會加強</p>

攤商營業秩序及敦睦鄰等自主管理工作，有關公開閱覽期間各界陳情意見及工作小組會勘意見將彙整後提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

二、有關建議活化閒置公有市場一節，辦理情形答復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之定義，本市尚無低度使用之市場，惟部分市場有營業率偏低之情形，本府經發局分別就軟硬體方面，著手提升公有市場使用率以期增加市場的創意與活力，並達活絡本市經濟之目標：

1.軟體面：透過修法取消長期繳費未營業攤商之區域級數優惠、空攤鋪位定期招租公告、青年攤商 10 元創業計畫、單一經營青銀共市、學界進駐市場輔導、傳統市集嘉年華、主題式節慶選拔、攤商形象改造計畫、市集田野調查推行數位轉型及故事行銷。

2.硬體面：向中央爭取經費藉推動公有市場環境優化，改善本市公有市場硬體，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二)未核准攤集場攤販倘有進駐本市公有市場需求，可於本府經發局公告本市公有市場空攤鋪位招租時登記申請，或輔導渠等進入本市其他合法市集繼續營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711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第 65 期及第 88 期重劃區道路規劃不佳（未連結興發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多功能經貿園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因土污整治因素，將計畫區拆分第 65 期及第 88 期重劃區進行開發，於 103 年 3 月啟動第 65 期重劃工程，108 年 11 月啟動第 88 期重劃工程。</p> <p>二、市地重劃係在執行都市計畫，須按照都市計畫規劃之道路內容（包含寬度、長度）開闢，本計畫區新闢 RD15 計畫道路，因道安會報審議決議，造成無法依照都市計畫劃連通至中華五路（未連結興發路），致影響重劃後地主權益及未來開發之土地利用與價值。</p> <p>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已公告期滿確定者，不得廢止或撤銷重劃或修訂重劃計畫書、圖。本案前於 109 年 7 月 9 日邀請都發局、交通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共同研商，決議本案仍以依據都市計畫規劃道路開闢為宜，但解除囊底路路型之規劃涉及變更道安會報之決議，請地政局土開發處（工程科）與規劃設計單位研議其他交通改善方案，再提道安會報審議。</p> <p>四、本案依市長指示，將另由本府王副秘書長召集都發局、交通局及地政局通盤檢視調整。</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58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說明國際商工退場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際商工向本府財政局承租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437 地號等 20 筆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2 萬 9,381 平方公尺（約 8,888 坪）】興建校舍，並簽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案；建物所有權人則隸屬國際商工。</p> <p>二、現行私立學校輔導退場規定略述如下：</p> <p>(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教育部於 104 年提出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轉型方案，並於 106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本府教育局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知教育局轄屬高級中等學校準用之，其辦理方式可分為學校主動申請輔導及主管機關主動介入輔導。</p> <p>(二)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私立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或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p> <p>三、教育局將視國際商工未來招生情形，分採下列機制辦理輔導退場事宜：</p> <p>(一)輔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最近一次學校評鑑建議事項予學校，以協助其進行原有類科轉型，包括調整原有科班，汰除招生不足班級等，使其進行特色課程營造，建立學校特色。</li> <li>2.倘 109 學年度實際招生情形未有改善，將請學校聚焦教學本業，並配合市有土地租約規範提報改善計畫。</li> </ol> <p>(二)追蹤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嚴密監控該校招生情形、是否如時發放學校教職員薪資</li> </ol>

等，提醒該校應依法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2.配合承租土地租約即將到期，由教育局提供該校實際學生人數及法定辦學校地面積，供財政局辦理土地租賃與租金率之參據。

(三)招生持續未符合規定：依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倘該校依改善計畫辦理，實際招生仍持續達前揭要點所訂核減班級之招生情形：專業群科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進修部未達 10 人（單科單班），將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有關學校停招停辦意見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58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近期虐童案頻傳，請問： 一、今年本市的虐童事件共有多少件？ 二、如何發現虐童真相？後續處置狀況？ 三、研訂本市單行法規，規定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強制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度高雄市幼兒園不當管教案件計 7 件。 二、教育局處理不當管教案件有「通報」、「查察」、「裁處」、「輔導」4 部分，說明如下： (一)通報：確認完成通報程序。 (二)查察：教育局派員到園查察，瞭解案情。 (三)裁處：如查有不當管教情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暨第 51 條第 2 款規定，應命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四)輔導：教育局督導涉有不當管教案件幼兒園完成輔導改善，如為情節重大案件，協請學生諮商中心協助；另列入後續教保輔導團輔導訪視對象，以確保幼生受教權。 三、有關訂定幼兒園裝設監視器法規部分刻正研議法規之適法性中。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7.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53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國防部第 205 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監造單位疑似規格綁標，請市府查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提送同等品部分，依據本工程契約第 42 條及工程會頒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同等品提供審查應檢附資料（如：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經審查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惟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p> <p>二、另有關同等品釋疑部分，查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圖說釋疑資料，設計單位說明若採同等品請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單位說明請依契約規定提出同等品比較表，尚無陳情所述同等品釋疑未有明確定論。</p> <p>三、查本工程承商（聯鋼營造）僅提送屋頂及牆面面版之廠商（協力商）資格送審文件給監造單位，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因鍍鋅量及抗拉強度未符圖說規定，另無檢附防火時效、吸音及綠建材標章等圖說規定之證明文件，審查後退請承商（聯鋼營造）修正。另查聯鋼營造（含協力商）並未依契約及採購法規定，提出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之同等品相關文件送審。</p> <p>四、綜上第一～三點說明，尚無所提忽略廠商（協力商）提供同等品相關資料及相關單位迄未妥適處理情事，後續承商（聯鋼營造）如依契約規定提出同等品替代方案，將依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67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一、燕巢區興龍段 737-2 等地號土地，因典寶溪未整治導致土地被溪水沖刷流失案，水利局如何處理？ 二、路竹區新達里後鄉排水護岸嚴重損壞崩陷，水利局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燕巢區興龍段 737-2 等地號土地位於典寶溪排水渠道旁，經查該渠段典寶溪尚未有堤防預定線之劃設，亦無治理計畫之擬定，本府水利局已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案」，俟檢討規劃作業完成並奉核定後，再依區域排水整治原則研議辦理。 二、另路竹區新達里後鄉排水護岸嚴重損壞崩陷乙案，本府水利局已奉准動用 109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所需修復經費計 344 萬元，目前已請顧問公司趕辦設計作業，預定 8 月初完成設計作業，9 月中旬進場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375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路竹區高 11 往北延伸至環球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109 年 7 月 7 日邱志偉立委會勘路竹區高 11 線往北闢道路至環球路案會勘紀錄結論： (一)本案位屬非都市計畫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長度約 1,390 公尺，寬 12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4.7 億元，不符合中央生活圈計畫補助及前瞻計畫補助，經費需由本府自籌。 (二)依據本府 109 年 6 月 8 日裁示涉及本市區域交通路網整體新增或調整規劃，應由交通局針對需求性、急迫性先行研擬路線範圍、路型及型式方案後，再由工務局透過工程技術、方案執行。 二、本處已請本府交通局針對需求性及急迫性先行評估後，據以續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28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調整停車收費標準，假日及國定假日除重要商圈外，其餘路段不收費，並縮短收費時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停車收費係管理停車供需失衡之手段，其主要目的以維持停車秩序為首要，而非以收取停車費多寡為唯一目標，爰各縣市停車收費均以各城市停車特性為考量據以實施。本市自今（109）年 3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試辦 6 個月，全市計時收費路段（含機車收費路段），統一將每日收費時段縮短至 8~20 時，以利民眾識別及使用，亦可對受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之商家提供營運支持、並能減輕民眾負擔。試辦期間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蒐集相關交通、停車、經濟等數據，以做為後續政策延續與否的參考指標，先予敘明。</p> <p>二、路邊停車格假日（含國家假日）倘不進行收費管理，將容易造成車位久佔、停車周轉率下降情形，則無法適時滿足當地商業活動之停車需求，間接形成違停、繞尋車位等交通紊亂現象。另經調查，六都中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在住宅區均採計時費率（20 元/時），再搭配實施假日不收費，本市住宅區常見之主流費率為計次 30 元（每 6 小時乙次），相當於 5 元/時，反而較能節省市民停車費支出（相關費用比較詳附表），亦可兼顧假日停車格之周轉率，避免假日一位難求之窘境。且本市停管基金需自負盈虧，肩付改善本市停車環境之責，現行試辦 2 小時不收費將致停管基金收入每年減少約 8,800 萬元，不利未來停車場新闢能量。爰此，為維假日停車秩序、提升停車位周轉率，合理的假日收費管理仍有必要；另本府交通局亦將就停車使用率、地區住商特性審慎評估，採取適宜的停車費率，以符合民眾期待與停車公平性。</p>

六都	住宅區主流費率	週停車費 (元)	日停車費 (元)
台北	20 元/時，9-17 時，一到六	960	137
新北	20 元/時，7-20 時，一到五	1,300	186
桃園	20 元/時，7-20 時，一到五	1,300	186
台中	20 元/時，8-18 時，一到六	1,200	171
台南	20 元/時，8-22 時，一到日	1,960	280
高雄	30 元/次(6 小時乙次) 8-20 時， 一到日	420 (最便宜)	60 (最便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2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國道 1 號九如路北上交流道，車流量大，常造成車輛壅塞，交流道應增加一車道，將往旗山的車輛分流，解決塞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往旗山車輛塞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已洽國道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了解，國道 1 號北上往國道 10 號東西向早期為二獨立車道，但常因西向左營車流量大造成國道交通回堵，為改善交通效率，高公局調整為共用車道，經實施後國道 1 號北上方向車流回堵大幅改善。</p> <p>二、因國道增加車道涉及用地取得、工程技術、土地使用、預算經費、車道配置檢討等，本府交通局已請高公局評估研議，俟其檢討後再回復辦理情形，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國道周邊道路交通狀況，維持行車順暢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3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環保局環衛科官員有圖利廠商之嫌（廢棄輪胎），要求政風處將案子移送檢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本案經代理市長允諾「行政調查後如有疑慮，就移送檢調」；前節事項經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由本府政風處主政辦理，目前刻正由該處積極辦理中，將儘速綜彙本案查察結果簽報本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368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永安、茄萣、旗津海岸線真美麗，為什麼林園（汕尾）的海岸線相差這麼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海岸係屬中央權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本府水利局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區（簡稱六河局）委託刻正辦理「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爐濟殿公園～港子埔排水），辦理情形如下：</p> <p>108 年 8 月 15 日水利署已核定 400 萬元委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因海堤用地範圍線不明確，故需增辦海堤現況測量，109 年 7 月 14 日經濟部水利署核准同意追加 250 萬元辦理，後續水利局將依程序辦理測量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事宜。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續由六河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海岸環境改善工程。</p> <p>二、將建請六河局廣納地方、專家學者及綠色團體之意見辦理設計，林園海岸線經環境營造後，預計達到願景。</p> <p>(一)改善沿線海岸，增加優質人行步道，重塑中芸海堤及東西汕海堤沿岸藍帶風貌。</p> <p>(二)增加活動元素，利用海堤系統空間創造自行車道與休憩活動空間。</p> <p>(三)利用周邊人文資源，創造海堤特色之海岸景觀空間。</p> <p>(四)配合生態工法改善現況生態，進行生態保育，綠化堤岸空間。</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1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9306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環保局環衛科官員有圖利廠商之嫌（廢棄輪胎），要求政風處將案子移送檢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 109 年 7 月 20 日市政總質詢事項，本府辦理情形敬復如下： 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辦理「高雄市全區 109 年度廢輪胎類標售案」履約過程涉有疑義乙案，本案經調查後，業彙整相關疑點由本府函送司法機關協助釐清，並另函請環保局依約妥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01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0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一、學校與污染源緊緊相鄰，地方居民和學生遭污染威脅，中油林園廠今年已 5 度違規，環保局以累犯開出 450 萬罰款，為什麼不是處最高罰鍰。 二、燃燒塔冒黑煙釋放出致癌物，危害居民健康，在地污染裁罰金收入應優先回饋補償在地受害者，107 年至 109 年 6 月林園和大寮區的水/空污裁罰金額約 8,400 萬，建議市府將污染罰金用於改善地方污染及健康檢查，回饋補償在地居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及附表規定，審酌中油林園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依據中油林園廠所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本次廢氣燃燒塔總進氣廢氣流量為 90566Nm <sup>3</sup> /日，是為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59 款所定義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廢氣總流量之 3.02 倍，核定污染程度（A）=5，本次污染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核定危害程度（B）=1.5，本次發生後前一年內該廠自本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有違反同一法令紀錄（違反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6 日、11 月 16 日、109 年 2 月 14 日、4 月 10 日），本次為第 5 次，核定污染特性（C）=5，本案未涉及嚴重影響情形，核定影響程度（D）=1，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核定應加重裁罰事項（E）=0.2。綜上，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後段暨上開附表，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污染程度（A）×污染物項目（B）×污染特性（C）×影響程度（D）×（1+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10 萬，是以，本次裁處罰鍰額度=A×B×C×D×（1+E）×10 萬=5×1.5×5×1×（1+0.2）×10 萬=450 萬。 二、本府環保局針對工廠稽查缺失所開立之處分，其罰鍰收入依財

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皆納入市府市庫作為歲入來源之一。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故本市之行政罰鍰收入依前述規定繳入市庫統收統支。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已明定其支用項目，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規定。健康檢查未符合所規定的支用項目，也不屬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故無法由空氣污染防制費進行補助。

(二)本市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處分金額，每年編列約 5 百萬元至本市水污染防治基金專戶，水污染防治費支用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略以）：「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類別及項目如下：（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六）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57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獅子頭水圳常有市民戲水，請市府加強水域安全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建議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應慎選場所，選擇合法有救生設備與人員的地點，並遵循教育部制訂的「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強化水域安全預防溺水事件發生。</p> <p>二、經洽該活動主辦單位獅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表示該活動水域安全維護部分，現場有 15~20 位工作人員、河段上游及下游處各有 1 名救生員（共 2 位救生員）戒護。</p> <p>三、有關教育部「救溺五步、防溺十招」水域安全宣導單如下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四、教育局將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及農田水利會水域安全宣導單，加強水域安全相關預防措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30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區公共設施、兒童遊戲場等停車場預定地，已由台糖公司提供公共用地，台糖公司曾要求佔用土地民眾於 1 個月內拆除地上物，經協調後民眾同意在 2 年後無條件搬遷及歸還土地，目前距完成搬遷協調期限約剩 1 年，建議交通局儘快接管作為停車場使用，以利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旗山停 7、8 停車場用地資料</p> <p>（一）位置：旗山區永平街旁（旗山老街附近）。</p> <p>（二）地號及面積：</p> <p>    停 7 大德段 1108 地號等 7 筆土地（910.83m<sup>2</sup>）。</p> <p>    停 8 大德段 1288 地號等 22 筆土地（1767.45m<sup>2</sup>）。</p> <p>（三）土地管理機關：台糖公司私人。</p> <p>二、依 79 年 3 月旗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鐵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台糖公司需捐贈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予市府。</p> <p>三、貴席前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集會議研商土地捐贈事宜，結論略以：「工務局及交通局為素地點交」。</p> <p>四、台糖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辦理停 7 及停 8 部份土地點交作業（7 筆素地、面積 912.9m<sup>2</sup>），將俟台糖公司正式函文辦理捐贈作業，並把相關停車場用地土地清冊送交本府交通局，由交通局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准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作業。因上述 7 筆素地位置分散 3 處，基地不連續，現不宜闢建停車場。</p> <p>五、另停 7、8 內除前述先行點交 7 筆素地外，餘用地尚有承租戶，須俟台糖公司與承租戶完成協商，並將地上物拆除，點交素地予市府，完成捐贈手續後，基地始具完整性，後續本府交通局將儘速闢建停車場。</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369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市府相關機關合作協調達成美濃中正湖辦理各項水域活動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美濃湖是否辦理水域活動可行性，將由本府水利局為主政窗口，邀請民政局、運發局、觀光局、客委會、美濃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盡速開會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19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市府協助本市無自來水地區住戶接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規定，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目前委託區公所受理申請、核發及撤銷接用水、電許可證明。 二、依前開規定，無使用執照建物倘屬（1）位於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或（2）經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並符合以下三點，得向區公所申請核發許可證明。 (一)以住宅使用為限。 (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 10.5 公尺。 (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 100 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 300 平方公尺。 三、倘民眾有申請接用自來水需求，可洽詢當地區公所，區公所將協助審查並核發許可證明。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角樓整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旗山亭仔腳於民國 94 年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p> <p>(一)角樓、角樓石拱圈：107 年 12 月進行修復規劃設計，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109 年 6 月設計書圖審查完竣。</p> <p>(二)老街石拱圈：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109 年 6 月設計書圖審查完竣。</p> <p>(三)上述二案，文化局 109 年 7 月已向中央文資局提案爭取「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修復工程經費，預計 110 年啟動修復工程。</p> <p>二、因角樓尚未完成修復，為免民眾誤入受傷或置放易燃物影響歷史建築安全，近日文化局於原有低矮木格柵上方加設透空圍籬，並加強清潔巡檢，以兼顧歷史建築安全及環境衛生。</p> <p>三、貴席建議民宅部分一同修復，文化局於說明會時已向民眾說明屬私有產權且非歷史建築本體，不在修復工程範圍，修復工程發包後，文化局可提供施工營造廠商資料，供居民逕洽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57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去年底舉辦族語教師座談會提供基層教師發聲管道，請問教育局是否還有規劃要再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本府教育局預訂於 109 年 8 月 7 日假本市空中大學召開 109 年推動族語教學相關活動座談會，將邀請原住民籍議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傾聽第一線族語教師心聲，建立族語老師共同交流意見之平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57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參訪巴楠花民族實驗學校後，發現學校課程似有輕忽學科的現象，請問該如何提升民族實驗學校的基本學科能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巴楠花部落小學於 105 年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 106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並於 108 學年度延伸至國中教育階段，110 學年度將廣續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規範（包含行政運作、課程教學等）已明定欲排除之法規及替代方案，業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刻正提報教育部進行審查。</p> <p>二、為維繫學生基本學力，本府教育局所轄之實驗國中小均須參與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另亦鼓勵實驗國中小依測驗之結果，分析未通過之學生學習需求，掌握及了解學生學習情形，除未通過之科目開設學習扶助班級，亦可適時引入各項活化課程與教學之專案計畫，透過第一層級學習扶助，以達及早或即時學習扶助之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57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問教育局如何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家長接送學童戴帽率，教育局協請警察局於各分局轄區國民中小學校園周邊，每學期實施「家長騎機車接送學童上放學」戴帽率觀測，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完成三階段施測（第一階段自 109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第二階段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第三階段自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教育局並依觀測結果彙整戴帽率偏低學校名單，提供各視導區域督學到校督導改善。</p> <p>二、為防制學生交通事故及無照駕駛行為，教育局按月彙整學生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函文各級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每季亦函請警察局提供高中職以下學生無照駕駛名單，將名單轉知各校加強違規個案輔導及法治教育。另由學生校外會於放學或深夜時間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加強校外公共空間巡視，並利用聯巡時機針對學生交通違規行為進行糾舉勸導。</p> <p>三、為降低學生機車事故率，教育局與市府交通局合作，於 109 年 5 月 21 日、22 日辦理 2 場次高中職機車安全教案教學培訓活動，教案主題包括「正確選用與配戴安全帽、機車防禦駕駛、號誌辨識、路口停讓、路權概念、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選死角」等交通安全知識，教案內容透過事故當事人案例分享，並輔以影片及動畫演示，更清楚具體的傳達正確駕駛知能，透過教學方法之傳授與教案資源之共享，培育種子師資，將機車安全教育推廣至高中職校園，共計 41 校參加。另與本市道安促進會合作，辦理「有路安」校園巡迴宣導講座，將機車防禦駕駛觀念向下扎根，本市共有 5 所高中職、3 所大專院校報名，109 年 3 月至 5 月已合計辦理 11 場次。</p> <p>四、為強化學生對於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防衛意識，教育局與</p>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大發駕訓班、道安促進會等單位，合作辦理「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暨學生體驗活動」，109年3月至6月已於7所學校進行巡迴宣導，約740名師生參與。

五、為輔導學生騎乘自行車安全，教育局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計畫」，透過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課程模組，強化學生自行車安全駕駛技能，提升道路危險感知意識，培育學生具備守法規、勤禮讓之良好交通素養，並鼓勵學生善加使用無碳交通工具。109年6月已核定補助8所學校，每校4萬元經費辦理。

六、鼓勵各級學校將交通安全納入校定課程實施，利用彈性課程時間或戶外教學體驗等方式將交通安全融入教學，並請各校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核心課程之研習與教導，以「80%以上教師需完成每學年4小時以上之研習、80%以上學生需接受每學年4小時以上之課程」為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368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大寮區南島舞集表演藝術園區排水改善工程已竣工，日後請持續加強清疏維護管理等作業，避免未來逢雨必淹情事再度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南島舞集園區周遭側溝下游原先係銜接農田灌溉溝渠，惟後續該灌溉溝渠因土地權屬問題，加上側溝渠底高程無法重力導排至台 29 線道路側溝，導致本區域易產生積水及病媒蚊問題。本府水利局基於公益協助沿自來水廠區外牆挖設拍漿明溝，導排至和發產業園區周界明渠，解決排水問題。工程內容為新建 120 公尺拍漿明溝，並施作 20 公尺暗溝（整排型鍍鋅隔柵），工程經費約 80 萬元，本工程開工時間 109 年 04 月 14 日，完工時間 109 年 06 月 09 日。</p> <p>二、有關本排水改善工程維護管理部分，經查本案周邊土地均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租賃民眾使用形成之社區，施工前本府水利局業於 108 年 9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 10 月 3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837134400 號函，詳後附件），結論協議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善盡租賃人的責任，協助承租人做好後續維護管理。惟考量工程保固責任，本工程 3 年保固期間內仍由本府水利局負責維護管理。</p>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市區排水二科

承辦人：陳新霖

電話：(07)7995678 #2136

傳真：(07)7400945

電子信箱：shin830@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市區排水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二字第1083713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108年9月11日召開「大寮區農場路5-2號(南島舞集)周遭排水溝改善」行經用地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南島舞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高雄市議員王義雄服務處、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辦公處、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王股長聖智、本局市區排水二科

局長李戎威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會議紀錄

- 一、主旨：召開「大寮區農場路5-2號(南島舞集)周遭排水溝改善」行經用地說明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下午3點30分
- 三、地點：大寮區農場路5-2號(南島舞集)前
- 四、主持人：王股長聖智 紀錄：陳新霖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單位名稱	姓名
南島舞集	莊珍莉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郭俊佑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林宜伯	高雄市大寮區疏球里辦公處	郭秀品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簡志彬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劉人仰
高雄市議員王義雄服務處	主任 蘇經孟	本局市區排水二科	王聖智 陳新霖

六、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 南島舞集及高雄市議員王義雄服務處：

旨揭地點道路側溝係銜接農田灌溉圳導排，惟該灌溉圳現況已無排水功能，爰造成每逢豪雨時旨揭道路及周遭基地皆會積淹水，嚴重影響民眾交通安全，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議改善。

(二)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旨案農田灌溉圳因下游無處宣洩導排，遂造成

積淹水情形，本局規劃短期改善方案(使用面積詳附件)：「將農田灌溉圳下游沿自來水廠區外牆挖設拍漿明溝，導排至和發產業園區周界明渠，惟因工程用地涉及4筆私有土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3筆及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1筆)，須取得土地同意書後使得動工。」

2. 經查旨案周邊土地皆為台糖公司所有，租賃民眾使用。請台糖公司協助琉球里長向承租人取得土地同意書，倘土地同意書取得有困難，建請以公示送達方式執行。

(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於108年8月21日提供水利局承租人名冊，惟因現況承租人聯繫不易且施作路徑有結構物(磚牆及絲瓜棚)損壞問題，建議取得承租人同意後再行施作。

(四)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 有關水利局提出之短期方案，本會同意配合。
2. 現況既有農田灌溉圳(大寮區翁公園段三小段2004-16地號)已無灌溉使用且其上游係銜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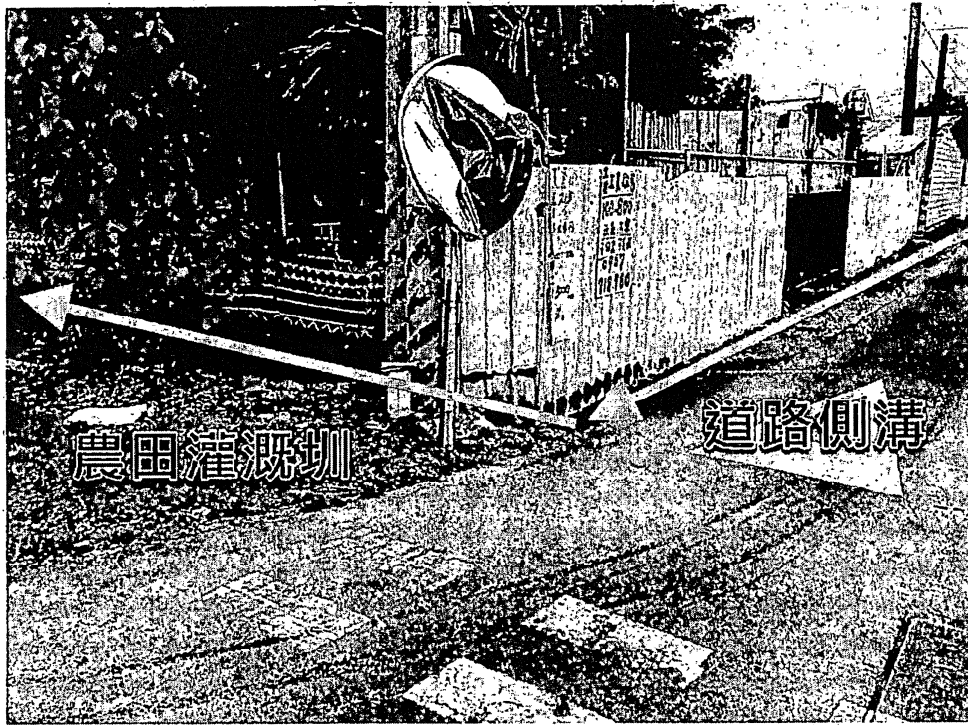
路側溝(附件-溝蓋印有大寮公物字眼)，倘後續短期方案拍漿明溝完成後，該灌溉圳應由水利局維護管理。

七、會議結論：

- (一)本案周邊土地均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租賃民眾使用形成之社區，本局基於公益協助沿自來水廠區外牆挖設拍漿明溝，導排至和發產業園區周界明渠，解決排水問題。
- (二)請台糖公司協助里長取得承租人土地同意書，以利本局據依施作。
- (三)後續請台糖公司善盡租賃人的責任，協助承租人做好維護管理。考量現況道路側溝(溝蓋印有大寮公物字眼)，具有公益性質，後續如有困難，再報本局做必要協助。

八、散會：下午 4 點 0 分

附件-農田灌溉圳上游係銜接道路側溝(溝蓋印有大寮公物字眼)



## 南島舞集周遭排水溝改善評估案

### 改善方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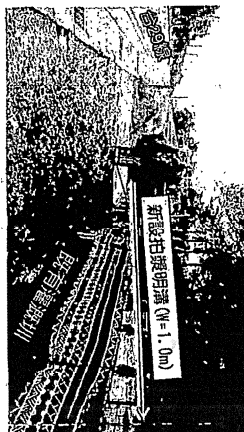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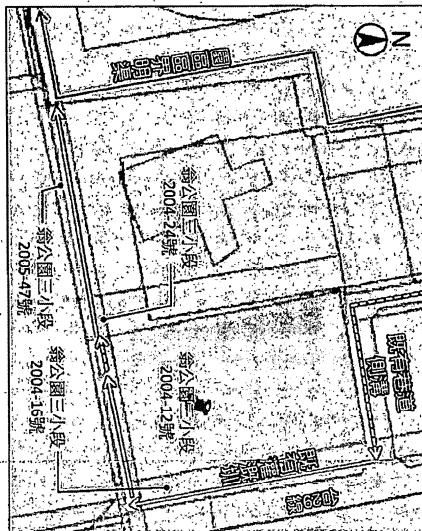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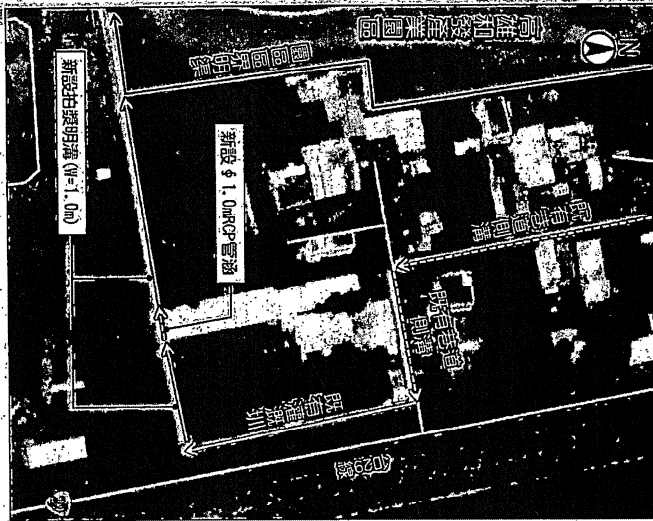
#### 分流至園區區界明渠

- 既有灌溉圳清除
- 於既有灌溉圳南端新設拍漿明溝及RCP管涵，排入西側和發產業園區區界明渠

- 拍漿明溝 (W=1.0m)：約118m
  - RCP管涵 (φ 1.0m)：約12m
  - 施工範圍預計通過4筆私有土地
- ➡ 經費(概估)：30萬元

土地類別	地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私有土地	大寮區 參公園 三小段	2004-16	水利會	10.9
		2004-12	台糖公司	75.2
		2004-24	台糖公司	21.3
		2005-47	台糖公司	99.5

注：土地使用圖例以排水溝寬1m兩側外加30cm估算，實際使用面積以測量設計為準，本表僅供參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簽到簿

一、案由：召開「大寮區農場路 5-2 號(南島舞集)周遭排水溝改善」

行經用地說明會

二、時間：108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 30 分

三、地點：大寮區農場路 5-2 號(南島舞集)前

四、主持人：王聖智 記錄：陳新霖

五、出席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備註
南島舞集	莊珍芬	07-88448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林宜倫	6119-299-252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簡志琳	0925316256	
高雄市議員 王義雄服務處	王聖智	091890726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備註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鄧俊佑		
高雄市大寮區 琉球里辦公處	鄧子昂		
萬鼎工程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鄧大坤		
本局市區排水二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2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9320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本市對於原住民表演團體是否列入扶植計畫？具體成效？建議明年辦理系列活動時能與原民會配合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文化局有關藝文表演者及表演團隊之補助申請，均以推廣藝文發展、提升藝文水準、展現藝文成就為輔導考量，無分性別、種族、階級、身心障礙等身分，所有藝文表演者均享有文化局服務項目之均等機會與相同權利。</p> <p>二、目前本市立案之原住民演藝團隊包括：高雄市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大滿舞團、南島舞集、田園文化藝術團、麒麟原住民文化藝術團、La Voix d' AMiS 藝術樂坊等共 7 團。</p> <p>三、經查近三期（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獲藝文補助核定資料，108 年 9-12 月第三期常態表演藝術藝文補助，原住民團體「La Voixd' AMiS 藝術樂坊」遞案之《達城愛樂與阿美之聲合唱團聯合音樂會》，曾獲得 2 萬元補助核定。</p> <p>四、本府文化局歡迎所有原住民朋友申請本市演藝團隊立案以及各項演出補助計畫，同時也秉持一貫精神，視本府各項活動性質，主動推薦或安排本市原住民演藝團隊參與演出，持續協助推廣原民文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9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93752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2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如原住民地區衛生所有相關職缺（如工友等），建議應以在地原住民為優先錄取對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所屬桃源區衛生所、茂林區衛生所及那瑪夏區衛生所為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地區，合先敘明。</p> <p>二、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一) 約僱人員、(二) 駐衛警察、(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 收費管理員及(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依據上述規定，應進用原住民身分人員而未足額進用之機關，應優先進用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之就業權。</p> <p>三、有關本府衛生局公務人員進用部分，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經查本府衛生局所屬原住民區衛生所，109 年 7 月進用原住民（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概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326 1337 1585"> <thead> <tr> <th>衛生所 （原住民區）</th> <th>在職人數</th> <th>實際已進用 原住民人數</th> <th>進用原住民 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那瑪夏區</td> <td>10</td> <td>9</td> <td>90%</td> </tr> <tr> <td>桃源區</td> <td>13</td> <td>10</td> <td>77%</td> </tr> <tr> <td>茂林區</td> <td>12</td> <td>9</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p>四、另外，本府衛生局辦理所屬原住民區衛生所人員向以原住民為優先錄取對象。例如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8 年度護理人員甄選，區分原住民區及非原住民區，報考原住民區且具原住民身分者，筆試成績加計個人筆試分數 30%；該年度原住民區計有 3 名職缺，均錄取具有原住民身份者。</p>	衛生所 （原住民區）	在職人數	實際已進用 原住民人數	進用原住民 比例	那瑪夏區	10	9	90%	桃源區	13	10	77%	茂林區	12	9	75%
衛生所 （原住民區）	在職人數	實際已進用 原住民人數	進用原住民 比例														
那瑪夏區	10	9	90%														
桃源區	13	10	77%														
茂林區	12	9	75%														

五、為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本府衛生局亦全力督促所屬原住民地區衛生所，如有相關工友職位出缺時，應優先進用具在地原住民身分之工友，以落實在地原住民族就業權之保障。